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上市公司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宝馨科技
股票代码	002514

交易对方	住所地址	通讯地址
陈东	南京市建邺区云锦美地花园	南京市建邺区云锦美地花园
汪敏	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 63 号	
配套融资投资者	待定	待定

二〇一四年七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自然人陈东、汪敏，保证其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7
一、本次交易方案	7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	7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7
四、股份锁定期	8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	9
六、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9
七、主要风险因素	9
释义	19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23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23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25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8
四、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及作价	29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0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0
七、本次交易未导致宝馨科技控制权的变动	30
八、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宝馨科技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31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32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32
二、上市公司的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32
三、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34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5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35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36
七、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38
第三章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40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40
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40
三、其他事项说明	42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43
一、友智科技基本情况	43
二、友智科技历史沿革	43
三、友智科技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45
四、组织结构、人员构成及管理团队	46
五、友智科技下属公司情况	47
六、友智科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49
七、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56

八、友智科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61
九、友智科技 100% 股权的评估情况	93
十、友智科技最近三年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况说明 ...	108
十一、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108
十二、对交易标的其他情况的说明	109
第五章 交易方案及发行股份情况	110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10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	110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计划及整合对上市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113
四、保证标的资产核心人员稳定性的措施	115
五、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115
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116
七、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117
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18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18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18
三、支付方式	118
四、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119
五、评估基准日前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119
六、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119
七、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119
八、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终止	119
九、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20
十、协议中的其他重要条款	122
十一、违约责任条款	122
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23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123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	128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131
四、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32
第八章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134
一、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134
二、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性分析	134
三、交易标的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35
四、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138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138
第九章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40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140
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44
三、本次配套资金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的讨论分析	166

四、本次募集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与可行性分析	169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70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可持续性分析	176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	177
第十章财务会计信息	179
一、标的公司财务报告	179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	182
三、标的公司盈利预测	185
四、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	187
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91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191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192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情况	192
第十二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194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194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196
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	198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98
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202
三、其他风险	206
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	207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占用及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07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性的说明	207
三、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情况	207
四、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207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说明	208
六、对股东权益保护的安排	208
七、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规划	209
八、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控制度	212
九、本次重组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14
十、已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的说明	216
第十五章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217
一、独立董事意见	217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18
三、律师意见	219

第十六章 本次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220
一、独立财务顾问	220
二、律师	220
三、审计机构	220
四、资产评估机构	221
第十七章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22
一、董事声明	222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23
三、律师声明	224
四、审计机构声明	225
五、评估机构声明	226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	227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中，宝馨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陈东、汪敏夫妇共同持有的友智科技 100% 股权。依据中和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友智科技 100% 股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42,348.00 万元，交易双方据此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为 42,300 万元。

为支付本次资产收购的交易对价，宝馨科技将向陈东、汪敏夫妇支付 13,300 万元的现金，并向其发行 49,488,054 股的公司股票（因宝馨科技于 2014 年 4 月实施 2013 年度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及发行股份数进行了相应调整）。

为向友智科技增资以支持其业务发展及支付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宝馨科技拟向除宝馨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以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00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本次收购对价与本次配套融资金额之和）的 25%。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友智科技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友智科技 100% 股权评估值为 42,348.00 万元。交易双方据此协商确定友智科技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42,300 万元。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向陈东、汪敏夫妇发行股份作为收购对价和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定价基准日均为宝馨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 宝馨科技向陈东、汪敏夫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 11.92 元/股；发行股数合计为 24,328,859 股。

宝馨科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确定 2013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宝馨科技现有总股本 108,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2014 年 4 月 28 日，宝馨科技完成了权益分派。宝馨科技本次向陈东、汪敏夫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5.86 元/股，发行的股份数也相应调整为 49,488,054 股，包括向陈东发行 44,776,791 股宝馨科技股票，向汪敏发行 4,711,263 股宝馨科技股票。

(2) 按照相关规定，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 10.73 元/股。为保护上市公司现有股东利益，上市公司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为 10.73 元/股（经除权除息处理后，调整为 5.27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宝馨科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依据申购对象报价的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4,000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底价计算，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将不超过 26,565,464 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最高将增加至 293,653,518 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股数量按照发行底价 5.27 元/股计算）。宝馨科技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总数将不超过 76,053,518 股，占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比例将不超过 25.90%。

四、股份锁定期

本次交易对方陈东、汪敏夫妇承诺，所认购宝馨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并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在宝馨科技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也不转让。在宝馨科技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如经会计师审计确认交易对方完成其对标的资产的利润承诺，交易对方所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可解锁。如交易对方未能完成其对标的资产的利润承诺，则应在履行完毕对宝馨科技

的补偿义务后（包括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后确认的补偿义务），剩余的股份可解锁。

本次为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

陈东、汪敏夫妇承诺友智科技 2014、2015 年、2016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950 万元、4,900 万元、5,800 万元，均超出了评估报告所依据的盈利预测金额。

如果实际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的，则交易对方将按照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办法详见本报告书“第六章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九、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六、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宝馨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尚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交易合同载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交易合同即应生效。

2014 年 7 月 30 日，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七、主要风险因素

除涉及行政审批不确定性外，本次交易还存在如下重大风险：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中，作为交易方案的一部分，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额的 25%且不超过 14,000 万元，其中 2,000 万元用于对友智科技增资

以支持其业务发展，剩余部分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款的支付。

上市公司已经请了具有保荐和承销资格的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融资的主承销商，但由于发股募集资金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能否顺利实施发股募集资金或足额募集资金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本公司将使用银行贷款支付本次资产收购的现金对价，这将对本公司的资金使用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拟注入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友智科技账面净资产为 2,115.64 万元，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42,348.00 万元，评估值约为净资产账面价值的 20.02 倍。标的资产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主要原因是：友智科技属于轻资产型公司，其硬件产品的生产目前采用外协加工模式，将改为租赁厂房、机器设备并将生产线外包的模式，并未投资建设生产车间和购置机器设备，账面净资产无法反映该公司的企业价值。本次对标的资产的评估采用了收益法，将友智科技未来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按照一定的折现率进行折现后确定其价值。

由于收益法估值的依据是对未来收益的预测，且上述预测是依据一系列假设作出的，如未来出现预期之外的重大变化，可能导致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不符。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定价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的风险。

3、标的资产盈利预测数据下降的风险

本次资产收购预案披露时，依据友智科技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经营计划和订单状况，预测友智科技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3,600 万元、5,100 万元和 5,850 万元。

本次披露资产收购报告书时，友智科技依据其历史业绩对于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进行了重新测算，预计友智科技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2,450 万元、4,241 万元、5,544 万元，与预案中预测的净利润数据相比有一定幅度的下降。标的资产盈利预测数据的下降对其资产价值产生影响，评估机构依据新的盈利预测数据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了重新评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也由“4.5 亿元的预估值”调降为“4.23 亿元的最终收购价格”。

4、标的公司盈利预测无法实现的风险

友智科技对其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经营业绩进行了预测，预计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不低于 2,450 万元、4,241 万元、5,544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其 2014 年度的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中和资产评估公司依据上述盈利预测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了评估。

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有较大信心，向上市公司出具承诺：友智科技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不低于 2,950 万元、4,900 万元、5,800 万元。

随着国家环保部对燃煤电厂加装脱硫脱硝烟气监测设施的要求日趋严格，并于 2013 年 8 月提出了解决烟气监测中“普遍存在的烟气流速（流量）测量不准等问题”的监测要求，电力行业新增了大量脱硫脱硝烟气监测设施的新建和改建工程。在国家加强烟气监测的政策推动下，作为脱硫脱硝烟气流速流量监测系统的专业厂商的友智科技 2013 年获得的工程合同订单数量大幅增长，预计在 2014 年及其后的年度将实现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大幅增长。友智科技未来各年度的盈利预测是在上述背景下，依据一定的假设条件作出的。如未来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外部环境与假设条件有重大差异，标的公司的盈利预测存在不能实现的风险。

5、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

宝馨科技本次收购友智科技 100% 股权后，将对友智科技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并由此在公司合并报表中形成 41,460.25 万元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所形成的商誉不做摊销处理，但须在未来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如未来友智科技的经营状况恶化，上市公司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商誉减值的风险。

6、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及人才流失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友智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作为两个不同的经营主体独立运作经营。但从公司经营和资源整合的角度，本公司和友智科技仍需

在公司治理结构、员工管理、财务管理、客户管理、资源管理、制度管理以及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一定的融合。过往本公司未并购过其他企业，缺乏相关并购整合的经验，同时，本公司和友智科技的经营模式、市场状况等存在较大差异，本公司与友智科技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可能会对本公司和友智科技的正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和股东造成损失。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并购整合过程中存在人才流失的风险。友智科技拥有一支专业化的技术、营销人才队伍，其核心技术人才和营销团队能否保持稳定是决定收购后整合是否成功的重要因素。虽然公司与友智科技采取了稳定团队的相应措施，但如果在整合过程中，友智科技的销售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不能适应宝馨科技的企业文化和管理模式，有可能会出现人才流失的风险。

7、交易对方及其关联人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首次披露日（2014年3月29日），友智科技有对关联方南京沃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1,261.18万元其他应收款尚未收回。

友智科技对关联方南京沃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1,261.18万元其他应收款形成原因如下：友智科技2012年4月13日与江苏禹源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预转让合同》，购买该公司开发建造的科技研发大厦第七层，并向其预付了部分房款（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金额合计1,261.18万元）。因该房产所占用的土地为“研发用地”，在“研发用地”上所建设的房屋的用途应仅限于研发和办公之用，使用范围有较大限制。此外，该房产的产权证也一直未能办理完成。因此，为保证上市公司本次收购的资产无权属纠纷，友智科技与江苏禹源置业有限公司、南京沃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23日签署了《合同主体变更协议》，约定《房屋预转让合同》的受让方由友智科技变更为南京沃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房屋预转让合同》中友智科技的合同权利以及义务一并由南京沃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享有或承担，南京沃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向友智科技支付1,261.18万元作为受让合同的对价。

为确保友智科技及时收回已付购房款，陈东、友智科技、南京沃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26日签署《补充协议》，约定陈东在收到宝馨科技向其支付的预付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转借给南京沃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261.18

万元。南京沃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在收到陈东向其提供的 1,261.18 万元借款之日起的两个工作日内将款项全额支付给友智科技。

2014 年 4 月 17 日，南京沃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友智科技的银行账户汇款 1,261.18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友智科技对关联方南京沃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已全部收回。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友智科技将成为宝馨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执行宝馨科技对子公司管理的全部制度。在宝馨科技现行管理制度体系下，下属子公司向个人提供 10 万元以上个人借款前，需经集团总经理和集团财务总监共同审批，可从制度上约束高管个人占用子公司资金的行为。

8、关于本次交易获得核准前向交易对方支付 1500 万元预付款的风险提示

依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在宝馨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宝馨科技应向交易对方支付人民币 1,500 万元的预付款。鉴于本次交易的实施是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前提条件的，如本次交易因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而无法实施，宝馨科技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上述 1,500 万元预付款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宝馨科技的第二大股东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已同意为陈东提供担保，如本次交易因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而无法实施，且陈东无法偿还宝馨科技预付的 1,500 万元的款项，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320512000057589，在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工商登记，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8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技术、实业项目投资，投资信息咨询、管理服务”等，法定代表人朱永福，股东为朱永福、李玉红、陈清龙等三名自然人。

依据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 2013 年度审计报告，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6,356.23 万元，净资产为 2,175.65 万元。如本次交易因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而无法实施，且陈东无法偿还宝馨科技预付的 1,500 万元的款项，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具备承担赔偿责任的能力。

（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1、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受国家的环保产业政策影响较大的风险

友智科技对外销售的产品包括锅炉优化燃烧系统中的煤粉流速流量、风速风量监测系统和环保监测系统中的烟气流速流量监测系统等两大类。自2013年以来，友智科技获取的烟气流速流量监测系统的工程合同金额持续大幅增长，预计友智科技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将因此实现大幅增长。

友智科技烟气流速流量监测系统的工程合同金额在2013年度实现大幅增长，是在国家环保部“强化对重点国控污染源加装自动监测设备的要求”、“要求燃煤电厂加装脱硝烟气监测设施”、“加强对烟气监测设施的流速流量准确性的监管”等一系列环保政策的推动下实现的。友智科技未来年度烟气流速流量监测系统的销售收入也将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家环保部对烟气监测的相关政策。如未来国家环保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友智科技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标的公司市场地位尚未稳固的风险

在国家环保部一系列加强烟气监测设备安装及改造的政策推动下，烟气监测设备的市场需求量持续增长，行业内企业积极进行市场拓展，并有新的企业进入该市场，烟气监测设备领域的市场竞争日益激烈。

友智科技对基于差压法原理的风速风量测量装置进行了改进，成功研发了采用矩阵式结构的“风速风量测量装置”，并将其应用于烟气监测领域，在提高测量的精度和准确性并适应电厂特殊的工况环境方面具有特殊的竞争优势。2012年度、2013年度，友智科技分别实现销售收入2,213.16万元、4,484.97万元，实现了销售收入的迅速增长。但友智科技目前经营规模仍较小，市场地位尚未稳固，如不能持续提升研发实力、扩大经营规模和提升市场影响力，可能会被其他竞争对手挤占市场空间，面临竞争优势逐渐减弱的风险。

3、标的公司硬件设备“委外加工”的经营模式存在的风险

友智科技向客户提供的是软硬件相结合的系统产品。此前的生产模式是：依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设计后，委托专门的生产厂进行硬件设备加工，并将委托加工的硬件设备与自有软件产品进行配套，按客户需求为其进行安装调试。

友智科技采用硬件设备委托外协的生产模式，是与其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情

况相适应的。但将硬件产品进行委外加工的经营模式，在控制产品质量、保护自身商业秘密、保证产品的交货时间等方面均存在一定的风险。

近年来，友智科技的生产规模逐渐扩大，为进一步提高产品品质，降低生产成本，并降低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友智科技准备变更硬件产品的生产模式。2014年3月26日，友智科技与江苏佑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厂房、设备租赁协议，以及生产线外包合作协议，租赁江苏佑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厂房和设备进行硬件产品的生产。

目前友智科技已与江苏佑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正式确立了“生产线外包”的业务合作关系，且生产的硬件产品已经验收合格并交付客户使用，生产线已开始运行。自2014年4月以来至今，友智科技向客户交付的大部分硬件产品均由江苏佑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生产。为保证友智科技产品的稳定供应，目前友智科技与海盐麦哲伦仍保持业务合作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友智科技已实现了硬件产品的自主生产，海盐麦哲伦不再是其硬件产品的唯一生产者，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对海盐麦哲伦不存在依赖。

4、标的公司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前委托未取得计量器具制造许可证的单位加工并对外销售气体流速流量测量设备的或有风险

友智科技研发的气体流速流量测量设备在2010年取得了实用新型专利，用于锅炉燃烧优化和污染源排放烟气流量监测。友智科技成立之初，确定了将制造加工环节外包的业务模式，委托海盐麦哲伦代为加工取压装置。但海盐麦哲伦并未取得计量器具制造许可证。

友智科技在2012年6月取得了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2013年8月获得了计量器具制造许可证。在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之前，友智科技对外销售的气体流速流量测量设备，以提供科研院所的实验检测报告或现场比对作为其产品测量准确性的依据。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计量器具是指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型式批准部分）》的计量器具。制造、修

理计量器具的单位或个人，必须具备相应的条件，并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

目前友智科技的产品由取压装置、差压变送器组成，并不属于“差压式流量计”。友智科技的取压装置由友智科技委托海盐麦哲伦加工或通过生产线外包的方式自行生产取得，差压变送器由友智科技向有计量器具制造许可证的第三方采购取得。友智科技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生产“取压装置”不需要取得计量器具制造许可证。海盐麦哲伦接受友智科技委托生产“取压装置”也不需要取得计量器具制造许可证。

目前，友智科技已取得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近三年未发现有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情况”的合法合规证明。为了最大限度保护上市公司权益，陈东、汪敏已承诺：“如友智科技因‘在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前即委托加工并对外销售气体流速流量测量设备’的事项受到处罚或有其他经济损失，陈东、汪敏将向友智科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此，标的资产的价值不会因或有风险而降低，该等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影响。

5、标的公司未来毛利率波动风险

友智科技的主营业务包括煤粉流速流量、风速风量监测系统和烟气流速流量监测系统等两类产品的销售，因友智科技产品应用多样性的监测环境中，友智科技的产品采用了定制化的模式，属于为非标产品，需要根据电力企业不同的工况条件、工艺、测点特性及具体客户需求进行针对性的设计以及加工生产，各项目销售价格因产品不同而不同，各项目产品的销售价格受成本的影响，也受项目合同金额大小、在营销过程的谈判议价能力以及开发新客户、新市场等采用的营销策略等因素的影响，因此，各个项目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友智科技存在因各年度承接的项目不同而导致毛利波动的风险。

6、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友智科技于2010年9月17日取得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以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2013年9月25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复审，在2013年至2015年期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是给予符合特定条件企业的税收优惠，如未来友智科技不再符合上述条件，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动将会对其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7、标的公司未来生产经营规模扩张过程中存在的风险

标的公司目前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来受益于国家持续推出的一系列加强烟气监测的环保产业政策，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将持续扩张。在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张的过程中，标的公司可能存在下列风险：

（1）人才不足的风险

友智科技属于技术密集型企业，目前仅有员工25人。随着友智科技未来生产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张及业务范围的延伸，需要大量引进技术人员、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加强其市场营销、研发设计、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人员力量，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因友智科技对相关人才的技术和专业背景要求较高，存在不能及时引进足够专业人才的风险。

（2）内部管理风险

友智科技的产品属于非标产品，需针对每一客户需求进行专项设计，在交货后需现场指导客户进行安装调试，技术人员的大量工作需在客户现场完成。定制化的经营模式和在客户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的工作模式对友智科技的经营管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为保证产品和服务的品质，友智科技需对各业务环节进行精细化管理。

未来生产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张将对友智科技的经营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友智科技现有的管理体系不能适应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将对其未来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运营资金短缺的风险

友智科技目前的资产规模较小，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仅为2,115.64万元。未来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张将会大幅增加对运营资金的需求。

为解决友智科技生产经营规模扩张中运营资金短缺的问题，上市公司将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友智科技增资2,000万元，并计划为友智科技的未来的银行融资

需求提供担保。

（三）其他风险

1、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宝馨科技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宝馨科技本次收购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2、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宝馨科技	指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514
友智科技/标的公司	指	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德勤	指	江苏德勤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陈东、汪敏夫妇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氏夫妇	指	叶云宙和 CHANG YU-HUI 夫妇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萨摩亚广讯	指	萨摩亚广讯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和资产评估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海盐麦哲伦	指	浙江海盐麦哲伦电气有限公司
ABB	指	Asea Brown Boveri Ltd.
Emerson	指	Emerson Electric Company，又名美国艾默生电气公司
Krohne	指	KROHNE Messtechnik GmbH，又名德国KROHNE
Yokogawa	指	日本横河电机株式会社
E+H	指	Endress+Hauser，又名恩德斯·豪斯
万讯自控	指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西门子	指	Siemens AG，又名西门子股份公司
仕富梅	指	Servomex，又名英国仕富梅集团有限公司
日本岛津	指	Shimadzu Corporation

美国赛默飞世尔	指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Inc.
聚光科技	指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宇星科技	指	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雪迪龙	指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	指	宝馨科技本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预案》	指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预案
《购买资产协议》	指	宝馨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宝馨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证监会公告[2008]14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4 号）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4 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指	宝馨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交割日	指	宝馨科技取得标的资产，且标的公司的股东经工商变更登记为宝馨科技之日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3年12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最近两年	指	2012年和2013年
二、专业术语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	指	用于连续或断续生产制造过程中，测量和控制生产制造过程的温度、压力、流量、物位等变量或者物体位置、倾斜、旋转等参数的工业用计算机控制系统、检测仪表、执行机构和装置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	指	对环境中的污染物、噪声、放射性物质、电磁波等进行监测和监控的专用仪器仪表及系统装置
风煤流速流量监测产品	指	锅炉煤粉流速（流量）监测系统和风速风量监测系统
脱硫脱硝烟气监测产品	指	环保监测系统中脱硫烟气流速（流量）监测系统和脱硝烟气流速（流量）监测系统
流量计	指	指示被测流量和（或）在选定的时间间隔内流体总量的仪表
一次元件	指	首先接触被测参数（如压力、差压、液位、流量、温度等），并将被测参数转换成可测信号或标准信号，然后根据检测、调节系统的要求送入有关单元进行显示或调节的元件
当量直径	指	把水力半径相等的圆管直径定义为非圆管的当量直径。在总流的有效截面上，流体与固体壁面的接触长度称为湿周，总流的有效截面积和湿周之比定义为水力半径
DCS系统	指	DCS是分布式控制系统的英文缩写（Distributed Control System），又称之为集散控制系统。是相对于集中式控制系统而言的一种新型计算机控制系统
CEMS系统	指	是英文Continuous Emission Monitoring System的缩写，是指对大气污染源排放的气态污染物和颗粒物进行浓度和排放总量连续监测并将信息实时传输到主管部门的装置，又称为“烟气自动监控系统”、“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或“烟气在线监测系统”
主机锅炉	指	是一种能量转换设备。向锅炉输入的能量有燃料中的化学能、电能、高温烟气的热能等形式，而经过锅炉转换，向外输出具有一定热能的蒸汽、高温水或有机热载体

锅炉辅机	指	锅炉的配套设备，包含磨煤机，给煤机，风机，引风机等设备
磨煤机	指	将煤块破碎并磨成煤粉的机械，它是煤粉炉的重要辅助设备
容量风	指	干燥原煤和携带煤粉的风
旁路风	指	预干燥原煤和保证送粉管道的介质输送速的风
一次风	指	火力电厂中用于携带煤粉进入锅炉的风，有冷一次风与热一次风之分
二次风	指	火力发电厂中用于为煤粉提供氧量的风
皮托管	指	测量气流全压和静压以确定气流速度的一种管状装置，由法国H.皮托发明而得名
热式流量计	指	采用热扩散原理测量流体流量的仪表
超声波流量计	指	通过检测流体流动对超声束（或超声脉冲）的作用以测量流量的仪表
巴类流量计	指	又名笛形管流量计，是采用皮托管测量原理测量挡体上游的动压力与下游的静压力之间形成的压差，从而测量流体流量的仪表，包括阿牛巴流量计、威力巴流量计等
文丘里流量计	指	一种用于测量封闭管道中单相稳定流体流量的仪表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 烟气监测领域成为节能环保产业的重点领域，将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进入二十一世纪，全球节能环保产业开始步入快速发展阶段，逐渐成为支撑产业经济效益增长的重要力量，并正在成为众多国家革新和调整产业结构的重要目标和关键。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节能环保产业，在中国未来发展战略层面举足轻重，而烟气监测领域作为节能环保产业重点领域，将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自 2011 年以来，国务院、环保部密集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明确支持节能减排工作，促进了节能环保行业的大力发展。2011 年 12 月 15 日，国务院发布《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国发〔2011〕42 号），规划中明确说明主要污染物减排工程包括电力行业脱硫脱硝被列为“十二五”环境保护重点，要求新建燃煤机组要同步建设脱硫脱硝设施，未安装脱硫设施的现役燃煤机组要加快淘汰或建设脱硫设施，烟气脱硫设施要按照规定取消烟气旁路。同时，规划明确指出到 2015 年，环境监管体系要建设健全。

2012 年 6 月 16 日，国务院发布《“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2〕19 号），发展规划中明确说明环保监测设备是环保产业重点领域，鼓励加快大型实验室通用分析、快速准确的便携或车载式应急环境监测、污染源烟气、工业有机污染物和重金属污染在线连续监测技术设备的开发和应用。

2013 年 1 月 24 日，环境保护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监察部印发《“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办法》，明确规定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结合行业特点以及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需要，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开展自行监测和监控，保存原始监测和监控记录，建立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产生量、处理处置量、排放量等台账。对于纳入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或完善主要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尤其要尽快安装氨氮和氮氧化物自动监测设备，

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

2013年2月17日，环境保护部发布《关于加快燃煤电厂脱硝设施验收及落实脱硝电价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2013]21号），该通知明确指出脱硝设施必须安装烟气在线监测设施，通过有效性审核，并取得设备监督考核合格标志。脱硝设施入口和烟囱入口均须安装烟气自动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应符合国家相关发布标准的要求。

2013年8月28日，环境保护部发布《关于加强“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体系建设运行情况考核工作的通知》，明确指出各地应尽快完善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做好考核基础工作。对列入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具备自动监控条件、尚未安装主要污染物自动监控设备的，应尽快安装主要污染物自动监控设备并及时验收，投入运行；对早期安装不规范、设备老化等原因造成运行不稳定、不能准确测量、传输数据的，应及时组织改造、更新。对普遍存在的烟气流速（流量）测量不准等问题应按技术规范要求调整采样点位，不具备调整条件的，可以试点换装矩阵式流速仪等新型设备。

上述一系列政策的出台，表明了国家目前已意识到日益凸现的环境问题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紧迫性，并积极推进环保节能产业中烟气监测行业的发展。

（二）交易标的友智科技在烟气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和盈利能力

友智科技是一家高新技术企业，掌握了复杂工况环境下气体流速流量测量的工艺和技术，并具备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研发、设计适应不同工况环境下的气体流速流量测量设备及系统集成的能力，为电力行业提供主机锅炉煤粉流速流量、风速风量监测系统和脱硫脱硝烟气流速流量监测系统解决方案。凭借着产品良好的自清灰功能和在流场分布不均匀的环境中测量准确度高和稳定性好的优势，友智科技赢得了众多电力行业客户，包括国电集团、中电投集团、华电集团和大唐电力集团等发电集团下属电厂以及地方电力集团下属电厂等。2014年2月，友智科技的“烟气流速流量测量装置”取得了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在国家环保部“强化对重点国控污染源加装自动监测设备的要求”、“要求燃煤电厂加装脱硝烟气监测设施”、“加强对烟气监测设施的流速流量准确性的监

管”等一系列环保政策的推动下，脱硫脱硝气体监测设备市场增长迅速。友智科技的脱硫脱硝烟气流速流量监测系统得到了市场的认可，2013年，友智科技获得的工程合同订单数量大幅增长，预计2014年以后仍将保持快速增长势头。依托广阔的市场前景和产品具备的技术优势，友智科技预计未来几年的盈利能力将大幅提高，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不低于2,450万元、4,241万元、5,544万元。

（三）宝馨科技选择外延式扩张符合现阶段业务需要

多年来，宝馨科技专注于数控钣金结构产品领域，管理水平、技术水平等得到了长足的发展。2010年12月股票上市以来，宝馨科技的资本实力和管理规范化程度得到了进一步的增强和提升，已具备在新业务和新领域开拓尝试新的发展的能力。按照企业发展的一般规律，仅凭借企业自身力量向新业务或新领域拓展，通常周期较长、投入较大，容易错失市场时机。

上市公司依托综合资源，选择外延式发展，通过并购具有较强经营实力、技术实力、优秀管理团队的优质企业，是公司现阶段实现企业快速成长的一种更为有效的方式。外延式发展能够降低公司在新业务领域的投资风险、节约探索成本，同时提高发展效率，迅速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是宝馨科技现阶段必要、合理的发展方向。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迈进节能环保行业，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伴随着近年来日益凸显的环境问题，国家将保护环境列为基本国策，并发布一系列政策推动节能减排工作，促进了节能环保行业的迅速发展。未来国家将持续加大环境保护的力度，节能环保行业市场发展空间巨大。宝馨科技抓住节能环保行业发展的契机，积极布局环保产业链，通过收购友智科技100%的股权，实现向节能环保行业的迈进。

友智科技的主要产品包括锅炉优化燃烧系统中的煤粉流速流量、风速风量监测系统和环保监测系统中的烟气流速流量监测系统等两大类。凭借着产品良好的自清灰功能和在流场分布不均匀的环境中测量准确度高和稳定性好的技术优势，

友智科技的产品获得了市场的认可，近年来订单增加迅速，赢得了众多电力行业客户。

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可以延伸业务范围，拓展在节能环保领域的业务布局，实现向节能环保产业的迈进。

（二）本次交易符合宝馨科技产业链延伸的业务发展策略

宝馨科技的主要业务是运用数控钣金技术，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工业级数控钣金结构产品。宝馨科技生产的数控钣金结构产品是中间产品，并不直接面向终端使用者，而是配套供应给电力、医疗、通讯、金融及新能源等领域的终端产品生产企业。

近年来，宝馨科技受下游制造业整体复苏缓慢的影响，营业收入增长缓慢，产品的利润率水平呈下降趋势，获利空间进一步被压缩。此外，由于并不直接面向终端市场，一方面对终端市场需求态势感受的比较滞后，不利于提前进行布局，另一方面在市场中也难以形成自身的品牌，依托品牌效应扩展市场受到一定制约。为应对上述经营困境，宝馨科技制定了产业链延伸的业务发展策略，即依托自身在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金属结构件方面的综合优势，向终端客户市场延伸。

交易标的友智科技的产品直接面向终端客户，产品需要使用金属结构件，同时友智科技的客户与宝馨科技的客户并不重叠，避免了宝馨科技因产业链延伸导致与现有客户形成竞争关系。通过并购友智科技，宝馨科技可以实现产业链的延伸，依托自身在金属结构件领域多年积累的技术实力，将产品和服务在电力行业延伸到终端市场和终端客户，并依托“友智”品牌，在终端市场形成品牌效应，形成利用品牌知名度开拓市场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宝馨科技产业链延伸的业务发展策略。

（三）发挥协同效应，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宝馨科技是传统的精密设备制造企业，在生产制造、流程管理、品质控制等方面具备较强的实力；友智科技是一家快速成长的高新技术企业，在技术研发、产品设计、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等方面具备优势，但将设备生产环节外包。并购

双方的业务模式和技术优势方面具备相互补充的特点，这种特点为并购后发挥协同效应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1、在生产制造环节并购双方将发挥协同效应

在生产要素方面，宝馨科技拥有完善的装备制造生产加工设备及场地，以及良好的生产加工技术，而友智科技的生产加工主要采用外协方式完成。随着友智科技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外协为主的生产模式将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友智科技的持续发展。并购成功后，友智科技能够借助宝馨科技在金属结构产品制造方面的技术优势，逐步实现设备制造转移至上市公司进行，一方面，可以增加上市公司的业务量，并将制造环节的利润留在上市公司，另一方面，可以提高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和交货期限可靠性，降低对外协厂商的依赖，形成协同效应。

2、主要客户均来自于电力行业，具备交叉销售的潜力

宝馨科技生产的钣金结构产品最重要的下游应用领域是电力设备行业，而友智科技的主要客户也来自于电力行业。同时，宝馨科技具有外资企业客户资源优势，友智科技在大型国有企业具有更广泛的客户基础。并购双方的下游客户均主要来自于电力行业，具备交叉销售的潜力。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国内电力市场对数控钣金结构产品拥有巨大的市场需求，仅仅控制柜这一个产品就拥有巨大的市场空间。按照并购双方未来的市场发展战略，宝馨科技将依托友智科技在国内电力市场的良好口碑，大力开拓国内电力设备行业市场。

3、并购双方的人才特点各有所长，并购后人才队伍将更加整齐

宝馨科技拥有一支很强的生产技术队伍和管理团队，截止 2013 年底，宝馨科技的生产人员有 464 人，覆盖钣金加工、焊接、表面处理、组装等多个工艺领域，多年的生产实践造就了一只经验丰富、执行力强的生产队伍。相比于内资企业，台资企业的精细化管理具有较强的优势，再加上多年与国际知名客户的合作经验，造就了宝馨科技管理团队的卓越能力。

友智科技是一家典型的轻资产公司，设备生产环节的外包使得友智科技将资源专注于研发和市场营销，研发人才和营销人才在友智科技业务发展过程中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并购双方的人才队伍各有所长。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充分发挥人才方面的协同效应，取长补短，加强上市公司的技术研发和国内市场营销能力，从而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4、在资金筹措和运用方面，并购双方将发挥协同效应

友智科技目前处于业务快速扩张期，急需大量的运营资金，其自身的轻资产特点导致银行借款难度较大，资金筹措能力的不足已经成为限制友智科技业务发展的重要瓶颈。而宝馨科技作为上市公司，拥有资金实力雄厚、资金筹措渠道广的优势，并购完成后，可以在资金筹措方面给予友智科技有力的支持，协助友智科技实现业务的快速扩张。

目前，宝馨科技的资产负债率仅为 18.62%，财务杠杆的作用没有得到充分的发挥。鉴于友智科技良好的盈利前景，通过并购友智科技并提供部分资金支持，可以提升宝馨科技的资金运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

（四）收购优质资产，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友智科技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锅炉优化燃烧系统中的煤粉流速流量、风速风量监测系统和环保监测系统中的烟气流速流量监测系统的研发、设计和销售。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市场培育，友智科技在烟气监测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积累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同时，友智科技凭借多年业务实践经验，在研发能力、方案设计、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等方面均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在国家环保部加强烟气监测的一系列环保政策的推动下，作为脱硫脱硝烟气流速流量监测系统的专业厂商的友智科技 2013 年获得的工程合同订单数量大幅增长。2013 年度，友智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4,484.97 万元，净利润 1,251.52 万元，其营业收入相当于同期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 13.67%，净利润相当于同期上市公司净利润的 61.72%。预计未来，友智科技的业务将实现快速发展。本次收购将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013 年 7 月 8 日，宝馨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3年9月24日，友智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陈东、汪敏将其持有的100%友智科技股权转让给宝馨科技。

2013年9月26日，宝馨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预案〉的议案》等相关决议。

2014年3月27日，宝馨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的相关议案。

2014年4月14日，宝馨科技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的相关议案。

2014年7月30日，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782号《关于核准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陈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陈东等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四、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及作价

本次资产收购的交易对方系友智科技的全体股东，即陈东、汪敏等两位自然人。

本次资产收购的交易标的为友智科技合计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评估机构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对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3）第BJV3042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友智科技的资产账面价值为4,940.05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2,824.41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115.64万元（母公司报表数据）。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友智科技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42,348.00万元，评估增值40,232.36万元，增值率为1,901.66%。

宝馨科技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友智科技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42,300 万元。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资产收购的交易对方陈东、汪敏等两位自然人，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宝馨科技拟购买友智科技 100% 股权。

根据宝馨科技、友智科技经审计的 2013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宝馨科技	友智科技	财务指标占比
2013 年末资产总额	66,060.51	42,300	64.03%
2013 年末净资产额	53,756.79	42,300	78.69%
2013 年度营业收入	32,814.88	4,484.97	13.67%

注：宝馨科技的资产总额、净资产额及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 2013 度财务报表；友智科技的资产总额、净资产额指标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上市公司本次购买友智科技 100% 股权的收购价值 42,300 万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本次交易的部分对价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因此，本次交易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七、本次交易未导致宝馨科技控制权的变动

本次交易实施前，叶氏夫妇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萨摩亚广讯持有宝馨科技 11,200.00 万股的股份，在宝馨科技股本总额中占比 51.47%，是宝馨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过程中，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4,948.81 万股，为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的上限为 2,656.55 万股。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叶氏夫妇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萨摩亚广讯持有宝馨科技的股本总额仍为 11,200.00 万股，宝馨科技的股本总额将不超过 29,365.35 万股（考

虑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和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两方面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叶氏夫妇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萨摩亚广讯持有宝馨科技的股份在其股本总额中占比将不低于 38.14%, 仍为实际控制人。

八、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宝馨科技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完成之前,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萨摩亚广讯有限公司	11,200.00	51.47	11,200.00	41.93%
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	2,730.00	12.55	2,730.00	10.22%
陈东、汪敏夫妇	—	—	4,948.81	18.53%
社会公众股	7,830.00	35.98	7,830.00	29.32%
股本总额	21,760.00	100.00	26,708.81	100.00

经上述测算,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完成后,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前,社会公众股的持股比例将不低于 29.32%。鉴于为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均为社会公众股,为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完成后,公司社会公众股的持股比例仍将不低于 29.32%。

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如社会公众持有的宝馨科技的股份连续 20 个交易日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将会被认定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交易完成后,宝馨科技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第二章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UZHOU BOAMAX TECHNOLOGIES GROUP CO., LTD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浒墅关经济开发区新亭路 10 号

办公地址：苏州高新区浒墅关经济开发区新亭路 10 号

注册资本：108,8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叶云宙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0400026273

邮政编码：215151

联系电话：0512-66729265

传真：0512-66163297

公司网站：www.boamax.com

经营范围：从事精密模具，用于电子专用设备、测试仪器、电力通讯设备等钣金结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

二、上市公司的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宝馨科技系在原宝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基础上发起设立的。经商务部商资批（2007）2030号文件批准，宝馨有限公司以截至2007年8月31日的经审净资产人民币5,372.98万元，按1:0.93折成5,000万股，整体变更为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7年12月27日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取得32050040002627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持股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萨摩亚广讯有限公司	3,500.00	70.00
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18.00
英属维尔京群岛泽桥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00
富兰德林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100.00

（二）公司设立后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自2007年8月设立至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共进行过1次增资，以每股2元的价格向富兰德林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增发了100万股。

（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股权结构

2010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581号文审核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2010年12月3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未上市流通股份	5,100.00	75.00
其中：萨摩亚广讯有限公司	3,500.00	51.47
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13.24
英属维尔京群岛泽桥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7.35
富兰德林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200.00	2.94
已上市流通股份	1,700.00	25.00
合计	6,800.00	100.00

（四）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2年4月2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2011年末公司总股本6,8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0,880万股。

2014年4月2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2013年末总股本10,88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1,760万股。

（五）股权结构

截至2014年4月28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未上市流通股份	14,080.00	64.71
其中：萨摩亚广讯有限公司	11,200.00	51.47
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	2,880.00	13.24
已上市流通股份	7,680.00	35.29
合计	21,760.00	100.00

2014年5月15日，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减持150.00万股。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动为：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未上市流通股份	14,080.00	64.71
其中：萨摩亚广讯有限公司	11,200.00	51.47
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	2,730.00	12.55
已上市流通股份	7,830.00	35.98
合计	21,760.00	100.00

三、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宝馨科技的控股股东均为萨摩亚广讯，实际控制人为叶氏夫妇，控股权未发生变动。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宝馨科技最近三年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萨摩亚广讯持有宝馨科技 11,2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1.47%，为宝馨科技控股股东。叶云宙（台湾籍）和 CHANG YU-HUI（加拿大籍）夫妇持有萨摩亚广讯 100% 的股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萨摩亚广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 年 3 月 28 日

注册资本：500 万美元

董事：CHANG YU-HUI

注册地址：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主营业务：一般投资业务

目前萨摩亚广讯已发行 50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 1 美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的注册资本（美元）	持股比例（%）
CHANG YU-HUI	2,550,000.00	51.00
叶云宙	2,450,000.00	49.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叶云宙（台湾籍）和 CHANG YU-HUI（加拿大籍）夫妇持有萨摩亚广讯 100% 股权，为宝馨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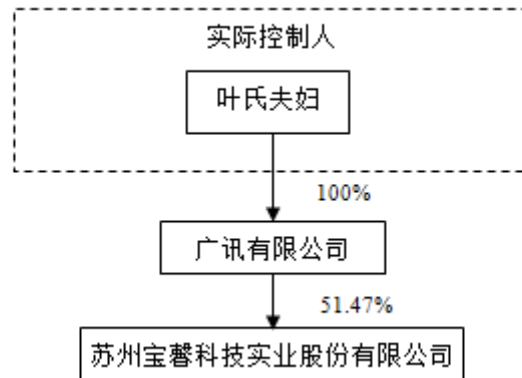
叶云宙先生，公司董事长，1964 年 1 月 6 日出生，硕士学历，中国台湾省籍人，身份证号码：H12152XXXX，住所：台湾省桃园县平镇市金陵路三段 262 号，2001 年 10 月至 2007 年 7 月，担任公司前身苏州宝馨科技精密机械有限公

司的总经理，2007年8月至今，担任宝馨科技的董事长。

CHANG YU-HUI 女士，1964年4月8日出生，硕士学历，加拿大籍人，护照号码：JK37XXXX，住所：3300 Springfield Drive Rihmand B.C. V7E1Y8 CANADA。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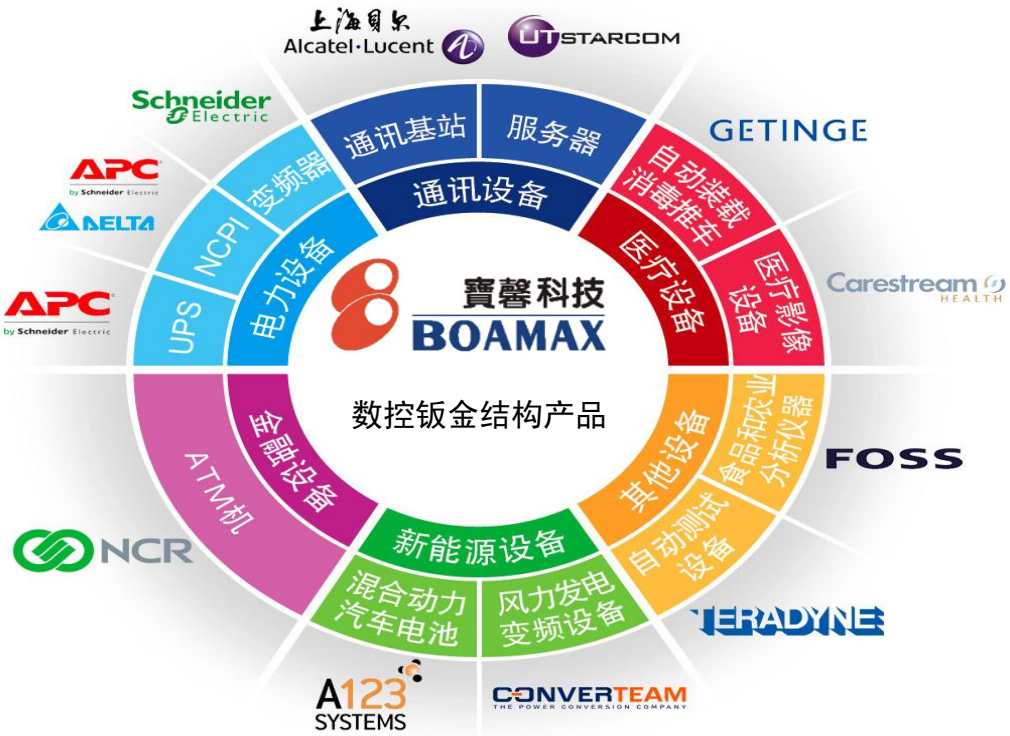
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宝馨科技的主营业务是运用数控钣金技术，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工业级数控钣金结构产品。公司设立至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数控钣金结构产品，是中间产品，作为必备件配套供应给电力、医疗、通讯、金融及新能源等领域的终端产品生产企业。与面向大众消费者的消费性产品相比，公司的工业级数控钣金结构产品在尺寸、结构复杂程度、结构体精度、结构强度、功能性、耐用性方面均具备更高的要求，属于仅次于军用级产品的高端产品。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如下：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构成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	收入金额	占比 (%)	收入金额	占比 (%)
电力设备数控钣金结构件	17,172.60	52.33	14,991.56	52.07	16,518.71	57.18
金融设备数控钣金结构件	4,415.33	13.46	4,438.76	15.42	4,566.63	15.81
新能源数控钣金结构件	4,720.46	14.39	3,239.28	11.25	2,403.80	8.32
通讯设备数控钣金结构件	2,493.04	7.60	2,605.40	9.05	2,099.86	7.27
医疗设备数控钣金结构件	1,476.65	4.50	1,877.86	6.52	2,494.87	8.64
其他	2,536.80	7.73	1,638.66	5.69	807.58	2.80
合计	32,814.88	100.00	28,791.52	100.00	28,891.45	100.00

七、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经审的财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计	66,060.51	58,269.91	55,626.08
负债总计	12,303.73	6,341.56	5,268.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756.79	51,928.35	50,357.85
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3,091.87	51,258.74	49,682.82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32,814.88	28,857.86	28,891.45
营业利润	2,214.82	2,825.05	3,126.28
利润总额	2,333.90	2,884.82	4,330.35
净利润	2,027.60	2,484.09	3,806.09
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2.30	2,489.51	3,808.14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3	3,241.72	2,043.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4.41	-4,004.62	-10,125.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2,295.68	-1,125.78	-6,678.67

流量净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02.34	-1,905.86	-14,812.36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88 元	4.71 元	4.57 元
资产负债率	18.62%	10.88%	9.47%
基本每股收益	0.19 元	0.23 元	0.35 元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17 元	0.22 元	0.25 元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9%	4.95%	7.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5 元	0.30 元	0.19 元

第三章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系友智科技的全体股东，即陈东、汪敏等两位自然人。

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一）陈东

1、陈东基本情况

姓名：	陈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138119790309****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云锦美地花园
通讯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云锦美地花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以来，陈东一直担任友智科技的总经理和执行董事职务，并担任其参股的江苏德勤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经理，无其他任职。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陈东持有友智科技 90.48% 的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持有友智科技的股权外，陈东还持有江苏德勤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 的股权。

江苏德勤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5 月 18 日成立，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住所为南京市雨花区经济开发区大江路 10 号，经营范围包括：“创业投资”。江苏德勤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为江苏

新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25%），以及陈东等 5 名自然人（持股比例均为 15%）。江苏德勤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参控股的企业包括：江苏泰华德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75% 的股权），南京君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所占比例为 7.88%）。

（二）汪敏

1、汪敏基本情况

姓名：	汪敏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2222319801105****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 63 号
通讯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云锦美地花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一直担任友智科技的监事职务；自 2012 年 8 月至今，担任江苏德勤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经理。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汪敏持有友智科技 9.52% 的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持有友智科技的股权外，汪敏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汪敏的母亲张观兰持有南京沃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

南京沃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4 年 1 月 22 日成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收资本 20 万元，住所为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 303 号 602 室，经营范围包括“环保产品、机电产品、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电子产品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南京沃鹏环保科

技术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是张观兰（持有 50%的股权）和纪淑芳（持有 50%的股权），无参控股的企业。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资产收购的交易对方陈东、汪敏，在本次交易前与宝馨科技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向本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交易对方陈东、汪敏未向宝馨科技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依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陈东、汪敏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四）交易对方是否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存在泄露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友智科技 100%的股权。

一、友智科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2月1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路16号万谷移动互联科技园9号楼2楼西侧局部及3楼
主要办公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路16号万谷移动互联科技园9号楼2楼西侧局部及3楼
注册资本:	1,0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东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100000137247
税务登记证号码:	320114671306182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计量器具制造(按许可证所列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软件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 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 仪器仪表销售; 计量器具研发、销售

二、友智科技历史沿革

(一) 友智科技的设立及股东出资情况

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系于2008年2月由自然人陈东和汪敏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00万元, 其中陈东认缴27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90%; 汪敏认缴3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10%。2008年2月1日, 友智科技就公司设立事宜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友智科技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东	270.00	90.00
2	汪敏	3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友智科技的股东分三次缴纳了上述出资：

1、友智科技首期出资为货币出资 60 万元，其中陈东以货币出资 54 万元，汪敏以货币出资 6 万元。2008 年 1 月 29 日，江苏华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华证验字[2008]第 009 号《验资报告》，验证友智科技已于 2008 年 1 月 28 日收到陈东和汪敏首次出资的 60 万元注册资本，均为货币出资。

2、友智科技第二期出资为货币出资 140 万元，其中陈东以货币出资 126 万元，汪敏以货币出资 14 万元。2008 年 7 月 4 日，江苏天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天会验（2008）第 070 号《验资报告》，验证友智科技已于 2008 年 7 月 4 日收到股东第二期出资 140 万元，均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

3、友智科技第三期出资为货币出资 100 万元，其中陈东以货币出资 90 万元，汪敏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江苏中正同仁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4 月 16 日出具同仁验字[2009]第 104 号《验资报告》，验证友智科技已于 2009 年 4 月 14 日收到股东第三期出资 100 万元，均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至此友智科技注册资本 300 万元已全部缴足。

（二）友智科技设立后的增资情况

2012 年 5 月 25 日，友智科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750 万元，其中陈东认缴 680 万元，汪敏认缴 70 万元，友智科技注册资本变更为 1,050 万元。

2012 年 5 月 25 日江苏瑞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瑞泽验（2012）A-370 号《验资报告》，验证友智科技已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收到陈东和汪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50 万元，全部为以债权转实收资本。验资报告中对陈东和汪敏向友智科技提供借款的情况也进行了审验和说明。

2012 年 7 月 5 日，友智科技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友智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陈东	950.00	90.48
2	汪敏	100.00	9.52
合计		1,050.00	100.00

关于友智科技本次增资事项的特别说明：本次增资后，友智科技的非货币出资（债转股出资）金额占当时注册资本的 71.4%，超过《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三款“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

本次债转股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新增注册资本已经缴足，故本次出资并未涉及出资不实之情形，且根据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公司法》（2013 年修订），不再适用“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同时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出具《证明函》确认，截止 2014 年 1 月 31 日，友智科技不存在违反工商法律、法规行为，不存在被有关监管部门处罚之情形。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增资的瑕疵不会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障碍。

（三）友智科技的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依据对友智科技历次出资验资报告的核查及陈东、汪敏出具的承诺，陈东、汪敏已实际履行了对友智科技的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友智科技在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前即对外销售气体流速流量测量设备，并存在委托无“计量器具制造许可证”的海盐麦哲伦进行外协加工的情况，存在一定风险。但友智科技已取得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近三年未发现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情况”的合法合规证明。友智科技已经通过了 2011 年度、2012 年度的工商年检，交易对方承诺：友智科技最近三年合法经营，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友智科技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一）友智科技股权结构

友智科技的控股股东为陈东和汪敏夫妇，两人共同持有友智科技100%的股权。其中陈东持股比例为90.48%，汪敏持股比例为9.52%。

（二）关于其他影响友智科技控制权的安排的说明

经查阅友智科技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工商登记资料，并依据陈东和汪敏出具的承诺，友智科技的公司章程中未对股东权利进行限制，陈东和汪敏也并未签署任何影响其对友智科技的完整股东权利的协议。

经核查友智科技的实际经营情况，并依据陈东和汪敏出具的承诺，友智科技未进行让渡其资产的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友智科技并无其他影响其独立性和控制权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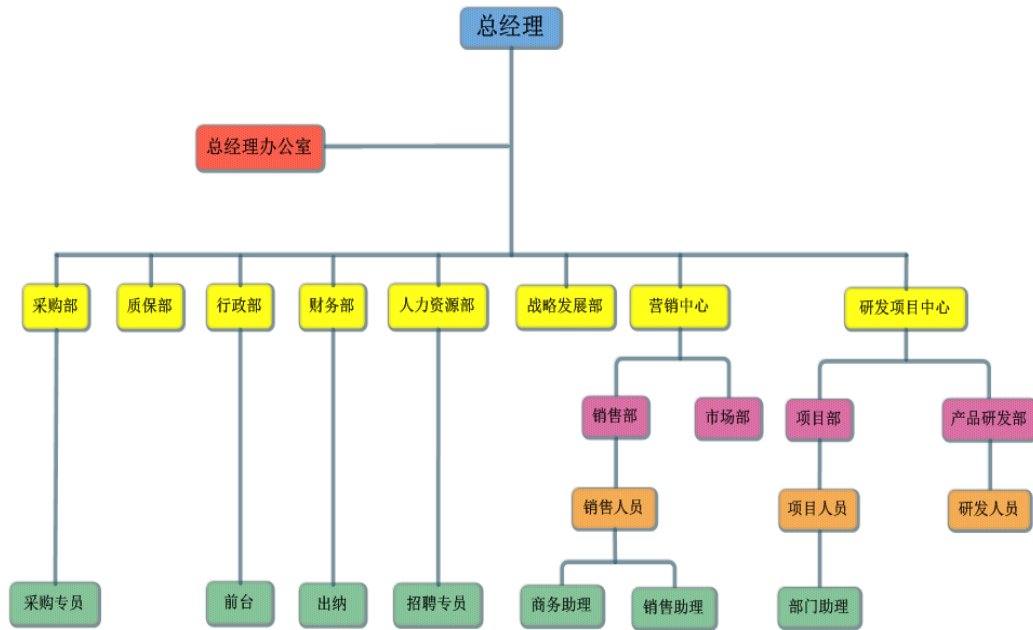
（三）本次股权收购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友智科技经工商登记的公司章程，其中对于股权转让的限制仅有《公司法》规定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的内容，并无其他前置条件。

宝馨科技本次拟收购友智科技100%股权，已与友智科技的所有股东签署股权收购协议，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已取得了友智科技所有股东的同意，且所有股东均已放弃了优先购买权，符合友智科技《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条件。

四、组织结构、人员构成及管理团队

（一）组织架构



(二) 人员结构

截至2014年2月28日，友智科技共有在册员工25人，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专业分类	研发及工程技术人员	营销人员	其他后台人员
员工人数（人）	9	10	6
在员工总数中占比	36%	40%	24%

五、友智科技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友智科技仅持有江苏德勤环境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无其他下属公司。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德勤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8月2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28号1028室
办公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28号1028室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峰亮
经营范围:	环保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机电产品、通讯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电子产品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

（二）历史沿革

1、公司的设立及股东出资情况

江苏德勤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系于2012年8月2日由陈东、汪敏、李淑元等3名股东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陈东认缴4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汪敏认缴3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李淑元认缴1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2012年8月2日，江苏德勤就公司设立事宜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年7月24日，江苏德勤的股东缴付了首期200万元的出资。其中，陈东以货币出资180万元，汪敏以货币出资14万元，李淑元以货币出资6万元。2012年7月26日，江苏瑞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瑞泽验（2012）A-054号《验资报告》，验证江苏德勤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首期出资款200万元。

2、股权转让

2012年8月13日，经全体股东同意，陈东将其持有的江苏德勤5%股权转让给杨军，将其持有的江苏德勤10%的股权转让给刘士林。2012年8月27日，江苏德勤就上述股东变动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3年12月25日，陈东、汪敏、李淑元、刘士林、杨军等5名股东分别将其持有的江苏德勤75%、7%、3%、10%、5%股权转让给友智科技。2014年1月8日，江苏德勤就上述股东变动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德勤成为友智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三）主营业务

江苏德勤设立以来从事的主要业务与友智科技相同，但业务量较小，2012年度实现业务收入3.93万元，2013年度实现业务收入433.25万元。

（四）友智科技收购江苏德勤 100% 股权的情况说明

江苏德勤和友智科技均为陈东、汪敏夫妇共同控制的企业，且业务范围相近，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为解决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陈东、汪敏夫妇承诺，将江苏德勤进行注销。宝馨科技在2013年9月30日公告的《预案》中对此进行了披露。

因江苏德勤拥有两项软件著作权（脱硝烟气流量在线监测系统软件和一次总风量在线监测系统软件），上述无形资产可用于友智科技的业务经营活动。在《预案》披露后，经陈东、汪敏与江苏德勤其他三名股东协商，各股东一致同意以原始出资额作价将江苏德勤100%的股权转让给友智科技。宝馨科技认为，友智科技以原始出资额作价收购江苏德勤100%的股权，不会影响其对友智科技整体价值的评估，同意本项股权收购交易。

友智科技于2013年12月向江苏德勤的原股东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并于2014年1月8日办理了江苏德勤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方便核算，友智科技将合并日确定为2013年12月31日。由于友智科技与江苏德勤同受陈东及汪敏夫妇控制，故本次合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的，确认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友智科技个别报表会计处理：友智科技以支付的200万元现金作为合并对价，在合并日2013年12月31日按照取得江苏德勤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598,626.96元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该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1,401,373.04元，因友智科技无资本公积，故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调减了留存收益处理。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友智科技合并报表会计处理：江苏德勤系2012年设立，其会计政策与友智科技相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友智科技对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视同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续，故对江苏德勤201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模拟合并，江苏德勤2012年12月31日归属于友智科技所有的净资产在友智科技合并财务报表“资本公积”中反映，2013年12月31日购并日，友智科技支付对价获取了对江苏德勤的股权后不再有模拟合并的影响将上述资本公积予以转回。

六、友智科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依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14]003879号”审计报告，友智科技2012年度、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简表

单位：元

资产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合计	36,673,945.75	25,723,480.74
其中：货币资金	4,856,706.70	2,361,934.38
应收票据	9,761,500.00	5,411,840.00
应收账款	11,273,174.67	5,141,381.66
存货	9,317,586.38	10,936,513.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69,136.61	12,108,400.46
其中：固定资产	1,772,997.55	1,905,097.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712,145.08	9,458,852.40
资产总计	51,243,082.35	37,831,881.20
流动负债合计	30,086,683.87	27,190,685.17
其中：短期借款	11,700,000.00	4,240,000.00
应付账款	8,470,445.31	3,044,021.09
预收账款	6,609,684.88	12,526,451.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156,398.48	10,641,196.03

随着业务规模的逐年扩大，友智科技资产以及负债也随之增长，2013年末资产总额较2012年末增长1,341.12万元，增幅35.45%。友智科技资产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以及预收账款。

1、应收账款以及应收票据

友智科技2013年度营业收入较2012年度增长2,271.81万元，增幅为102.65%，应收票据以及应收账款也随之增长。友智科技2013年末应收票据以及应收账款净额较2012年末合计增长1,048.15万元，增幅99.32%。

2、存货分析

友智科技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根据客户项目的具体要求组织产品的研

发、设计以及生产，产品运送到客户现场并指导客户进行设备的安装及调试，并最终取得客户对产品的验收（或调试）合格确认书。验收（或调试）合格确认书作为确认收入的依据。友智科技存货主要是尚未确认收入的发出商品，2013 年末与 2012 年末存货余额基本一致，分别为 931.76 万元和 1,093.65 万元。

3、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2 年末及 2013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友智科技向江苏禹源置业有限公司购买房屋办公楼所支付的款项。2012 年 4 月，友智科技与江苏禹源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房屋购买协议，友智科技于 2012 年和 2013 年分别向其支付 945.89 万元和 315.30 万元房屋购买款，该房屋的产权证等相关手续尚未办理完毕，2013 年期末形成预付房屋款金额为 1,261.18 万元。

4、短期借款

友智科技 2013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2 年末增长 746 万元，增幅为 175.94%。友智科技业务规模增长较快，对资金需求也随之增加，进而导致短期借款大幅增加。

5、应付账款

友智科技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对供应商海盐麦哲伦尚未支付的货款。友智科技 2013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2 年末增长 542.64 万元，增幅 178.26%。应付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友智科技 2013 年度承接脱硝监测项目较多，脱硝监测项目主要在 2013 年下半年实现生产并发往客户，因此 2013 年末形成较多对海盐麦哲伦的应付款项。

6、预收账款

友智科技 2013 年末预收账款较 2012 年末下降 591.68 万元，降幅 43.32%，主要原因为友智科技 2012 年末的预收账款较大。2012 年度友智科技与重庆渝丰进出口公司签订金额 1,000 万以上的大额产品销售合同，该合同的执行跨越 2012 年和 2013 年两个年度。截止 2012 年末，友智科技累计收到客户重庆渝丰进出口公司 720 多万的预收款项，占 2012 年预收账款金额的 60% 以上，进而导致 2012 年期末预收账款较大。

(二) 利润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44,849,743.72	22,131,623.85
营业成本	22,799,891.41	13,983,072.15
销售费用	1,854,892.15	2,415,602.50
管理费用	5,907,336.80	7,338,749.69
营业利润	13,313,111.92	-2,007,723.20
利润总额	14,792,713.61	195,777.31
净利润	12,515,202.45	243,681.66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2,894,362.01	-111,564.86

1、营业收入分析

友智科技 2013 年营业收入为 4,484.97 万元，较 2012 年增长 2,271.81 万元，增幅为 102.65%，友智科技按产品分类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风煤流速流量监测产品	3,407.93	75.99%	1,664.30	75.20%
脱硫在脱硝烟气监测产品	1,060.68	23.65%	546.90	24.71%
其他	16.37	0.36%	1.97	0.09%
合计	4,484.97	100.00%	2,213.16	100.00%

(1) 风煤流速流量监测产品收入

友智科技的风煤流速流量监测产品通过对风量和煤粉流量流速的准确监测，提供锅炉运行人员进行有效燃烧调整的依据，使锅炉处于配风均匀的运行环境，防止锅炉火焰中心偏斜、燃烧不稳，导致熄火放炮、局部结焦及锅炉爆漏，风管

封堵，提高锅炉运行效率及运行安全性。

友智科技在此业务领域经营多年，产品质量高、服务能力强以及品牌影响力大，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凭借产品的技术优势和良好的客户资源，友智科技风煤流速流量监测产品的业务收入逐年快速增长，2013 年实现收入 3,407.93 万元，较 2012 年增长 1,743.63 万元，增幅为 104.77%。

(2) 脱硫脱硝烟气监测产品分析

友智科技的脱硫脱硝烟气监测产品解决了部分工况环境下烟气流速流量数据有效性差等核心技术难题，为脱硫脱硝系统优化运行、排放总量核算准确等提供了有力的数据支持。

国家目前已意识到日益凸现的环境问题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紧迫性，国务院、环保部密集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明确支持节能环保减排工作，促进了节能环保行业的大力发展，尤其 2013 年发布的《关于加快燃煤电厂脱硝设施验收及落实脱硝电价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体系建设运行情况考核工作的通知》等促进节能环保减排的政策，将加快推进节能环保产业中烟气监测行业的发展。友智科技生产的矩阵式新型流速流量测量设备正好切合了国家对烟气监测产品的需要，进而推动了脱硫脱硝烟气监测产品收入快速增长，2013 年实现收入 1,060.68 万元，较 2012 年增长 513.78 万元，增幅为 93.94%。

2、毛利率分析

友智科技 2011 年度以及以前年度尚属于市场开拓初期，研发投入大，收入规模较小，毛利率较低。2012 年度以来，友智科技进入快速成长期，积累了一定的市场知名度，营业收入快速增加，毛利率水平也大幅提升，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36.82% 和 49.16%。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各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2013 年度				
产品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风煤流速流量监测产品	3,407.93	1,943.51	42.97%	75.99%
脱硫脱硝烟气监测产品	1,060.68	334.53	68.46%	23.65%
2012 年度				
产品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风煤流速流量监测产品	1,664.30	1,117.85	32.83%	75.20%
脱硫脱硝烟气监测产品	546.90	282.42	48.36%	24.71%

友智科技产品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是该类产品具备“对于颗粒物、含浆环境的抗干扰能力较强”、“在流场分布不均匀和大截面的测量环境中准确度较高”，“对于直管道的长度要求较小”等 3 个特点，解决了目前流量仪在含尘、含浆、大截面和流场紊乱测量环境中存在的问题。

上市公司雪迪龙的环境监测系统（CEMS）产品是对脱硫脱硝烟气中的温度、压力、浓度、流量等数据进行全面监测的系统产品，2013 年度的毛利率是 45.41%。友智科技的“脱硫脱硝烟气监测产品”是对脱硫脱硝烟气中的流量数据进行单独监测的系统产品，2013 年度的毛利率达到了 68.46%。友智科技的“脱硫脱硝烟气监测产品”毛利率高于雪迪龙的环境监测系统（CEMS）产品毛利率的原因是：友智科技的“烟气流速流量监测系统”是雪迪龙“单点式皮托管”流量监测组件的升级产品，技术复杂程度高；雪迪龙外购的标准件较多而影响其整体毛利率。

友智科技的业务采取“按需定制，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根据不同客户的特殊需求，设计开发出适合客户具体工况及特殊需求的定制化的测量设备，每个项目的毛利率都存在一定差异，影响各项目毛利率水平的因素如下：

第一、因友智科技产品应用于多样性的监测环境中，友智科技的产品采用了定制化的模式，需要根据电力企业不同的工况条件、工艺、测点特性及具体客户需求进行针对性的设计以及加工生产，友智科技根据管道截面大小以及复杂程度设置安装套数以及每套装置所包含的测点数，烟气管道截面大小变化范围较大，进而导致每套产品的大小以及所包含的测点数变化较大，每套装置从安装一个测

点到几十个测点不等，一般情况，每套产品规格越大、安装测点越多以及管道复杂程度越高，每套产品价格越高，风煤流速流量监测产品每套价格从两万元到十万不等，脱硫脱硝监测每套价格产品价格从十几万到四五十万不等，每套产品规格大小以及所包含的测点的不同导致成本也不同，但成本增加的幅度小于销售价格变动的幅度，销售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大于成本的变动的的影响。

第二、项目规模以及合同金额大小影响每一单项目的毛利率水平。

第三、产品为定制化产品，每一单项目都是不同的产品，在营销过程的谈判以及议价能力一定程度影响毛利率水平。

第四、开发新客户、新市场以及维护老客户关系等采用的营销策略也一定程度影响毛利率水平。

第五、友智科技产品进入成熟稳定期，并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随之增强，规模效应影响毛利率水平。

风煤流速流量监测产品毛利率由 2012 年的 32.83% 提升到 42.97%，风煤流速流量监测产品主要应用于燃煤发电机组主容量风、旁路风、主机锅炉冷热一次风以及二次风等多种环境，相对于脱硫脱硝烟气监测产品而言，风煤流速流量监测产品应用的管道数量众多，管道截面小且变化大，产品规格大小远小于脱硫脱硝烟气监测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远低于脱硫脱硝烟气监测产品，因此，不同项目风煤流速流量监测产品毛利率受产品规格大小、所包含的测点、管道环境以及项目规模大小等多种因素影响，各年度因承接的项目不同而导致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2012 年和 2013 年风煤流速流量监测产品毛利率波动在合理的区间范围内。

脱硫脱硝烟气监测产品毛利率由 2012 年的 48.36% 提升到 68.46%，大幅提升主要原因为：第一、相对于风煤流速流量监测产品，脱硫脱硝烟气监测产品所面对的烟道数较少且截面大，产品定价依据主要取决于每套产品所安装的测点数，一般情况，测点数越多，产品销售价格越高，2013 年实现收入的项目平均每套产品所安装的测点数有所提升，进而导致脱硫脱硝烟气监测产品平均售价由 2012 年度的 151,916.43 元/套提升到 235,705.60 元/套，而单位成本由 2012 年度的 78,450.15 元/套降低到 74,339.58 元/套，不同项目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大于成本的变动的的影响。第二、脱硫脱硝烟气监测产品在 2012 年还处

于投放市场初期，生产环节尚不稳定，产品生产及销售的数量较少，单位生产成本较高，2013 年度脱硫脱硝烟气监测产品趋于稳定且生产和销售数量大幅增加，单位生产成本进一步下降。

3、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友智科技销售费用较少，主要为工资薪酬、招待费、差旅费以及运费等与销售有关的支出。2012 年度和 2013 年销售费用分别为 241.56 万元和 185.49 万元。2013 年度销售费用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因友智科技 2012 年度承接项目较多以及人员不足等情况，友智科技将部分项目安装以及后续服务聘请其他公司来完成，发生安装以及后续服务费约 120 万元，随着友智科技规模以及实力的增强，为更好维护客户关系，项目的安装以及后续服务全部由友智科技自身来完成，因此，友智科技 2013 年度未发生安装及后续服务费。

4、管理费用变动

友智科技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733.87 万元和 590.73 万元，2013 年度管理费用下降的主要原因为：

第一、2013 年度研发费用同比下降约 90 万元，主要原因为：2012 年度友智科技承接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研制新型燃煤电厂脱硫烟气管道全截面流量流速监测系统产品，该项目研发工作主要集中在 2012 年度，导致发生的材料、人员等费用较多，另外，新型燃煤电厂脱硫烟气管道全截面流量流速监测系统产品需要在较大厂房中进行研发试验，2012 年度租赁厂房进行试验而支付租赁费 64 万元，租赁期限为 2012 年 1 月到 2012 年 12 月。

第二、2013 年度为职工支付工资、福利等费用同比下降约 50 万元。因友智科技员工较少且工作交叉较大，2012 年度未对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工资、福利等费用进行严格划分，产生的费用全部归属到管理费用中，2013 年度对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工资、福利等费用进行严格划分，分别归属到销售和管理费用中。

七、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14]00387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友智科技总资产5,124.31万元，其中：流动资产3,667.39万元，非流动资产1,456.91万元。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合计	36,673,945.75	25,723,480.74
其中：货币资金	4,856,706.70	2,361,934.38
应收票据	9,761,500.00	5,411,840.00
应收账款	11,273,174.67	5,141,381.66
存货	9,317,586.38	10,936,513.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69,136.61	12,108,400.46
其中：固定资产	1,772,997.55	1,905,097.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712,145.08	9,458,852.40
资产总计	51,243,082.35	37,831,881.20

1、主要固定资产

目前友智科技向客户提供的成套系统产品中的硬件产品目前均通过外协生产或外购取得，并无自有的生产厂房和生产设备，办公场所以租赁方式使用。

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友智科技准备变更硬件产品的生产模式，不再采用委外加工。2014年3月26日，友智科技与江苏佑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厂房、设备租赁协议，以及生产线外包合作协议，租赁江苏佑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厂房和相关机器设备进行硬件产品的生产。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友智科技已与江苏佑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正式确立了“生产线外包”的业务合作关系，且生产的硬件产品已经验收合格并交付客户使用，生产线已开始运行。

因此，目前友智科技的主要固定资产为办公设备和车辆。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友智科技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	--------	------	------

1、运输工具	2,385,455.00	1,095,764.50	1,289,690.50
2、其他设备	688,059.39	204,752.34	483,307.05
合计	3,073,514.39	1,300,516.84	1,772,997.55

友智科技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京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路万达广场西地贰街区 14 栋 2403、2404、2405 室	437 平方米	2014 年 3 月 31 日租赁期满
2	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万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雨花台区万谷移动互联科技园 9 号楼 2 楼西侧局部及 3 楼整层	2,013 平方米	2014 年 3 月 15 日至 2017 年 3 月 14 日
3	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佑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清水亭东路 987 号	1,800 平方米	2014 年 3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友智科技租赁的位于“南京市建邺区江东路万达广场西地贰街区 14 栋”的房屋建筑物和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万谷移动互联科技园 9 号楼 2 楼西侧局部及 3 楼整层”的房屋建筑物均是作为办公场所使用的。位于“南京市建邺区江东路万达广场西地贰街区 14 栋”的办公场所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租赁期限届满后，友智科技未再续租，而是租赁了“南京市雨花台区万谷移动互联科技园 9 号楼 2 楼西侧局部及 3 楼整层”作为新的办公场所。2014 年 3 月 30 日，友智科技已搬迁至“南京市雨花台区万谷移动互联科技园 9 号楼 2 楼西侧局部及 3 楼整层”。

2、主要无形资产

友智科技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无形资产余额仅为 0.27 万元，主要是购买的用友财务管理软件。友智科技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均未在财务报表中反映。

3、拥有的知识产权

友智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苏德勤拥有的知识产权如下：

(1) 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核定服务项目	注册号	有效期限(申请日期)
1	友智	测量装置；计量仪器；测量器械和仪表；测量仪器；计量仪表；自动指示牌；遥控仪器；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	8447929	2011-08-28 至 2021-08-27
2	友智	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修复磨损或部分损坏的机器；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办公室用机器和设备的安装、保养和维修；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清除电子设备的干扰；医疗器械安装和修理；卫生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浴室设备的安装和修理；照明设备的安装和修理。	8447953	2011-09-21 至 2021-09-20

(2) 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到期日
1	2009200432917	自清灰整流式横截面风量、风速测量装置	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20-08-18
2	2012201467224	自清灰全截面烟气流量测速装置	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22-10-31
3	2012201498519	烟气流量测量装置	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23-01-23

(3) 软件产品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证书号
1	燃尽风流量(流速)在线监测系统软件	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	2013-06-14	2013-08-02	2013SR079788
2	全截面矩阵式烟气流量在线监测系统软件	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	2013-06-10	2013-08-08	2013SR082391
3	友智磨煤机入口总风量在线监测系统软件	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	2012-12-08	2013-03-14	2013SR023958
4	烟囱烟气流速流量在	南京友智	2012-04-13	2013-03-06	2013SR020470

	线监测系统软件	科技有限 公司			
5	友智热二次风总风量 在线监测系统软件	南京友智 科技有限 公司	2012-03-28	2012-11-08	2012SR106120
6	友智煤粉流速流量在 线监测系统软件	南京友智 科技有限 公司	2012-03-06	2012-11-08	2012SR106118
7	友智二次风速在线监 测系统软件	南京友智 科技有限 公司	2009-09-15	2010-01-04	2010SR000097
8	友智二次风流量在线 监测系统软件	南京友智 科技有限 公司	2009-09-15	2010-01-04	2010SR000062
9	友智烟气脱硫流量在 线监测系统软件	南京友智 科技有限 公司	2009-09-20	2010-01-04	2010SR000060
10	友智一次风流量在线 监测系统软件	南京友智 科技有限 公司	2009-09-15	2009-12-31	2009SR061158
11	友智一次风速在线监 测系统软件	南京友智 科技有限 公司	2009-09-15	2009-12-31	2009SR061156
12	友智风量（风速）监 测软件	南京友智 科技有限 公司	2008-08-02	2008-09-23	2008SR20347
13	脱硝烟气流量在线监 测系统软件	江苏德勤 环境技术 有限公司	2013-06-10	2013-08-07	2013SR081719
14	一次总风量在线监测 系统软件	江苏德勤 环境技术 有限公司	2011-07-01	2012-12-06	2012SR120231

4、主要资产上存在的他项权利情况

经查询友智科技主要资产的权利证书，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友智科技拥有的主要资产上不存在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

（二）对外担保情况

经查询友智科技的银行贷款卡信息，并要求友智科技、江苏德勤及交易对方出具承诺确认，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友智科技和江苏德勤不存在对外担保。

（三）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友智科技负债总额3,008.67万元，均为流动负债。友智科技主要负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资产	2013-12-31	2012-12-31
短期借款	11,700,000.00	4,240,000.00
应付账款	8,470,445.31	3,044,021.09
预收账款	6,609,684.88	12,526,451.04
应付职工薪酬	895,651.70	711,744.25
应交税费	2,394,592.84	-56,424.23
其他应付款	16,309.14	6,724,893.02
负债合计	30,086,683.87	27,190,685.17

八、友智科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主营业务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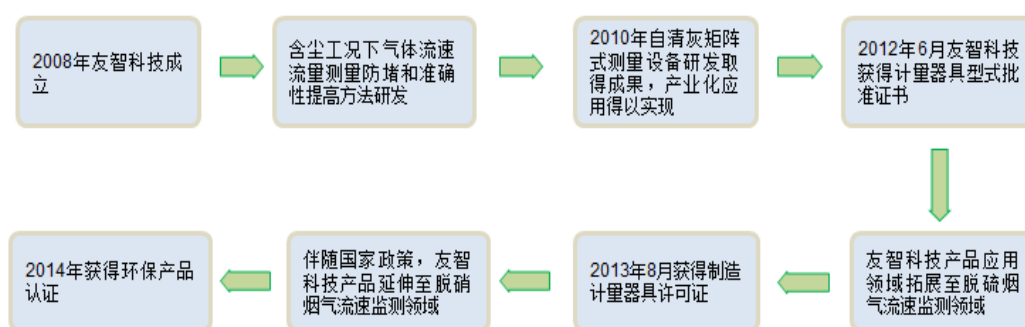
友智科技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气体流速流量测量设备、锅炉优化燃烧系统中的煤粉流速流量、风速风量监测系统和环保监测系统之中的烟气流速流量监测系统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其下游客户集中于电力行业。

友智科技 2008 年成立之初，主要专注于含尘工况环境下气体流速流量测量装置自清灰技术的研究和在大截面流场分布不均匀环境下提高流速测量准确性和稳定性的方法研究。2009 年 6 月，友智科技创始人陈东取得了含尘工况下自清灰技术研究和在大截面测量准确性和稳定性高的方法研究的重大突破，友智科技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自清灰整流式横截面风量、风速测量装置的实用新型申请。2010 年至 2013 年期间，友智科技共获得 3 项专利证书。

在 2010 年拿到首个专利权后，友智科技开始将自清灰矩阵式的气体流速测量装置推向火电发电厂的锅炉煤粉流速流量测量和风速风量市场进行产业化的

应用。伴随着产业化应用的客户良好反馈的同时，友智科技向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了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开始进行新式矩阵式自清灰风速测量设备的定型鉴定和样机实验。

2012年6月，友智科技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获得了质量监督管理局对于新型计量器具的认可。同时期，友智科技在尝试帮助下游火电厂客户解决含浆测量环境的脱硫烟气流速流量测量设备易堵性和准确性低的过程中，成功的将用于锅炉粉煤和风速风量测量的矩阵式自清灰风速风量测量装置进行技术提升，解决了含浆工况下的脱硫烟气测量设备易堵性和准确性低的问题，将产品应用领域拓展到了烟气流速流量测量领域，扩大了产品销售市场。与此同时，面对着下游客户需求的增长，产业化产品生产的量产，友智科技以生产线外包的方式向质量监督管理局提交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申请，并于2013年8月获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友智科技业务发展脉络图如下：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项目实践，友智科技掌握了复杂工况环境下气体流速流量测量的工艺和技术，并具备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研发、设计适应不同工况环境的气体流速流量测量设备及系统集成能力。凭借着产品良好的自清灰功能和在流场分布不均匀的环境中测量准确度高和稳定性好的优势，友智科技为电厂提供主机锅炉煤粉流速流量、风速风量监测系统和脱硫脱硝烟气流速流量监测系统解决方案，赢得了众多电力行业客户，包括国电集团、中电投集团、华电集团和大唐电力集团等发电集团下属电厂以及地方电力集团下属电厂等。同时，友智科技也在2014年2月获得烟气流速测量装置的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成为在烟气流速测量装置细分领域中首家获得环保产品认证的企业。

在近年的业务经营中，友智科技在下游客户中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典型案例

包括：

1、大唐贵州发耳发电有限公司电厂 4 台机组的脱硫烟气技改项目

大唐贵州发耳发电有限公司的电厂位于贵州省水城县发耳镇，拥有 4 台 60 万千瓦机组。于 2010 年通过技改工程，将其中 1 台机组用于脱硫监测的 CEMS 系统中的烟气流速流量测量装置由 S 型皮托管测量设备改为友智科技的烟气流速流量监测系统。

技改工程实施之前，大唐贵州发耳发电有限公司脱硫监测 CEMS 系统中的脱硫烟气流速流量采用 S 型皮托管测量设备进行测量。由于脱硫烟气管道为大截面，流场紊乱，传统皮托管的单个监测方式误差较大。此外，由于脱硫烟道湿度较高而导致气体粘度较大，S 型皮托管测量设备探头容易堵塞，测量结果准确性和稳定性受到较大影响。大唐贵州发耳发电有限公司在换装友智科技的烟气流速流量监测系统前，需进行高频率的人工日常设备维护。

大唐贵州发耳发电有限公司通过技改将脱硫监测 CEMS 系统中的流速流量测量装置更换为友智科技的脱硫烟气流速（流量）监测系统后，上述问题得到了较好解决，测量结果的准确性和稳定性均得到了提高，从而保证了发电机组脱硫效果反馈的准确度，并且显著降低了测量设备的维护频率。鉴于良好的使用效果，大唐贵州发耳发电有限公司对剩余的 3 台机组均完成了技改，在脱硫监测 CEMS 系统中都换装了友智科技的脱硫烟气流速（流量）监测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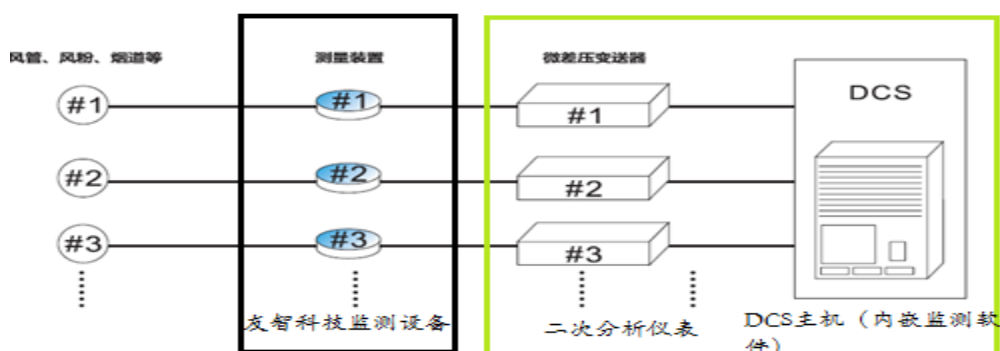
2、贵州华电桐梓发电有限公司新建电厂一体化配置友智科技的监测产品

贵州华电桐梓发电有限公司的电厂位于贵州桐梓县娄山关镇，隶属于华电集团，拥有 2 台 60 万 KW 机组，于 2010 年 12 月开始建设，其中 1 号机组已于 2013 年年底通过 168 小时试运行并投产。作为贵州省重点工程项目，贵州桐梓发电有限公司在建设过程中，依据对原贵州华电遵义发电有限公司老厂使用友智科技产品情况的考察，在与同类产品进行审慎比对后采用了友智科技的全系列产品，包括：脱硫烟气流速（流量）监测系统、脱硝烟气流速（流量）监测系统、主机锅炉煤粉流速（流量）和风速风量测量监测系统等，充分体现了客户对友智科技产品的认可。

（二）友智科技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友智科技的产品包括前端硬件产品和成套系统产品。前端硬件产品是气体流速（流量）测量设备，包括煤粉流速（流量）测量设备、风速风量测量设备和烟气流速（流量）测量设备等三大类；成套系统产品则包括锅炉优化燃烧系统中的煤粉流速（流量）、风速风量监测系统和环保监测系统中的烟气流速（流量）监测系统等两大类。

友智科技的气体流速（流量）测量设备主要用于管道气体流速流量的测量，是气体流速流量监测系统前端的硬件设备。友智科技的气体流速（流量）测量设备作为一次元件，在与二次元件分析仪表、监控软件和 DCS/CEMS 集成运行后，构成管道气体流速流量监测系统，系统示意图如下：



友智科技向客户提供的成套系统产品通常包括自有技术气体流速（流量）测量设备、微差压变送器，与硬件设备配套的数据处理和分析软件产品等，可单独实现气体流速流量的测量功能。友智科技的成套系统产品在与 DCS 系统集成运行后，可通过对煤粉流速流量和主机锅炉风速风量的监控，实现优化燃烧的目标；在与 CEMS 系统集成运行后，可实现对脱硫脱硝处理前后的烟气中各类污染物总量的监控。

1、气体流速流量测量设备

友智科技的气体流速（流量）测量设备主要包括煤粉流速（流量）测量设备、风速风量测量设备和烟气流速（流量）测量设备等三大类，其主要测量对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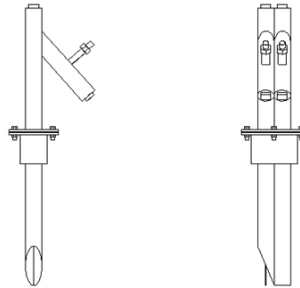
如下表：

产品名称	测量对象
煤粉流速（流量）测量设备	适用范围：磨煤机出口一次风粉混合风
风速风量测量设备	适用范围：容量风、旁路风，主机锅炉冷热一次风、二次风等
烟气流速（流量）测量设备	适用范围：脱硫\脱硝原烟气、脱硫\脱硝净烟气、烟囱烟气

由于测量对象和测量环境的差异，友智科技生产的三类气体流速（流量）测量设备在结构和部件组成上有一定的差异，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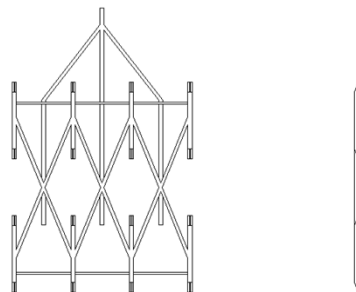
（1）煤粉流速（流量）测量设备

煤粉流速（流量）测量设备由管堵、不锈钢管、特殊材料保护套管、清灰装置、仪表接头、法兰结构构成，其示意图如下：



（2）风速风量测量设备

风速风量测量设备为矩阵式结构，由矩形或圆形钢管、清灰装置、管堵构成，其产品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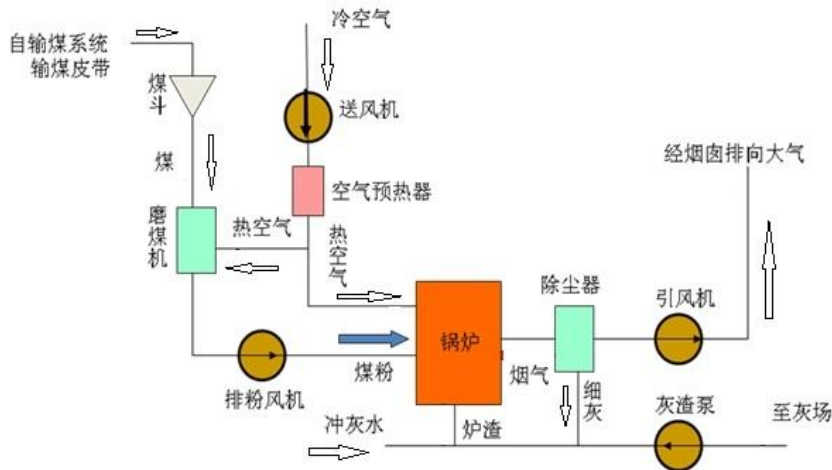


（3）烟气流速（流量）测量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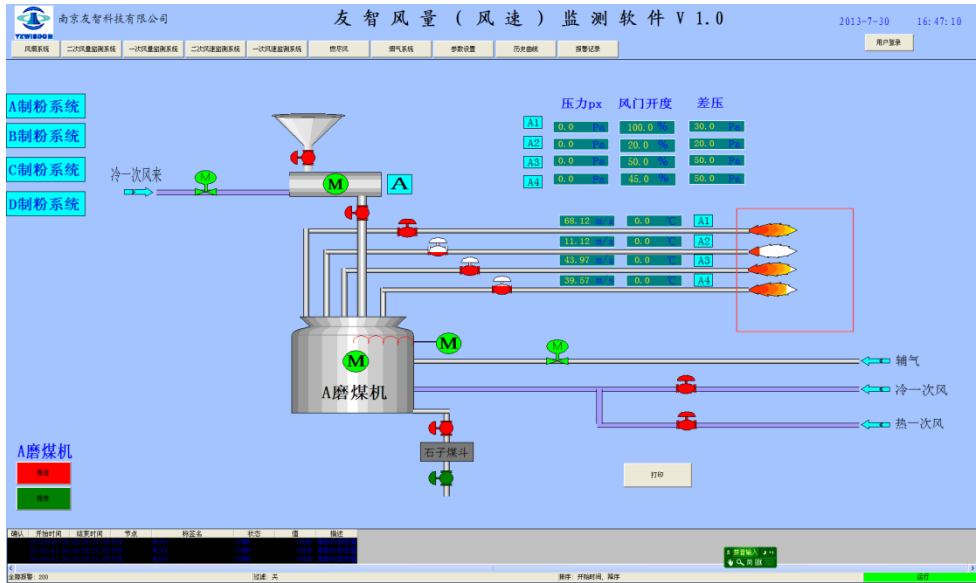
（1）锅炉煤粉流速（流量）监测系统

友智科技的锅炉煤粉流速（流量）监测系统是应用于一次风粉混合管，集成煤粉流速流量测量，数据采集功能、信息化软件数据分析功能和可视化平台监控功能的系统。该系统的应用，实现了对一次风管中煤粉流速流量的监测，可以协助电厂对风粉管中风粉配比进行调整，进而①保证煤粉气流稳燃和火焰稳定，防止造成锅炉结焦，实现锅炉安全燃烧；②保证炉膛热负荷与气温的一致，防止由温差所致氮氧化物放量增加，实现减排目标；③保证管道处于正常输送煤粉状态，防止堵管和断粉的情况出现，实现锅炉稳定燃烧、经济燃烧。

电厂锅炉及锅炉辅机系统简明示意图如下，蓝灰实心箭头示意管道为风粉混合环境，为友智科技锅炉煤粉流速（流量）监测系统使用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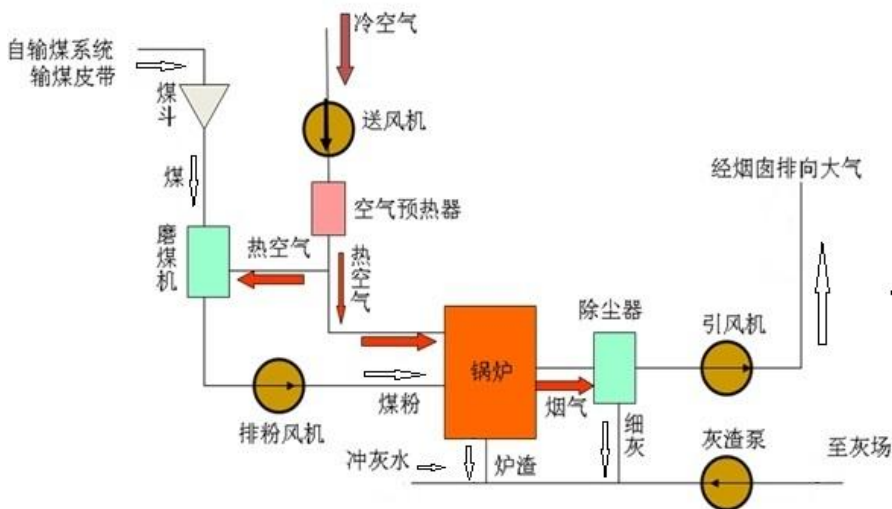
友智科技锅炉煤粉流速（流量）监测系统可视化界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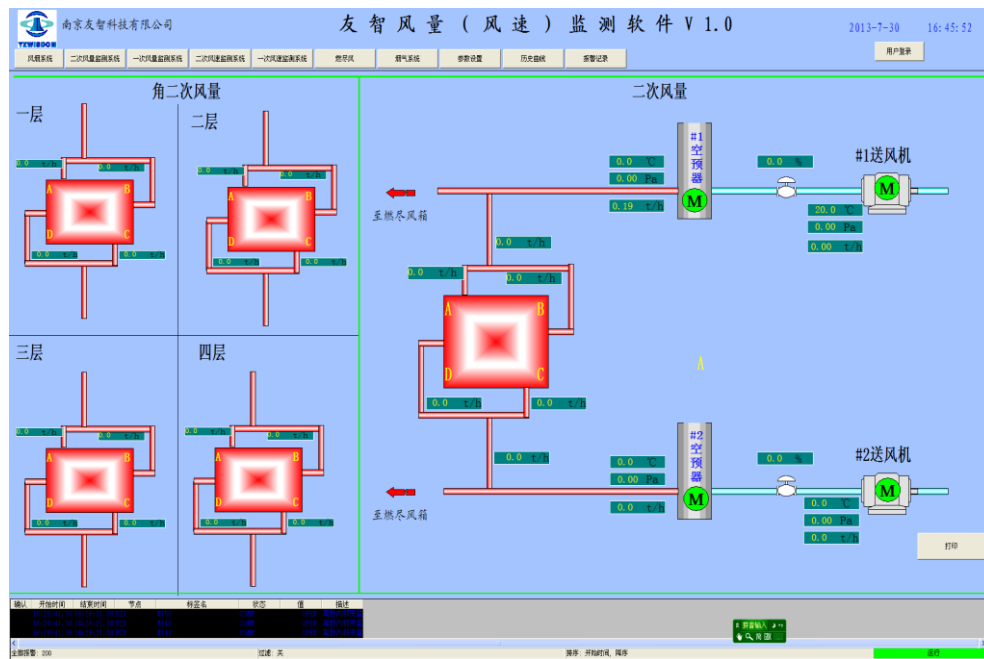
(2) 风速风量监测系统

友智科技的风速风量监测系统是应用于锅炉和锅炉辅机各管道，集成风速风量测量设备，数据采集功能、信息化软件数据分析功能和可视化平台监控功能的系统。该系统的应用，①通过对锅炉和锅炉辅机相关管道的风速风量测量，实现锅炉的合理配风，保证燃烧稳定；②通过对锅炉二次风的监测，辅助电厂风门控制，保证投入锅炉的氧气量控制在合理范围，提高锅炉的燃烧效率；③通过对磨煤机入口一次风的监测，防止风量过低而导致管道堵塞，引起磨煤机爆炸，防止风量过高，而导致煤粉浓度降低，风粉配比不合理。

下图所有红色实心箭头示意管道为风速风量监测系统使用环境：



友智科技风速风量监测系统可视化界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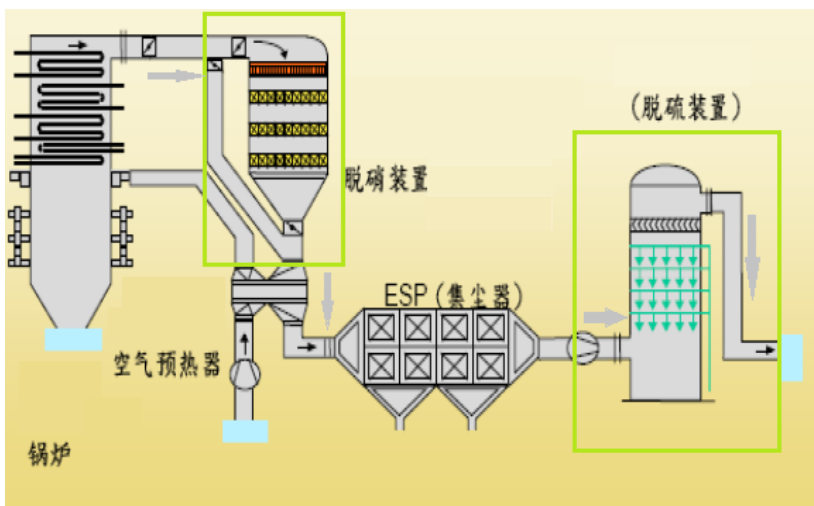


3、环保监测系统中的烟气流速（流量）监测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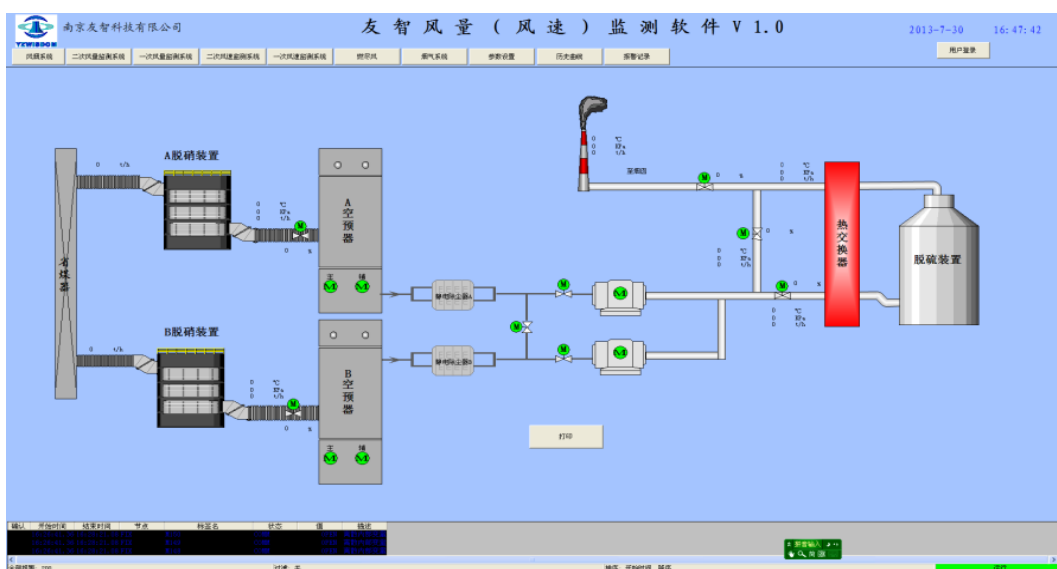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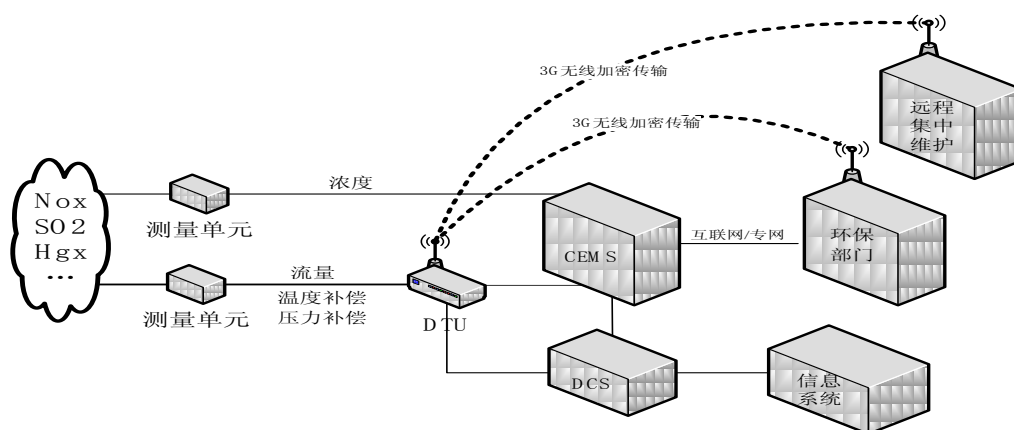
友智科技的烟气流速（流量）监测系统包括脱硫烟气流速（流量）监测系统和脱硝烟气流速（流量）监测系统，应用于脱硫脱硝原烟气烟道、净烟气烟道和烟囱烟道，是集成了烟气流速（流量）测量设备、数据采集功能、信息化软件数据分析功能和可视化平台监控功能的系统。

该系统的应用，①实现了对污染源烟气流速流量的准确和稳定测量，满足了环保监测的需要；②通过对原烟气、净烟气流速流量的准确测量，结合其他传感设备传输的浓度数据，准确计算硫化物、氮氧化物的脱除总量，反馈于液氨等喷射与相关脱硫脱硝装置反应控制装置，可实现反应物合理配比，提高脱硫脱硝的效率，降低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和脱除反应中二次污染物的排放。

友智科技的脱硫烟气流速（流量）监测系统使用于脱硫装置烟气进出管道，脱硝烟气流速（流量）监测系统使用于脱硝装置烟气进出管道，具体如下图所示，灰色实心箭头所示管道为友智科技烟气流速（流量）监测系统使用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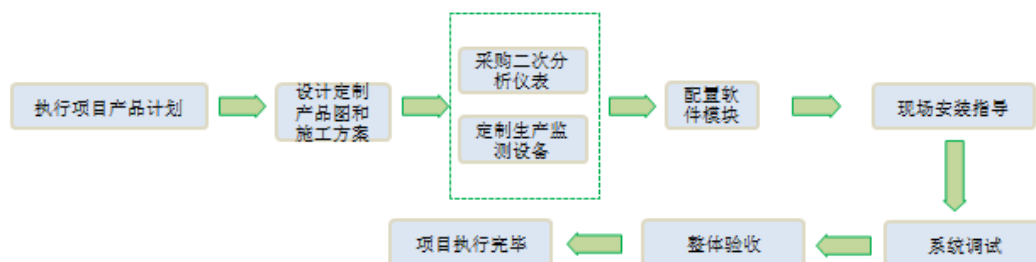


友智科技烟气流速（流量）监测系统工作示意图和可视化用户界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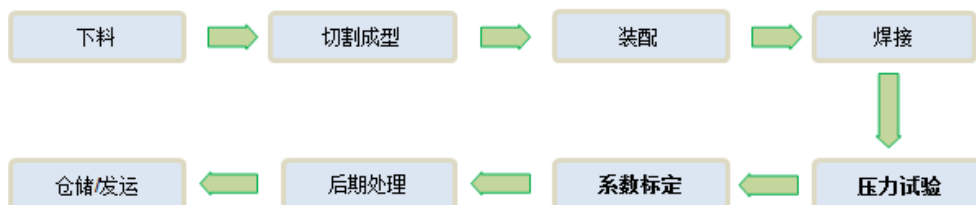


(三) 友智科技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因产品应用工况的多样性，友智科技的成套系统产品采用了定制化的模式，需要根据电力企业不同的工况条件、工艺、测点特性及具体客户需求进行针对性的设计、加工，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软件开发、调试并最终形成最优的系统解决方案。友智科技系统产品工艺流程图如下：



1、硬件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硬件产品的生产工序主要包括对原材料的切割成型、装配、焊接等，均由外协厂依据友智科技提供的设计图纸完成。在主体结构加工完成后，友智科技将派技术人员前往外协厂所在地，现场对结构主体进行压力试验，保证测量设备主体气密性达到要求。压力试验完成后，友智科技将对测量设备主体送往国家风洞试验室，委托其进行试验系数标定试验（若本批次产品与以往批次产品结构相同，将采用以前系数标定试验结果）。系数标定完成后，外协厂按照友智科技提供的工艺要求，对非标准测量设备主体进行焊接处的防腐处理、涂层处理等后期处理，完成非标准测量设备生产。

2、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相关的硬件设备全部按照友智科技的要求运抵项目现场后，进入安装和调试环节。通常，友智科技并不负责设备系统的安装，而是在安装现场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硬件设备安装完成后，友智科技的技术人员将技术软件和硬件设备进行调试结合，确定达到稳定运行后，再与客户进行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将系统交付客户。

友智科技的技术人员负责售后服务工作，根据系统运行的具体情况，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确保系统的稳定有效运行。

（四）友智科技主要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及市场前景分析

友智科技的主要产品应用于火电厂燃煤锅炉中的锅炉优化燃烧系统和脱硫脱硝烟气系统，属于复杂测量环境下（例如含尘、含浆或含酸）的气体测量。

1、煤粉流速流量、风速风量监测系统

友智科技应用于火力发电厂的主机锅炉的煤粉流速流量和风速风量测量产品，相比于传统的测量设备，克服了含尘含浆环境易堵塞，大截面及流场紊乱情况下测量准确性低的问题。

友智科技未来煤粉、送风流速测试系统业务收入将源于火电新建机组和火电的更新改造。根据中国电力联合会的统计，预计未来五年的新增机组将在 2013 年的基础上保持稳定增长。经过近 6 年的业务开展，友智科技的煤粉、送风系统逐步被国内五大电力集团和地方电力集团认可，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

2、脱硫脱硝烟气流速流量监测系统

（1）脱硫烟气流速流量监测系统

目前脱硫净烟气的烟气监测环境中湿度较大且含浆，同时脱硫烟气烟道属于大截面烟道并具有流场紊乱的特点。传统单点或线状测量设备在上述环境中存在着易堵塞和测量不准确的问题，友智科技的自清灰、清浆技术和矩阵式的测量结构主体克服了上述问题，实现了更高的测量准确度。

在脱硫监测领域，2006-2010 年脱硫机组经历了井喷式发展。伴随着脱硫机组的井喷式发展，脱硫监测行业也经历了行业发展的高峰期。通常脱硫监测设备使用寿命一般为 4-6 年，第一批安装的脱硫监测仪器将进入更换期，带来对于脱硫烟气监测设备的替换和改造需求。同时，未来五年稳定增长的新建机组仍将按照要求安装脱硫及监测设备，新建电厂保持了脱硫监测设备稳定的新增需求。除了火电脱硫市场，伴随着大气污染防治十条措施中关于“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整治措施的出台，带来了脱硫监测仪器在工业锅炉领域中应用新的增长点。

火电厂对烟气脱硫监测设备的要求很高，除准确性外，还要求稳定可靠持续运转。友智科技产品的技术先进性、运行稳定性、可靠性，预计在近 5 年内友智科技的产品仍会处于较强竞争优势地位。未来在新建机组脱硫需求、存量机组技改需求双重保障下，加上工业小锅炉的巨大监测需求的释放，友智科技在烟气脱硫流速测试收入将保持一定速度的增长。

（2）脱硝烟气流速流量监测系统

传统的脱硝烟气流速流量测试系统，采用单点测试，主要为皮托管，其特点是成本低，但其不耐磨、不耐腐蚀、易堵塞、难以满足变径多直管短的监测环境。而友智科技的脱硝烟气流速流量监测系统产品在防堵塞和流场紊乱的大截面烟气监测上具有明显技术优势。

根据环保部对火电厂脱硝排放的要求，预计各大火电厂应于 2014 年上半年完成脱硝改造，不能按期完成的需与环保部门签订脱硝改造计划，逐步实现火电厂烟气全部脱硝处理。随着脱硝改造与脱硝烟气监测系统监管期的实施，2013 年，火电厂烟气脱硝监测产品市场出现了井喷。

根据环保部公布的脱硝装置的安装进度及现有火电机组数量，预计 2014、2015 年还会处于脱硝监测系统销售的爆发期。随着火电发电机组的脱硝与脱硝监测装置的安装完成，预计 2016 年脱硝市场需求量将有所下降。但考虑已安装测量不准的流速测量装置需进行整改，以及烟气流速测试系统的经济使用寿命一般为 4 年，预计从 2017 年起，首批安装的烟气脱硝流速测试系统将进入整体更新改造期。友智科技的产品在防堵塞和流场紊乱的大截面烟气监测上具有明显技术优势，预计将在更新改造市场中获得较多订单。

（五）友智科技的经营模式

1、定制化经营模式

友智科技的业务采取“按需定制，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根据不同客户的特殊需求，设计开发出适合客户具体工况及特殊需求的测量设备、监测系统，并负责整体设备系统的采购、集成、调试以及技术服务。

与传统的采用单点和线进行测点布局的气体流速流量测量设备相比，友智科技的多布点矩阵式产品结构相对复杂、定制化程度较高。由于客户基建情况、工况、运行环境、技术要求的差异性，为达到精确测量的目的，友智科技需根据客户烟道的截面面积大小、直管道长度、管道内支撑物情况、湿度、含烟尘情况等多种影响因素，有针对性的进行产品设计，并按照设计进行生产、加工、安装调试和技术服务。

定制化的经营模式决定了友智科技先获得客户的订单，再完成生产、发运、安装调试和技术服务等环节，同时，产品不能通用。

2、销售模式

目前友智科技的客户主要包括终端企业用户和工程公司两大类，并有远东仪表、重庆川仪等仪器仪表经销商，其中的终端企业用户主要是电力企业，工程公司则主要是从事电力设施、监测系统建设的承包商，均主要集中于国电集团、中电投集团、华电集团和大唐电力集团的下属企业。鉴于客户相对集中的特点，友智科技目前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

由于电力行业项目采购主要通过招投标进行，因此友智科技的销售主要通过参与客户招标来实现。友智科技在参与客户招标过程中首先考虑的是客户的实际测量需求、工况、设备运行环境和技术要求等因素。其次，考虑项目所面临的竞争格局。最后，还必须考虑自身在项目招标中的优势。通过综合考虑以上因素而制定相应的竞标策略。

3、生产模式

（1）委外加工的业务模式

友智科技在成立之初，就确定了将硬件设备加工外包的业务模式，目的是为

了将有限的人力资源集中在技术研发和市场营销方面。友智科技根据客户的需求，完成产品的设计，然后委托外协厂商根据设计图纸进行制造加工。报告期内，友智科技委托海盐麦哲伦进行硬件设备的加工。

海盐麦哲伦是一家为电力、冶金、化工、市政公用、教育等行业提供数字化监测、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软件产品和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也采用委外加工的模式。鉴于海盐麦哲伦在委外加工方面的丰富经验，友智科技成立初期即委托海盐麦哲伦为其提供硬件设备。

友智科技委托海盐麦哲伦的进行外协加工的具体运作过程如下：

①友智科技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方案设计后，向海盐麦哲伦提供产品设计图，双方协商确定加工价格后签订采购合同；

②海盐麦哲伦依据友智科技提供的产品设计图和参数指标，采购原料并组织生产；

③产品主体加工完成后，友智科技现场进行压力实验，并将新结构的产品送往国家风洞实验室进行系数标定试验；

④现场检验和系数标定（或有事项）合格后，海盐麦哲伦继续进行表面喷涂等后期处理，完成硬件设备的生产；

⑤硬件设备加工完成并经友智科技质检合格后，海盐麦哲伦进行简易包装并将货物发至友智科技要求的地址；

⑥友智科技对硬件设备做进一步包装后，将硬件设备及采购的其他仪器仪表一同发往项目所在地；

⑦货到现场后，进入安装和调试环节。

外协加工模式下的产品成本结算方式如下：

①友智科技按照客户合同项目进行生产成本的归集，在对外协加工的产品验收合格将该产品的成本计入项目生产成本，在采购的相关仪器仪表、耗材等配件到货验收后也计入该项目的生产成本。对于各项目前期的设计成本、现场指导安装发生的费用等，因无法在各项目间进行准确划分，且金额较小，均计入发生当

期的损益，未在成本中核算。

②所有产品验收合格后即结转库存商品；发货后将库存商品结转至发出商品；通常，友智科技需在安装现场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并在硬件设备安装完成并确定达到稳定运行后与客户进行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并结转该项目营业成本。如果合同约定友智科技不需指导安装，货到现场客户验收后产品风险即转移，则友智科技在取得货到验收单后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的营业成本。

（2）生产线外包的业务模式

近年来，友智科技的生产规模逐渐扩大，为进一步提高产品品质，降低生产成本，并降低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友智科技准备变更硬件产品的生产模式。2014年3月26日，友智科技与江苏佑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厂房、设备租赁协议，以及生产线外包合作协议，委托江苏佑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为其进行硬件产品生产的管理工作。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友智科技已与江苏佑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正式确立了“生产线外包”的业务合作关系，且生产的硬件产品已经验收合格并交付客户使用，生产线已开始运行。

友智科技将生产线外包给江苏佑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具体运作过程如下：

①友智科技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方案设计后，向江苏佑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提供产品设计和生产清单；

②生产使用的厂房和机械设备所有权属于江苏佑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但友智科技进行租赁使用，在租赁期限内，友智科技有自主使用权。通过租赁的方式，友智科技建立了生产线；

③友智科技将其硬件设备的生产线外包给江苏佑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由江苏佑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负责运营，按照友智科技提供的生产单进行加工生产；

④在生产过程中，江苏佑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负责采购原料，并调用其聘用的生产工人完成具体的生产操作。友智科技派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和检测。主体结构加工完成并经友智科技检验合格后，双方以及实际耗用的材料及人工进行结算；

⑤江苏佑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主体结构加工完成后，友智科技另外委托其他

厂家进行喷涂的表面处理，表面处理完成后直接与喷涂厂家结算相关费用；

⑥表面处理完成后，友智科技进行质检验收，并将验收合格的硬件产品运往专业的包装厂进行包装，并在包装完成后连同采购的其他仪器仪表、耗材等一起发往客户指定的地点；

⑦产品运抵项目现场后，进入安装和调试环节。

“生产线外包”模式下的产品成本结算方式为：

①友智科技按照客户合同项目进行生产成本的归集，在外包加工的产品验收合格后将与江苏佑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结算的加工费（主要系人工及材料费）计入该项目生产成本，向喷涂厂家支付的表面处理费用也计入该项目生产成本；在采购的相关仪器仪表、配件等到货入库验收后计入该项目的生产成本。友智科技向江苏佑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支付的厂房设备的租赁费、现场质控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等均计入制造费用，在月末根据当月完工产品数量分摊到各项目的生产成本中。

②产品完成后即自生产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发货后自库存商商品结转至发出商品；通常，友智科技需在安装现场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并在硬件设备安装完成并确定达到稳定运行后与客户进行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并结转该项目营业成本。如果合同约定友智科技不需指导安装，货到现场客户验收后产品风险即转移，则友智科技在取得货到验收单后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的营业成本。

（3）外协加工模式和生产线外包模式的主要差异

①对生产过程的管理权不同

在与海盐麦哲伦的“外协加工”模式下，友智科技仅能要求海盐麦哲伦按照设计图进行生产，并对加工完成的硬件设备进行质检，对其具体的生产过程无权进行干涉。

在与江苏佑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生产线外包”模式下，友智科技拥有对生产线的最终管理权，江苏佑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需按照友智科技的生产工艺标准，遵循友智科技的生产管理制度进行生产。友智科技在硬件设备生产的过程中可随时进行质检。

②海盐麦哲伦和江苏佑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负责的生产内容不同

在与海盐麦哲伦的合作中，海盐麦哲伦需负责对硬件产品进行喷涂的表面处理，并提供转接头、管材等部分零部件。

在与江苏佑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合作中，江苏佑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不负责硬件产品的表面处理（友智科技另行委托专业厂家进行喷涂的表面处理），且不负责提供零部件（按客户要求提供的配套零部件均需由友智科技自行采购）。

③海盐麦哲伦和江苏佑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所能生产的产品不同

在与海盐麦哲伦的“外协加工”模式下，友智科技只能委托海盐麦哲伦生产不构成差压式流量计或其他不需要计量器具制造许可证的产品。

在与江苏佑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生产线外包”模式下，友智科技能够生产构成差压式流量计或其他需要计量器具制造许可证的产品。

（4）产线外包模式下，承包方是否需取得相关生产资质，产品质监是否存在障碍的说明

在生产线外包的经营模式中，友智科技拥有生产线的最终管理权，是硬件产品的生产主体，江苏佑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仅是接受委托为友智科技管理生产线。友智科技申请计量器具制造许可证时，已与江苏佑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达成厂房和设备租赁的意向，按照以租用方式建立自有生产线的方式申请并获得了“计量器具制造许可证”。因此，作为生产线管理者的江苏佑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并不需要持有“计量器具制造许可证”。

在生产线外包的经营模式中，友智科技已与江苏佑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就生产工艺标准、生产管理制度等达成了一致，并委派了专门人员进行生产过程的抽检。依靠以上措施，友智科技实现了对产品质量的有效监管。此外，友智科技在将硬件产品发给客户前还会进行专门的质检，避免不合格产品的流出。在生产线外包的模式下，友智科技的产品质监不存在障碍。

（5）未来将生产制造环节转移到上市公司的安排

因宝馨科技拥有完善的装备制造生产加工设备、技术及场地，并有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宝馨科技在完成对标的资产的收购后，将选择恰当的时机将友智科

技的生产制造环节转移到宝馨科技，宝馨科技直接进行硬件设备的加工生产。因友智科技未来计划生产的“由取压装置、差压变送器以及流量积算仪三部分构成的产品”属于应取得计量器具制造许可证的产品，在生产制造环节转移之前，宝馨科技需要自行申请计量器具制造许可证。

因宝馨科技和友智科技的产品生产工艺流程不同，宝馨科技需重新购入关键机器设备后才能从事友智科技的硬件设备的加工生产。从经济效益的角度考虑，上述将生产制造环节转移到上市公司的安排需在友智科技的生产经营达到一定规模后才能进行。对此，宝馨科技目前并无确定的时间表。

(6) 生产模式的转变对其成本费用核算的影响分析

在友智科技与海盐麦哲伦的合作中，海盐麦哲伦负责采购原料，并使用其自有的厂房、机器设备、能源及工人进行生产。因此，友智科技在与海盐麦哲伦外协加工模式下的生产成本主要是向海盐麦哲伦支付的相关费用，以及自行采购的差压变送器等重要配件的费用。

友智科技将生产线外包给江苏佑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进行管理的业务模式下，友智科技的生产费用包括：分摊的厂房和机器设备的租赁费用、专门的质检人员的工资费用、向江苏佑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支付的费用、委托专业厂家进行表面喷涂支付的费用，自行采购的配件的费用等。

友智科技的部分产品由委托海盐麦哲伦进行外协加工，转为委托江苏佑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进行生产线管理后，友智科技直接向江苏佑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支付的生产费用相应减少，但原由海盐麦哲伦负责的喷涂需另行委托专业厂家，且友智科技需另外负担厂房及机器设备租金、配备的专门质检人员工资等费用。综合考虑各项计入生产成本的费用后，两类模式下友智科技的生产成本略有下降，但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 最近两年的销售情况

1、最近两年的销售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风煤流速流量监测产品	3,407.93	75.99%	1,664.30	75.20%
脱硫脱硝烟气流速流量监测产品	1,060.68	23.65%	546.90	24.71%
其他	16.37	0.36%	1.97	0.09%
合计	4,484.97	100.00%	2,213.16	100.00%

注：近两年，风煤流速流量监测产品收入占友智科技营业收入的70%以上，脱硫脱硝烟气监测产品收入占友智科技营业收入的20%以上。随着环保节能政策的逐步落实，脱硫脱硝烟气监测市场需求将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未来，脱硫脱硝烟气监测产品收入将实现大幅增长。

2、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情况

单位：套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产量 (套)	销量 (套)	产量 (套)	销量 (套)
风煤流速流量监测产品	400	478	469	486
脱硫脱硝烟气监测产品	100	45	19	36
合计	500	523	488	522

3、主要产品的平均售价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元/套)	金额 (元/套)
风煤流速流量监测产品	55,918.18	34,244.80
脱硫脱硝烟气监测产品	235,705.60	151,916.43

友智科技报告期内产品价格变化的原因：

(1) 友智科技的“风煤流速流量监测产品”因不同客户管道布置工艺及运行工况的不同，均需进行针对性的定制化专业设计及制作，产品设计的差异性较大，单套硬件设备的销售价格存在较大差异。“风煤流速流量监测产品”收入还可以区分为测风量的监测产品和测煤粉流速流量的监测产品等两个类别。

其中测煤粉流速流量的产品采取单个测点的结构形式，销售价格差异较小：

① 2012 年度销售的 205 套“煤粉流速监测产品”中，有 91 套销售单价较低（分属于两个销售合同，一个是为开拓新客户，采取了低价销售的策略；另一个是向境外销售的项目，友智科技承担的义务较少，采取了低价销售的策略），其余 114 套销售均价为 53,272 元/套（含税）。②2013 年度销售的 318 套“煤粉流速监测产品”中，有 48 套销售单价较低（是面向百万千瓦规模的机组的销售，为进入该重量级市场，采取了低价销售的策略），有 48 套销售单价较高（为客户代采购了其他成套设备，利润主要体现在自有产品的销售中），其余 222 套销售均价为 60,738/套（含税）。

“风量监测产品”则因管道规格尺寸的不同，装置规格存在较大差异。“风量监测产品”的销售价格受客户工况条件、监测的管道大小、工程改造预算金额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有较大差异。

(2) “脱硫脱硝烟气流速流量监测产品”采取定制化设计和制作，通常根据测点的数量确定销售价格。友智科技 2012 年度销售的“脱硫脱硝烟气流速流量监测产品”主要是 16 个测点的产品，2013 年度销售的“脱硫脱硝烟气流速流量监测产品”则主要是 24 个测点的产品。平均测点数量的增加导致了该产品 2013 年的销售单价显著提升。

(3) 友智科技 2012 年度“风煤流速流量监测产品”收入大部分来源于 2011 年度签订的销售合同，2013 年度实现“风煤流速流量监测产品”大部分来源于 2012 年度签订的销售合同，其 2013 年度“风煤流速流量监测产品”销售收入实现大幅增长的情况，与“2011 年至 2013 年，流量仪表行业处于稳定增长，市场需求稳定期间”的发展状况基本适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万讯自控 2011 年至 2013 年现场仪表业务收入增长的趋势一致。

友智科技 2012 年度“脱硫脱硝烟气流速流量监测产品”收入主要来源于 2011 年签订的合同，2013 年度“脱硫脱硝烟气流速流量监测产品”收入则大部分来源于 2013 年签订的合同，其 2013 年度“脱硫脱硝烟气流速流量监测产品”销售收入实现大幅增长的情况，与“2011 年至 2013 年，横跨了脱硫爆发期的尾端和脱硝市场爆发期的开端”的行业发展状况相适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雪迪龙“2012

年环保监测系统业务同比增长 23.3%，2013 年环保监测系统业务同比增长 71.2%”的增长趋势一致。

4、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友智科技最近两年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及其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1,802.73	40.19%
2	重庆渝丰进出口公司	880.34	19.63%
3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722.22	16.10%
4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619.66	13.82%
5	西克麦哈克（北京）仪器有限公司	126.07	2.81%
	合计	4,151.02	92.55%
2012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630.94	28.51%
2	北京远东仪表有限公司	465.75	21.04%
3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235.47	10.64%
4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13.25	9.64%
5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205.13	9.27%
	合计	1,750.53	79.10%

注：对同一实际控制人下控制的客户进行了合并。

友智科技最近两年对前五名客户（未对同一实际控制人下控制的客户进行了合并）销售收入及其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南京国电南自美卓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1,145.30	25.54%

2	重庆渝丰进出口公司	880.34	19.63%
3	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64.10	12.58%
4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363.25	8.10%
5	国电库车发电有限公司	358.97	8.00%
	合计	3,311.97	73.85%
2012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中能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37.61	24.31%
2	北京远东仪表有限公司	499.94	22.61%
3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13.25	9.64%
4	贵州粤黔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05.13	9.28%
5	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49.57	6.76%
	合计	1,605.49	72.54%

注：未对同一实际控制人下控制的客户进行了合并。

报告期内友智科技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 的情况。上表中客户均与友智科技无任何关联关系。

友智科技 2013 年度前 5 大客户中的“重庆渝丰进出口公司”是在重庆市江北区分局进行工商登记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出资人为香港重庆国际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普通机械、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零部件、中间体、电子产品、针纺织品、日用化学品、仪器仪表及配件、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五金、交电；代办货物运输（不含水路和航空货物运输代理）；商贸信息咨询服务；销售：橡胶、橡胶制品、塑胶原料；铝制品”。

友智科技向“重庆渝丰进出口公司”销售的是一批“风煤流速流量监测产品”，合同总金额 1,030 万元（含税价），均用于“国电都匀发电有限公司福泉电厂 2*600MW 超临界机组工程”。2013 年 3 月 27 日，国电都匀公司完成了工程验收并出具验收单，友智科技在 2013 年度相应确认收入 880.34 万元（不含税价）。

（七）主要原材料、能源的供应情况

友智科技向客户提供的“锅炉煤粉流速（流量）监测系统、风速风量监测系统”和“烟气流速（流量）监测系统”，由测量设备、仪器仪表、软件类部件及耗材等构成，在与电厂客户的浓度监测设备、DCS系统和CEMS系统等共同工作协作中，实现其对锅炉优化燃烧系统煤粉流速流量、风速风量和脱硫脱硝系统烟气流速流量的监测。

在与各电厂客户的具体合同中，友智科技均提供测量设备和配套软件，仪器仪表和耗材则由友智科技提供和客户自备两种不同的方式。友智科技业务经营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主要耗电量为办公用电，报告期占成本的比例极低

1、主要原材料所占生产成本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成本比重	金额	占成本比重
设备结构主体	1,455.10	63.82%	1,114.78	84.10%
仪器仪表	821.47	36.03%	156.45	8.77%
耗材	3.42	0.15%	19.17	1.08%
外购软件等	-	-	106.84	5.99%
其他	-	-	1.07	0.06%
合计	2,279.99	100.00%	1,398.31	100.00%

2013 年度生产成本中仪器仪表的金额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友智科技为贵州桐梓电厂 2*60 千瓦燃煤机组提供风煤流速流量监测以及脱硫脱硝烟气监测整体解决方案的同时，客户将该燃煤机组所需的相关仪器仪表热控成套设备交由友智科技来完成，友智科技对外采购仪器仪表等热控成套设备金额约 700 万。

友智科技测量设备的结构主体的生产采用委外加工的方式，由外协单位根据友智科技提供的设计图纸进行生产，因此生产成本中无生产人员成本。友智科技的产品设计由研发人员负责，相关费用与其他研发费用一并计入了“管理费用”科目、现场指导安装的费用则计入了“销售费用”科目，均未在生产成本中体现。

在友智科技产品的生产、组装过程中，关键的环节是设备结构主体的设计、系统集成总装设计和现场安装指导环节，上述关键环节均由友智科技负责执行。作为一家高新技术企业，友智科技研发投入比重较大，与多所国内院校、研究所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聘请了数位行业内从事研发工作几十年的专家作为技术顾问，不断集中优势资源对风速风量测量领域的前沿工艺和技术进行研究，相关的试验场地租赁费用，新型脱硫烟气设备研发等研发支出均归集在管理费用中。

2、最近两年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友智科技均委托海盐麦哲伦为其进行外协加工，外协加工使用的原材料也由海盐麦哲伦直接采购。因此，海盐麦哲伦是友智科技最大的供应商。

友智科技最近两年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当年对外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在采购总额中的比例
1	海盐麦哲伦电气有限公司	1,416.35	69.28%
2	上海艾未特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194.23	9.50%
3	安徽天康股份有限公司	162.39	7.94%
4	青岛特思达仪控技术有限公司	98.29	4.81%
5	杭州华电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89.74	4.39%
	合计	1,961.00	95.93%
201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在采购总额中的比例
1	浙江海盐麦哲伦电气有限公司	1,319.34	83.96%
2	宜兴宏远电气有限公司	25.64	1.63%
3	南京科律自动化控制有限公司	16.41	1.04%
4	南昌利能测控设备有限公司	13.95	0.89%
5	重庆瑞奇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11.30	0.72%
	合计	1,386.64	88.24%

注：对同一实际控制人下控制的供应商进行了合并。

（八）友智科技的业务资质

友智科技的“风速风量测量装置”、“自清灰全截面烟气流量测速装置”均已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及“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烟气流速流量测量装置”已取得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序号	证书号	计量器具名称	证书持有人	发证日期
1	2012F113-32	自清灰全截面烟气流量测速装置	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8日
2	2011F275-32	风速风量测量装置	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8日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序号	证书号	证书类型	计量器具名称	证书持有人	生产场所	有效期
1	(苏)制号 01000382 (-1号)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1. 风速风量测量装置 2. 自清灰全截面烟气流量测速装置	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清水亭东路987号	2013-08-19 至 2016-08-18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号	产品名称	证书持有人	生产场所	有效期
1	CCAEP-EP-2014-038	烟气流速流量测量装置	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清水亭东路987号	2014-02-13 至 2017-02-13

（九）友智科技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及质量控制情况

1、友智科技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

友智科技的主要业务为气体流速（流量）测量设备、锅炉优化燃烧系统中的煤粉流速（流量）、风速风量监测系统和环保监测系统中的烟气流速（流量）监测系统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其中业务经营中使用的通用标准件、非标准设备等

硬件全部通过市场化采购或外协定制完成，自身仅从事硬件设备的设计、成套系统产品的系统集成、调试和安装指导以及售后服务。

鉴于此，友智科技在业务经营中不存在影响安全生产的高危险情况。报告期内，友智科技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不涉及使用对环境有影响的设备或材料，也不存在任何国家禁止的有害物质排放、噪声制造等情形，因此不存在环保未达标的情形。

2、友智科技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体系

友智科技实施全面质量管理策略，按照 ISO9001 的要求建立了涵盖研发、采购、生产、检验、售后服务等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2012 年 7 月友智科技通过了 ISO9001: 2008 质量认证体系。友智科技依照 GB/T19001: 2008 标准并结合行业特点和自身经营情况，建立有效、可行的质量管理体系，并编制了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等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明确制订了质量方针及质量目标，并对质量控制职能进行合理分配，明确了质量控制各环节的人员及相应职责，以确保其实施和保持，并持续改进其有效性。

（2）质量标准

友智科技建立、健全了一整套符合国家法律规定、行业标准及 GB/T19001: 2008 管理体系的质量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相关内容进行产品质量的控制。

（3）质量控制评价

2012 年 3 月，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旋翼动力学国家级重点实验室为友智科技自清灰全截面烟气流量测速装置、友智科技自清灰风速风量测量装置和自清灰全截面多点矩阵式风速风量测量装置出具性能测试实验报告，证明友智科技产品在相应的系数标定下，自清灰全截面烟气流量测速装置测量精度达到 $\pm 0.5\%$ ，自清灰风速风量测量装置测量精度达到 $\pm 2\%$ ，自清灰全截面多点矩阵式风速风量测量装置测量精度达到 $\pm 1\%$ 。

2014 年 2 月 19 日，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未发现友智科技近三

年内有违反质量技术法律法规的情况。

（十）友智科技的产品技术水平

友智科技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气体流速流量测量细分领域专业设备和成套系统的研发和设计。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项目实践，友智科技已掌握了矩阵式气体流速流量测量技术和设备研发设计的工艺，攻克了含尘、含浆和流场不均匀环境下气体流速流量测量设备易堵塞、测量准确性和稳定性差的难题。同时，友智科技的研发设计团队也在不断的实践中，积累了根据客户不同需求和按照客户不同现场基建环境，研发、设计、安装指导定制化测量设备和检测系统的丰富经验。友智科技的产品技术主要体现在前端硬件测量设备的特殊设计和集成系统产品的按需配置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友智科技的核心技术

（1）气体流速（流量）测量设备相关技术

①自清灰技术

自清灰技术是一种利用流体动能对测量设备探头进行自清灰，以防止堵塞的技术。该技术应用于友智科技的自清灰装置，并配置在友智科技气体流速（流量）测量设备的探头内。

配备自清灰装置的气体流速（流量）测量设备在含尘环境中，尤其在恶劣含尘、含浆等环境中，自清灰效果明显，可达到免人工日常维护的效果。同时，该装置在自清灰的过程中不产生对气体流速流量传感设备的干扰，也不产生新的能耗。友智科技将该装置结合多种结构类型测量设备，对各类结构测量设备的防堵塞效果起到了有效改善。

②矩阵式结构技术

矩阵式结构技术是一种多点气体流速流量测量的结构形式，该技术应用于友智科技风速（风量）测量设备结构件上。风速（风量）测量设备结构件通过矩阵式结构技术，形成多点测量，且多测点组合形成的挡风面能达到压损较小，不产生较大的耗损，实现了测量设备在不均匀流场的准确测量。

在电厂锅炉及锅炉辅机的送风及输煤管道实际基建中，往往由于环境限制和

对于管道内部加强支撑等需求，形成直管道长度短、弯角变径、风道内部加强支撑结构等对流场干扰的情形，造成了流场分布不均匀。除了上述基建和支撑物影响等原因，电厂大截面管道也造成了流场在截面上分布不均匀的结果，例如电站锅炉脱硫原烟气烟道、净烟气烟道和旁路管道的截面通常比较大，流场分布不均匀。在流场分布不均匀的环境下，为进行准确测量，管道气体流速流量测量设备需要具备多点测量的结构。友智科技的矩阵式结构技术的应用实现了多点测量，解决了因电厂管道流场紊乱造成的气体流速流量测量不准确的问题。友智科技基于此技术的测量设备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③耐磨防腐技术

友智科技根据测量设备所处的环境差异，分类实施不同的防腐耐磨技术。针对煤粉流速（流量）测量设备，友智科技通过使用特殊耐磨金属材料与保护套结合的技术，使测量设备在高速流动的混合比大于 1:1 的风粉混合物的工作环境中，实现了长期防腐耐磨的效果。针对其他工作环境，友智科技分别使用了适用其特定环境的特殊高品质防腐耐磨材料，并进行差异化的涂层处理，而使得测量设备无论在清洁环境还是恶劣灰浆环境中都能达到长期防腐耐磨效果。

④信号调节技术

信号调节技术是一种使得探头信号可实现放大功能的技术。友智科技的气体流速（流量）测量设备可通过使用此项技术，使得气体流速（流量）测量设备的探头实现信号的放大功能，增加了探头的灵敏度。

（2）集成系统产品按需配置相关技术

①矩阵式结构按需组合配置技术

矩阵式结构按需组合配置技术是一种根据管道形状、大小、管道内流场环境而按需配置矩阵式结构测点组合形式的技术。经过长期实践，友智科技已全面掌握和优化矩阵式结构按需组合配置技术，依据此项技术按需设计和配置适用于客户管道实际环境的气体流速（流量）测量设备，达到测量环境最大适用性和测量的准确性。

②设备采样位置按需选择技术

设备采样位置按需选择技术是一种根据管道形状、长度和与其它设备衔接情况而指导选取设备采样位置的技术。该项技术也是友智科技在不断的实践中根据测量设备性能和各种电厂管道基建情况而总结得出。基于此项技术，可以提高系统化产品的性能。

③可视化监测软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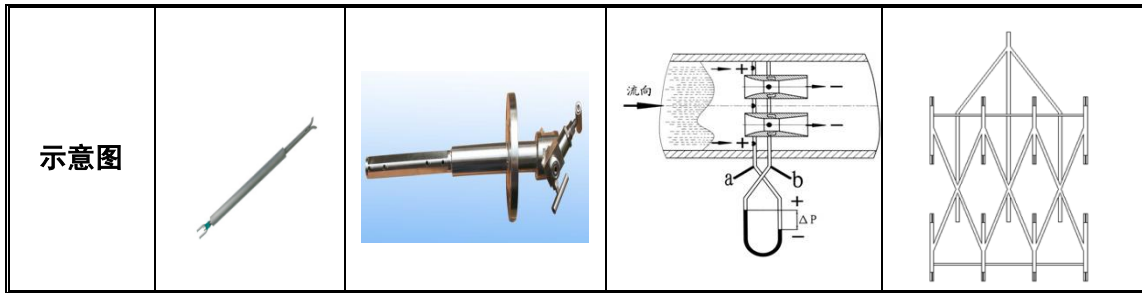
友智科技根据电力企业不同工序、工况及系统化产品应用目的的不同，具备设计开发各类在线可视化监测软件的技术，对电厂发电过程中各环节气体的流速流量进行实时监控，将采集、分析数据图形化，对超标数据迅速反应并进行警示提示，供操作人员实施监控并实施有针对性的调整。目前，友智科技已开发出友智煤粉流速流量在线监测系统软件、友智风速（风量）监测软件等系统软件、烟囱烟气流速流量在线监测系统软件等多类软件，取得了 10 项软件著作权。

2、友智科技产品的技术水平分析

不同的监测介质适用的测量设备类型存在差异。电力行业由于设备运行环境较为复杂，目前以基于差压法原理衍生出的各种测量设备为主，热式流量计、超声波流量计等因存在易受温度、湿度、尘浆附着等因素影响导致测量误差增大等局限未被电力行业广泛采用。就实际使用情况来看，皮托管、巴类流量计、多点文丘里三类流量计为电力行业目前普遍采用的测量设备。下面将选取 S 型皮托管、威力巴流量计、多点文丘里流量计等几种基于差压法原理衍生出的测量设备与友智科技的矩阵式结构气体流速流量测量设备进行性能比较，以分析说明友智科技产品的技术水平。

(1) 友智科技的产品与电力行业应用的其他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S 型皮托管	威力巴流量计	多点文丘里流量计	友智科技测量设备
结构	单点测量	线测量结构	多点面测量结构	矩阵式测量结构
探头结构	两只 L 型管靠背组成，形成 180 度，管径范围为 3mm 至 14mm	粗糙子弹头形状	取样筒内侧斜坡形	斜截面形
清灰装置	无	无	无	自清灰器



(2) 性能及参数比较情况

① 颗粒物对测量的影响

S 型皮托管、威力巴流量计、多点文丘里流量计与友智科技的硬件产品，其测量原理均基于差压法原理：通过探头结构形状，取得被测气体对探头产生的全压和静压，而取得差压，然后通过伯努利方程计算求得被测气体流速值。

全压和静压的采集是上述各类设备测量的关键点，需要测量设备通过检测孔而取得。而由于被测气体往往含有粉尘、固体颗粒、凝析物等，往往容易造成检测孔堵塞而无法取得压力值。针对上述问题，S 型皮托管、多点文丘里流量计均通过反吹扫装置来解决，效果较差并干扰了压力值采集的准确度。威力巴流量计通过探头子弹头形状在探头正前方形形成高压区而防止粉尘进入检测孔。而实际测量中，由于流场复杂和气体流速较高，无法形成理想的探头前方高压而起到防堵塞效果。同时威力巴本身无清灰装置，导致探头易堵塞。友智科技的气体流速（流量）测量设备则内置特殊自清灰装置，利用流体动能对测量设备探头进行自清灰，防堵塞效果较好，不受颗粒物影响。

② 流场分布不均匀对测量的影响

在流场分布不均匀的管道中，S 型皮托管由于仅进行单采样点测量，无法准确反映整个管道流速流量情况，因此误差较大。威力巴流量计通过检测杆来反映流速，虽然增加了测点，但是也仅能反映管道截面直径上的流速分布，误差较 S 型皮托管减小，但测量准确度仍较低。多点文丘里流量计仅检测流经取样筒内流速，无法反映整个管道内流速流量情况。友智科技的气体流速（流量）测量设备采用全截面矩阵式采样点测量，全面反映了管道内流场情况，同时配备抗风切变的紊流手段，保证了测量的准确性。

③对直管道长度的要求

在对直管道长度的要求上，由于各测量设备对流场分布不均匀的适应性不同，差异较大。S型皮托管、威力巴流量计对直管道长度要求较高，均需要满足在测量选取位置点前有3倍的当量直径直管道长度和测量选取位置点后有2倍的当量直径直管道长度要求。多点文丘里流量计对直管道长度要求相对较低，在测量选取位置点要求上游至少有1倍的当量直径长度，下游至少有0.5倍的当量直径长度要求。友智科技气体流速流量测量设备则对直管道长度要求最低，仅需要直管道总共长度不小于1倍的当量直径长度，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D（当量直径）

产品名称		S型皮托管	威力巴流量计	多点文丘里流量计	友智科技测量设备
直管道长度	上游	3-4D	3-4D	不小于1D	不小于1D
	下游	2-3D	2-3D	不小于0.5D	

④安装方式难易程度

在安装方式难易程度上，S型皮托管、威力巴流量计和多点文丘里流量计主要是在烟道打孔，以插入式的方式安装，安装较为简易。友智科技测量设备除了煤粉流速流量测量设备可以采用插入式安装方式，其余其他测量设备均需要通过管道截断式安装方式，安装方式较为复杂。

3、友智科技正在研发的技术及产品情况

（1）一体化矩阵式烟气流速（流量）在线监测系统

友智科技研发中的一体化矩阵式烟气流速（流量）在线监测系统可应用于脱硫脱硝烟气的流速流量监测，此产品将友智科技烟气流速（流量）系统所有后端模块全部集成于友智科技自己主机中，并在通过整体化封装和显示，可实现：①电厂现场对于排放烟气流速流量数据独立可视化查看和本地化存储；②友智科技远程监视排放烟气流速流量数据。

友智科技对于一体化矩阵式烟气流速流量在线监测系统的研发意在未来向

第三方监测运营领域迈进,整体化的封装和数据可视化的系统对于数据保存完整性和向监管机构上传数据的准确性起到了保障作用,为友智科技第三方监测运营业务打下了良好的基础。2014年2月13日,友智科技一体化矩阵式烟气流速流量在线监测系统已取得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授予的环保产品认证,成为首家在烟气流速测量装置细分领域中获得环保产品认证的企业。

(2) 锅炉优化燃烧控制系统

友智科技目前应用于锅炉优化燃烧系统中的煤粉流速(流量)系统、风速风量监测系统仅实现了数据采集、分析和报警功能,采集的数据无法与锅炉风门控制等系统进行通信从而实现整体化的监测和控制动作反馈功能。目前,友智科技的技术研发人员正在采集电厂客户通用需求和相关控制系统的接口要求,进行主动反馈控制模块的研发。该系统研发成功后,可帮助电厂实现锅炉风速风量的监测与风门控制联动,降低控制响应时间,提升电厂锅炉系统工作的效率。

(3) 气体流速(流量)测量设备的清洗功能

友智科技气体流速(流量)测量设备目前具备自清灰功能,为了进一步提高测量设备性能和延长设备使用寿命,友智科技准备为测量设备配备自清洗功能,该项技术目前正处于初步研究中。

九、友智科技 100%股权的评估情况

(一) 交易标的评估概述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12月31日。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友智科技的资产账面价值为5,124.31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3,008.67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115.64万元(合并报表数)。

依据中和资产评估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3)第BJV3042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友智科技100%股权进行了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友智科技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42,348.00万元,评估增值40,232.36万元,增值率为1,901.66%。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价格以中和评估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3)第

BJV3042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价值为依据，交易双方据此协商确定最终的交易价格为 42,300.00 万元。

（二）对交易标的评估假设前提、评估方法选择及其合理性分析

1、对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分析

资产评估的理论和方法体系是建立在相应的资产评估假设之上，资产评估假设是资产评估结论成立的基础和前提条件。

评估机构对友智科技的收益预测是根据目前的销售状况和能力以及评估基准日后该公司的预期经营业绩及各项财务指标，考虑该公司主营业务类型及主要产品目前在市场的销售情况和发展前景，以及该公司管理层对企业未来发展前途、市场前景的预测等基础资料，并遵循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客观求实的原则，采用适当的方法编制。本次评估收益预测建立在以下假设条件基础上：

（1）一般性假设

①友智科技在经营中所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②友智科技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③国家现行的税赋基准及税率，税收优惠政策、银行信贷利率以及其他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④不考虑通货膨胀对经营价格和经营成本的影响；

⑤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针对性假设

①假设友智科技各年间的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

②友智科技各经营主体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③友智科技未来经营者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④评估基准日友智科技享受高新技术所得税优惠税率（15%），未来也能享受这一优惠政策。

2、对交易标的评估方法的选择及其合理性分析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时需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由于不能搜集到适量的、与被评估对象可比的交易实例以及将其与评估对象对比分析所需要的相关资料，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不能够采用市场法。由于能够收集到分析被评估对象历史状况、预测其未来收益及风险所需的必要资料，具备采用收益法实施评估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由于被评估企业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可以选择资产基础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资产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本次评估决定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目标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即：友智科技 100% 股权价值评估结果为 42,348.00 万元。

（三）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及变动分析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对象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115.64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

法评估的评估结果为 4,429.40 万元，评估增值 2,313.76 万元，增值率为 109.36%。
详见下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母公司报表）

单位：万元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3,428.07	3,428.07	-	-
非流动资产	1,511.98	3,825.74	2,313.76	153.0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59.86	58.81	-1.05	-1.75
固定资产	172.50	199.93	27.43	15.90
无形资产	0.27	2,287.65	2,287.38	847177.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3	8.13	-	-
其他流动资产	1,271.21	1,271.21	-	-
资产总计	4,940.05	7,253.81	2,313.76	46.84
流动负债	2,824.41	2,824.41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2,824.41	2,824.41	-	-
净资产	2,115.64	4,429.40	2,313.76	109.36

2、成本法评估增值主要原因

成本法评估增值主要为无形资产评估增值，无形资产评估增值为 2,287.38 万元，增值率 847,177.78%，增值的主要原因为：友智科技还有账外无形资产：3 项实用新型专利、14 项软件著作权（其中两项为子公司江苏德勤所有）。对于友智科技账外无形资产，本次采用收益法单独对其进行了评估：依无形资产未来实现的收益入手，计算未来可能取得的净利润，再通过一定的分成率，得出该评估对象在一定的经营规模下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 2,287.65 万元。

（四）收益法评估结果及变动分析

1、收益法评估模型的选取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此次评估被评估企业的全部股东权益选择现金流量折现法。根据被评估企业未来经营模式、资本结构、资产使用状况以及未来收益的发展趋势等，本次现金流量折现法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按合并报表口径：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负债。

企业整体价值=营业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未纳入合并报表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有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的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等。

(1) 营业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P = \left[\sum_{i=1}^n Ri(1+r)^{-i} + R_{n+1} / r(1+r)^{-n} \right]$$

其中： P ——评估基准日的企业营业性资产价值

R_i ——企业未来第 i 年预期自由净现金流

r ——折现率，由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估价模型确定

i ——收益预测年份

n ——收益预测期

式中 R_i ，按以下公式计算：

第 i 年预期自由现金流=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2) 溢余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对于友智科技的账面银行存款 485.67 万元，评估时考虑最低保障现金需求后，没有剩余多余现金。因此，溢余资产的评估值为 0。

(3) 非经营性资产是不参与企业未来经营的各项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友智科技的非经营性资产主要为非经营性往来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为预付购楼款，由于该资产无法办房屋所有权证，友智科技已经决定将其出售，因此将其作为非营运资金回加。

经测算非经营性资产合计 1,373.62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评估值
1	其他应收款	95.91
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3
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71.21
4	减：其他应付款	1.63
	合计	1,373.62

(4) 在评估基准日，未纳入合并报表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为 0。

(5) 在评估基准日，友智科技有息负债为 1,170.00 万元。

2、折现率选取

首先运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来计算投资者股权资本成本，在此基础上运用 WACC 模型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并以此作为友智科技未来投资资本净现金流的折现率。

(1) 运用 CAPM 模型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CAPM 模型是普遍应用的估算投资者股权资本成本的办法。CAPM 模型可用下列公式表示：

$$E[Re] = Rf1 + \beta (E[Rm] - Rf2) + Alpha$$

其中：

$E[Re]$ = 权益期望回报率，即权益资本成本

$Rf1$ = 长期国债期望回报率

β = 贝塔系数

$E[R_m]$ = 市场期望回报率

R_{f2} = 长期市场预期回报率

Alpha = 特别风险溢价

$(E[R_m] - R_{f2})$ 为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称 ERP

(2) 运用 WACC 模型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模型是国际上普遍应用的估算投资资本成本的办法。WACC 模型可用下列公式表示：

$$WACC = k_e \times [E \div (D+E)] + k_d \times (1-t) \times [D \div (D+E)]$$

其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E = 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D = 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k_d = 债务资本成本

t = 所得税率

(3) 确定折现率的各项参数的选取

① 长期国债期望回报率 (R_{f1}) 的确定。本次评估采用的数据为评估基准日距到期日十年以上的长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经过汇总计算取值为 4.25%。

② ERP，即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 ($E[R_m] - R_{f2}$) 的确定。

市场期望报酬率 ($E[R_m]$) 的确定：在本次评估中，借助 Wind 资讯的数据系统，采用几何平均值方法对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的投资收益的指标进行分析计算，得出各年度平均的市场风险报酬率。

确定无风险报酬率 (R_{f2})：本次评估采用 2002-2012 各年度年末距到期日十年以上的中长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长期市场预期回报率。

按照几何平均方法分别计算 200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每年的市场风险溢价，即 $E[R_m]-R_f$ ，采用其平均值 6.11% 作为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

③确定可比公司相对于股票市场风险系数 β 。经过筛选选取在业务内容等方面与委估公司相近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具体如下表：

股票代码	002658.SZ	300007.SZ	300114.SZ	300137.SZ	300165.SZ	600848.SH
对比公司名称	雪迪龙	汉威电子	中航电测	先河环保	天瑞仪器	自仪股份

上述六家可比公司中，雪迪龙、先河环保与友智科技的业务内容最为接近，均从事脱硫脱硝环保监测业务；汉威电子、天瑞仪器、自仪股份等均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中航电测的主要产品是应变式传感器等计量器具。

查阅取得每家可比公司在距评估基准日 36 个月期间的采用周指标计算归集的相对于沪深两市（采用沪深 300 指数）的风险系数 β ，并剔除每家可比公司的财务杠杆后（Un-leaved） β 系数（数据来源：wind 网），计算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企业的剔除财务杠杆后（Un-leaved）的 β 系数，据此确定适用于被评估企业的 β 系数为 0.80。

④特别风险溢价 Alpha 的确定，规模风险报酬率和个别风险报酬率之和，即 4.00%。

⑤WACC 模型中各项参数的取值

k_e =权益资本成本，依据 CAPM 模型计算的结果是 13.15%

E =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D =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k_d =债务资本成本，采用目标公司债务的加权平均利率 6.00%

t = 所得税率，取值 15%

将上述各项参数代入 WACC 模型后，计算获得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即折现率为 13.05%。

3、收益期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预测期为 5 年。在此阶段中，根据对友智科技的历史业绩及未来市场分析，收益状况逐渐趋于稳定；第二阶段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永续，在此阶段中，友智科技的净现金流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基础上将保持稳定。

4、未来收入预测及现金流计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及以后年度
营业收入	7,228	11,736	15,155	15,965	16,025	16,025
营业成本	3,139	5,094	6,658	6,982	7,103	7,103
营业税及附加	87	135	173	183	182	182
销售费用	298	407	487	537	571	571
管理费用	750	1,018	1,235	1,322	1,354	1,354
财务费用	39	39	39	39	39	39
资产减值损失	31	53	40	9	1	-
营业利润	2,883	4,990	6,523	6,893	6,774	6,775
利润总额	2,883	4,990	6,523	6,893	6,774	6,775
所得税率	15%	15%	15%	15%	15%	15%
减：所得税	432	748	978	1,034	1,016	1,016
净利润	2,450	4,241	5,544	5,859	5,758	5,759
加：折旧和摊销	55	59	64	57	59	59
	利息回加	33	33	33	33	33
减：	资本性支出	20	20	20	20	59

	运营资本 增量	167	432	185	70	17	-
净现金流		2,352	3,882	5,436	5,858	5,814	5,792
折现率		13.05%					
折现年数		0.5	1.5	2.5	3.5	4.5	-
折现系数		0.94	0.83	0.74	0.65	0.58	
现金流折现现值		2,212	3,229	4,000	3,813	3,347	25,542.75
现金流折现现值 之和		42,144					
加：	多余现金	-					
	非运营资 产	1,374					
	长期股权 投资	-					
减：	付息债务	1,170					
股东权益的公允 市场价值		42,348					

友智科技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复审，在 2010 年至 2015 年期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在 2016 年及以后，友智能否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取决于其能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

友智科技在对其未来各年度的收入、成本和费用进行预测时，预计每年发生的研发费用均为营业收入的 4%，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条件。因此，友智科技在预测净利润时，假设 2014 年及以后所有的会计年度均可适用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5、评估结论

通过实施必要的评估程序，经过上述分析和估算，使用收益法评估出的友智

科技的股东权益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持续经营价值为：人民币 42,348.00 万元。

（五）评估结果分析

1、对友智科技未来各年度收入预测依据的说明

（1）友智科技的煤粉、送风流速测试产品是基于友智自主研发的矩阵式气体流速流量测量设备集成研发出来，是对传统煤粉、送风系统测试系统的技改提升。根据中国电力联合会的统计，预计未来五年的新增机组将在 2013 年的基础上保持稳定增长。友智科技未来煤粉、送风流速测试系统业务收入将源于火电新建机组和火电的更新改造。当前是环保脱硝烟气监测爆发期阶段，友智科技调整销售策略，将营销重点放在脱硫脱硝系统上，因此未来年度煤粉、送风流速测试系统业务收入预计在 2014 年出现下降，之后逐步恢复并保持稳定，即在 2015 年以后，煤粉、送风流速测试产品将保持在略低于 2013 年的收入水平。预测结果如下：

内容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煤粉、送风流速测试金额（万元）	1,360.00	2,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2）在脱硫监测领域，2006-2010 年脱硫机组经历了井喷式发展，伴随着脱硫机组的井喷式发展，脱硫监测行业也经历了行业发展的高峰期。因脱硫监测设备使用寿命一般为 4-6 年，第一批安装脱硫监测仪器将进入更换期，带来对于脱硫烟气监测设备的存量需求。同时，未来五年稳定增长的新建机组仍将按照要求安装脱硫及监测设备，新建电厂保持了脱硫监测稳定的新增需求及市场。除了火电脱硫市场，伴随着大气污染防治十条措施中关于“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整治措施的出台，带来了脱硫监测仪器在工业锅炉领域中应用新的增长点。

在煤含硫量较高的贵州地区，友智科技产品在含浆环境中烟气监测取得了良好的防堵塞的效果，测量准确性较高。友智科技产品在贵州市场取得了良好的推广和使用。报告期内友智科技脱硫烟气流速测试收入主要来源于新增机组脱硫装置的安装和旧机组原有测试装置的改造。未来在新建机组脱硫需求、存量机组技改需求双重保障下，加上工业小锅炉的巨大监测需求的释放，友智科技的烟气脱

硫流速测试收入将保持一定速度的增长。

按照友智科技的市场拓展情况，存量技改市场上，友智科技已经与各省、市环保部门取得联系。根据环保部的要求及友智科技的推广计划，考虑到政策实施的滞后性，预计 2014 年在全国一半的省市即 16 个省市改换安装一台机组，合计 16 台，占全国现有机组的 1.22%。2015 年全国各省市即 32 个省市各改换安装一台机组，合计 32 台，占全国现有机组的 2.45%。随着该产品的逐步推广，以及国家对排放量监测监管的加强，预计以后年度改换规模更大，2016 年度全国各省市各改造约 2 台，预计 60 台，占全国现有机组的 4.58%。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在 2016 年度基础上稳定增长，预计 65 台，占全国现有机组的 4.96%。烟气脱硫测试系统收入预测如下：

内容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烟气脱硫流速测试					
机组数（台）	16	32	60	65	65
单价（万元/台）	128	128	128	125.44	119.168
金额（万元）	2,048	4,096	7,680	8,153.6	7,745.92

(3) 火电厂烟气强制脱硝政策晚于脱硫。根据环保部对火电厂脱硝排放的要求，预计 2014 年上半年完成，不能按期完成的将与环保部门签订脱硝计划，逐步实现火电厂烟气全部脱硝处理。随着脱硝与脱硝烟气监测系统监管期的实施，2013 年，火电厂烟气脱硝烟气监测系统销售出现了井喷。友智科技 2013 年实现烟气脱硝流速测试收入为 660.26 万元，合 3.51 台 60 万机组。

根据环保部公布的脱硝装置的安装进度及现有火电机组数量，预计 2014、2015 年还会处于脱硝监测系统销售的爆发期，随着火电发电机组的脱硝与脱硝监测装置的安装完成，预计 2016 年市场需求量将有所下降。烟气流速测试系统的经济使用寿命一般为 4 年，预计从 2017 年起，首批安装的烟气脱硝流速测试系统将进入更新改造期。另外，传统的测试系统，采用单点测试，主要为皮托管，其特点是成本低，但其不耐磨、不耐腐蚀、易堵塞、单点测试不准确、难以满足变径短直管多弯管的监测环境。而友智科技的产品在防堵塞和流场紊乱的大截面烟气监测上具有明显优势，因此预期在未来进入存量更换期，友智科技有较强替

换原有传统监测方法烟气监测优势，市场份额逐渐增大。

烟气脱硝测试系统收入预测如下：

内容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烟气脱硝流速测试					
机组数（台）	20	30	25	28	32
单价（万元/台）	188	188	179	171.84	164.9664
金额（万元）	3,760.00	5,640.00	4,475.00	4,811.52	5,278.92

（4）销售收入变动对估值的影响，敏感性分析如下表：

收入变化幅度%	评估值万元	评估值变化万元	变化幅度%
-1	41,859.00	-489.00	-1.15%
-2	41,370.00	-978.00	-2.31%
-5	40,046.00	-2,302.00	-5.44%
-10	37,743.00	-4,605.00	-10.87%
1	42,837.00	489.00	1.15%
2	43,326.00	978.00	2.31%
5	44,793.00	2,445.00	5.77%
10	47,237.00	4,889.00	11.54%

由上述敏感性分析表可以看出，当收入变化幅度为+1%，标的资产估值变化幅度为+1.15%；当收入变化幅度为+2%，标的资产估值变化幅度为+2.31%；当收入变化幅度为+5%，标的资产估值变化幅度为+5.77%至-5.44%；当收入变化幅度为+10%，标的资产估值变化幅度为+11.54%至-10.87%。

2、对友智科技未来各年度毛利率预测依据的说明

2013年度，友智科技“脱硫脱硝烟气监测产品”的实际毛利率为68.46%。在此基础上，友智科技预测其2014-2018年度的“脱硫脱硝烟气监测产品”的毛利率均稳定在60%。

（1）友智科技预测的2014-2018年度的“脱硫烟气监测产品”销售单价分别为128万元、128万元、128万元、125万元和119万元，“脱硝烟气监测产品”的销售单价分别为188万元、188万元、179万元、172万元和165万元。未来2-3年，凭借友智科技矩阵式流速流量测量设备先行进入市场和目前唯一取得环

保产品认证的优势，友智科技产品销售价格仍将保持稳定。2017年至2018年，随着竞争竞争加剧，销售价格将会有小幅下降。

虽然产品的销售价格有一定幅度的下降，但友智科技认为随着生产及销售规模的扩大，其生产成本也将持续下降。因此，友智科技预测2014-2018年度的“脱硫脱硝烟气监测产品”的毛利率均稳定在60%。

(2) 友智科技预测其“脱硫脱硝烟气监测产品”的销售价格相对稳定的主要依据是：友智科技的“脱硫脱硝烟气监测产品”是目前唯一取得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的“矩阵式烟气流速流量测量装置”，在市场竞争中具有相对优势的地位。其他生产厂家申请“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需要一定的时间，预计在2014年度和2015年度内，友智科技的“脱硫脱硝烟气监测产品”仍将是唯一或极少数取得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的“矩阵式烟气流速流量测量装置”。

友智科技产品目前属于成长期，随着脱硝监测销售市场的爆发期结束，未来两三年内，友智科技产品也将进入产品的成熟期。届时，面临着众多竞争对手的市场进入，市场竞争必将加剧，产品售价存在降低风险。友智科技已经开始业务布局，通过与烟气监测系统重要供应商合作的方式，保证未来在烟气监测领域流量计的市场份额。另一方面，友智科技已经开始经销模式的布局，以期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鉴于友智科技的业务布局，即使未来友智科技产品毛利出现下滑的情况，正常的下滑过程也应该是渐进的，在预测期仍将维持在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3) 预测期内毛利率变动对评估值的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毛利变化幅度%	评估值万元	评估值变化万元	变化幅度%
-1	41,326.00	-1,022.00	-2.41%
-2	40,330.00	-2,018.00	-4.77%
-5	37,236.00	-5,112.00	-12.07%
-10	32,124.00	-10,224.00	-24.14%
1	43,371.00	1,023.00	2.42%
2	44,393.00	2,045.00	4.83%
5	47,460.00	5,112.00	12.07%
10	52,572.00	10,224.00	24.14%

预测期内，友智科技毛利率变化幅度+1%，其估值变化幅度为 2.42%至-2.41%；毛利率变化幅度+2%，其估值变化幅度为 4.83%至-4.77%；毛利率变化幅度+5%，其估值变化幅度为+12.07%；毛利率变化幅度+10%，其估值变化幅度为+24.14%。

3、收益法评估结果显著高于成本法评估结果的原因分析

经评估，友智科技资产基础法评估净资产价值为 4,429.40 万元，收益法评估净资产价值为 42,348.00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显著高于成本法评估结果，在收益法评估过程中，综合考虑了企业各盈利因素，全面反映了整体企业的价值。因此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目标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收益法评估结果显著高于成本法评估结果的原因如下：

1、友智科技具有“轻资产”的特点，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净值仅为 172.50 万元（母公司报表数）。

2、友智科技是专业从事气体流速流量测量设备、工业过程分析系统和烟气监测系统的研发、设计、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全面掌握了复杂工况环境下风速风量测量和烟气流量监测工艺和技术，并形成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实用新型产品专利及相关配套软件的著作权，其价值均未在财务报表中体现。

3、近年来，国务院、环保部密集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明确支持节能环保减排工作，促进了节能环保行业的大力发展。2013 年 2 月 17 日，环境保护部发布《关于加快燃煤电厂脱硝设施验收及落实脱硝电价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2013]21 号），该通知明确指出脱硝设施必须安装烟气在线监测设施，通过有效性审核，并取得设备监督考核合格标志。脱硝设施入口和烟囱入口均须安装烟气自动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应符合国家相关发布标准的要求。2013 年 8 月 28 日，环境保护部发布《关于加强“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体系建设运行情况考核工作的通知》，明确指出各地应尽快完善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做好考核基础工作。对列入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具备自动监控条件、尚未安装主要污染物自动监控设备的，应尽快安装主要污染物自动监控设备并及时验收，投入运行；对早期安装不规范、设备老化等原因造成运行不稳定、不能准确测量、传输数据的，应及时组织改造、更新。对普遍存在的烟气流速（流量）测量不准

等问题应按技术规范要求调整采样点位，不具备调整条件的，可以试点换装矩阵式流速仪等新型设备。

4、环保部加强对脱硫脱硝烟气监测设施的安装要求的举措，将大幅增加烟气监测系统的市场需求量，友智科技依托自身的技术实力，借助国家加强对污染源监控要求的产业政策，友智科技在未来年度将实现营业收入和利润的迅速增长，预计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实现的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2,450 万元、4,241 万元、5,544 万元。

十、友智科技最近三年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况说明

友智科技的股权最近三年未进行资产评估、交易或改制。2012 年度，原股东进行了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2012 年 5 月 25 日，友智科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750 万元，其中陈东认缴 680 万元，汪敏认缴 70 万元，友智科技注册资本变更为 1,050 万元。本次增资前，友智科技的股东为陈东（出资 270 万元）、汪敏（出资 30 万元）。本次增资全部为原股东增资，未引入新股东，因此，股东出资均按 1:1 的比例进行了折股，无溢价。

十一、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1、因友智科技是陈东、汪敏夫妇共同持股的公司，股东单一，本次资产收购前，陈东与友智科技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友智科技有对陈东的应付款 339.29 万元，陈东向友智科技提供了资金支持。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友智科技有对陈东的应收款 47.21 万元；截至 2014 年 4 月 11 日，陈东已归还对友智科技的欠款，友智科技对陈东的应收款金额为 0。

2、截至本报告书首次披露日（2014 年 3 月 29 日），友智科技有对关联方南京沃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 1,261.18 万元其他应收款尚未收回。

友智科技对关联方南京沃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 1,261.18 万元其他应收款形成原因如下：友智科技 2012 年 4 月 13 日与江苏禹源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预转让合同》，购买该公司开发建造的科技研发大厦第七层，并向其预付了部分房款（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金额合计 1,261.18 万元）。因该房产所占

用的土地为“研发用地”，在“研发用地”上所建设的房屋的用途应仅限于研发和办公之用，使用范围有较大限制。此外，该房产的产权证也一直未能办理完成。因此，为保证上市公司本次收购的资产无权属纠纷，友智科技与江苏禹源置业有限公司、南京沃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23日签署了《合同主体变更协议》，约定《房屋预转让合同》的受让方由友智科技变更为南京沃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房屋预转让合同》中友智科技的合同权利以及义务一并由南京沃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享有或承担，南京沃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向友智科技支付1,261.18万元作为受让合同的对价。

为确保友智科技及时收回已付购房款，陈东、友智科技、南京沃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26日签署《补充协议》，约定陈东在收到宝馨科技向其支付的预付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转借给南京沃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261.18万元。南京沃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在收到陈东向其提供的1,261.18万元借款之日起的两个工作日内将款项全额支付给友智科技。

2014年4月17日，南京沃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友智科技的银行账户汇款1,261.18万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友智科技对关联方南京沃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已全部收回。

十二、对交易标的其他情况的说明

（一）本次拟收购的友智科技未许可他人使用自有资产，也不存在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二）本次宝馨科技收购友智科技100%股权的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三）本次拟收购的友智科技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宝馨科技不存在重大差异，也不存在按规定将要进行变更的情况。

第五章 交易方案及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两部分：①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宝馨科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1、宝馨科技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陈东、汪敏夫妇共同持有的友智科技 100% 的股权。依据中和资产评估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3）第 BJV3042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友智科技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42,348.00 万元，交易双方据此确定收购价格为 42,300 万元。

为支付本次资产收购的交易对价，宝馨科技将向陈东、汪敏夫妇支付 13,300 万元的现金，并向其发行 49,488,054 股的公司股票。其中，向陈东支付 12,033.84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并发行 44,776,791 股宝馨科技股票；向汪敏支付 1,266.16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并发行 4,711,263 股宝馨科技股票。

2、宝馨科技拟向除宝馨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以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00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本次收购对价与本次配套融资金额之和）的 25%，其中 2,000 万元用于对友智科技增资以支持其业务发展，剩余部分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款的支付。

宝馨科技聘请了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保荐资格。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宝馨科技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陈东、汪敏夫妇以其持有的友智科技 100%的股权认购宝馨科技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3、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宝馨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11.92 元/股。

本次发行完成前宝馨科技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宝馨科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确定 2013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宝馨科技现有总股本 108,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2014 年 4 月 28 日，宝馨科技完成了权益分派。宝馨科技本次向陈东、汪敏夫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后，相应调整为 5.86 元/股。

4、发行数量

依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宝馨科技本次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 =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 13,300 万元) / 11.92 元/股。为进行本次资产收购，宝馨科技需向陈东、汪敏夫妇定向发行 24,328,859 股公司股票，包括向陈东发行 22,012,752 股宝馨科技股票，向汪敏发行 2,316,107 股宝馨科技股票。

宝馨科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确定 2013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宝馨科技现有总股本 108,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2014 年 4 月 28 日，宝馨科技完成了权益分派。宝馨科技本次向陈东、汪敏夫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均进行了除权除息处理，发行股份的数量相应调整为 49,488,054 股，

包括向陈东发行 44,776,791 股宝馨科技股票，向汪敏发行 4,711,263 股宝馨科技股票。

5、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陈东、汪敏夫妇承诺，所认购宝馨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并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在宝馨科技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也不转让。在宝馨科技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如经会计师审计确认交易对方完成其对标的资产的利润承诺，交易对方所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可解锁。如交易对方未能完成其对标的资产的利润承诺，则应在履行完毕对宝馨科技的补偿义务后（包括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后确认的补偿义务），剩余的股份可解锁。

（二）向不特定投资者配套募集资金

为满足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部分收购对价及支持友智科技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宝馨科技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00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本次收购对价与本次配套融资金额之和）的 25%。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宝馨科技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除宝馨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家。

上述特定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宝馨科技发行的股份。

3、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宝馨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0.73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宝馨科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

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依据申购对象报价的情况，与华泰联合证券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完成前宝馨科技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宝馨科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确定 2013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宝馨科技现有总股本 108,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2014 年 4 月 28 日，宝馨科技完成了权益分派。宝馨科技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不低于 5.27 元/股。

4、发行数量

本次为募集配套资金的需要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发行底价为 5.27 元/股，实际发行数量将依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在不超过 14,00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 25% 的范围内确定。经测算，发行数量将不超过 26,565,464 股。

5、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本次为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配套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的 2,000 万元将用于对友智科技增资以支持其业务发展，剩余部分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款的支付。

三、如配套募集资金未能到位，上市公司以银行贷款支付收购款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分析

为进行本次资产收购，上市公司需向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对价合计 13,300 万元。在宝馨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宝馨科技于 2014 年 4 月使用自有资金向交易对方支付了 1,500 万元的预付款，目前仍有 11,800 万元的收购价款尚未支付。

宝馨科技计划以配套募集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款的支付，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如配套募集资金未能成功，宝馨科技将申请银行贷款用于支付 11,800 万元的剩余收购价款。

依据向各银行询价的结果，银行可向宝馨科技提供的 3-5 年期并购贷款的年利率预计在 6.4%-8.3% 之间。综合考虑宝馨科技与交易对方关于现金收购款付款进度的安排，宝馨科技在 2014 度仅需使用 5,000 万元的并购贷款，实际使用时间不超过 6 个月，按照最高 6 个月的使用期限计算，增加的财务费用金额在 160 万元-208 万元之间，对 2014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不超过 177 万元（宝馨科技适用 15% 的所得税率）。

因宝馨科技取得核准批文的时间暂时无法确定，需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二期 6,800 万元现金收购款的时间也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配套募集资金未能实施，应在核准批文的 12 个月有效期届满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6,800 万元现金收购款）。鉴于在配套募集资金无法到位的假设前提下，向交易对方支付剩余 6,800 万元现金收购款的时间不会早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按照 2015 年 1-6 月继续使用 5,000 万元的并购贷款，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新增 6,800 万元并购贷款的使用期限计算，宝馨科技 2015 年度增加的财务费用金额在 538 万元-698 万元之间，对 2015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不超过 593 万元（宝馨科技适用 15% 的所得税率）。

在 2016 年度及以后，如配套募集资金未能成功，宝馨科技将继续使用 11,800 万元的并购贷款。宝馨科技每年因此增加的财务费用为 755 万元-979 万元，按照 15% 的所得税率计算，各年度净利润将因此减少 642 万元-832 万元。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计划及整合对上市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宝馨科技将设立环保事业部，专注于大气污染的监测和治理等环保设备业务。本次资产收购的交易对方陈东将兼任环保事业部总经理，协助宝馨科技把环保事业部的业务做大做强。此外，目前持有宝馨科技 51.47% 股份的萨摩亚广讯有限公司、持有宝馨科技 12.55% 股份的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将各自让出一名董事会席位给本次资产收购的交易对方

宝馨科技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对标的资产的管理原则是：友智科技是一个独立的经营主体，宝馨科技不干涉其日常经营，仅进行必要的监管，并以内部审计

的方式加强监督。要点如下：

(1) 宝馨科技不向友智科技委派董事、监事、及推荐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资产收购的交易对方陈东在收购完成后仍担任友智科技的执行董事和总经理，负责任命友智科技的管理团队。

宝馨科技将为友智科技制定规范的薪酬和奖励制度。如宝馨科技未来实施股权激励，友智科技的核心人员也将纳入未来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范围，以此激励友智科技管理团队的经营积极性。

(2) 宝馨科技将在收购完成后对友智科技增资 2,000 万元，此外不再向友智科技提供直接的资金支持。友智科技使用其自有实施其业务发展规划。宝馨科技与友智科技的资金相互调度独立。

如友智科技业务发展有资金需求，应自行申请银行贷款。宝馨科技可为其提供担保，相关贷款利息由友智科技自行承担。

(3) 对于友智科技的具体业务运作方面，宝馨科技将协助友智科技完善各项业务管理制度，以此规范其业务运作。

宝馨科技的上述整合措施，仍是将友智科技作为一个独立的子公司进行管理。宝馨科技并不介入友智科技日常的生产经营，仅协助友智科技制定和完善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且对友智科技进行内部审计等必要的内控措施。收购完成后的整合事项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保证标的资产核心人员稳定性的措施

友智科技与核心人员均签署了服务期限为 3 年的劳动合同。未来宝馨科技将为友智科技制定规范的薪酬和奖励制度，并在友智科技内部推出有市场竞争力的奖金分配制度。如宝馨科技未来实施股权激励，友智科技的核心人员也将纳入未来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范围，以此激励友智科技管理团队的经营积极性。

六、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依据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14]003880 号”备考财务报告（假设宝馨科技已于 2012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重组，即宝馨科技已持有友智科技 100% 股权），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对比基准日，宝馨科技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如

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经审数	2013年度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66,060.51	114,932.07	73.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3,091.87	85,311.71	60.69%
营业收入	32,814.88	37,299.86	13.67%
净利润	2,027.60	3,279.12	61.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32.30	3,307.41	62.74%
每股净资产（元/股）	4.94	6.46	30.71%
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5	31.58%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净利润水平有明显增加。同时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幅度高于公司股本增幅，每股收益得到提升。

七、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交易前后，宝馨科技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配套募集资金完成之前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萨摩亚广讯有限公司	11,200.00	51.47	11,200.00	41.93%
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	2,730.00	12.55	2,730.00	10.22%
陈东、汪敏夫妇	—	—	4,948.81	18.53%
社会公众股	7,830.00	35.98	7,830.00	29.32%
股本总额	21,760.00	100.00	26,708.81	100.00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配套融资均完成后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	-----	-----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萨摩亚广讯有限公司	11,200.00	51.47	11,200.00	不低于38.14
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	2,730.00	12.55	2,730.00	不低于9.30
陈东、汪敏夫妇	—	—	4,948.81	不低于16.85
社会公众股	7,830.00	35.98	不超过 10,486.55	不超过35.71
股本总额	21,760.00	100.00	不超过 29,365.35	100.00

注：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将不超过 2,656.55 万股，向交易对方和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数合计不超过 7,605.35 万股。向交易对方和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数合计占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比例将不超过 25.90%。

八、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实施前，叶氏夫妇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萨摩亚广讯持有宝馨科技 51.47% 的股权，是宝馨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叶氏夫妇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萨摩亚广讯持有宝馨科技股权的比例将不低于 38.14%，宝馨科技的实际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叶氏夫妇仍为实际控制人。

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3年9月26日，公司与陈东、汪敏夫妇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4年3月27日，公司与陈东、汪敏夫妇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标的资产的价格参照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由双方协商确定。

依据中和资产评估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3）第BJV3042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42,348.00万元。交易双方据此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收购价格为人民币42,300万元。

三、支付方式

依据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宝馨科技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友智科技100%的股权：向陈东、汪敏夫妇支付13,300万元的现金作为部分收购对价，剩余部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支付。

（一）发行股份的安排

在友智科技100%的股权经工商登记在宝馨科技名下后，宝馨科技应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陈东、汪敏夫妇发行股票。

（二）支付现金的安排

宝馨科技向交易对方分期支付本次购买标的资产以现金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的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 1、预付款的支付：在宝馨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的七个工作日

内，宝馨科技应向交易对方支付人民币 1,500 万元的预付款。

2、首期现金支付：自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宝馨科技应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收购款人民币 5,000 万元。

3、第二期现金支付：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6,800 万元。如在核准批文有效期内未能完成配套融资，则在核准批文失效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 6,800 万元。

四、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交易双方约定，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六十天内，双方应配合标的公司完成股权变更之工商变更登记，即将友智科技 100% 的股权过户至宝馨科技名下。

五、评估基准日前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友智科技评估基准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宝馨科技所有。

六、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在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止的过渡期内，友智科技所产生的盈利和收益归宝馨科技享有，亏损及损失由陈东、汪敏夫妇承担（陈东和汪敏相互之间对此承担连带责任）。陈东、汪敏夫妇以货币方式向友智科技相关公司补足亏损及损失部分。

过渡期内友智科技的损益以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七、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本次交易不影响友智科技的员工与友智科技签订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

八、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终止

（一）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在下述条件均获得满足之首日生效：

1、宝馨科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和其他相关事宜；

2、宝馨科技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在本协议成立后，双方应积极努力，为本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的满足创造条件，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并造成任何一方损失的，均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协议的终止

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1、经协议双方一致书面同意；

2、如果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发布限制、禁止和废止完成本次重组的永久禁令、法规、规则、规章和命令已属终局的和不可上诉，双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3、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规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三十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如本协议因前述第 1、2 的规定而终止，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九、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宝馨科技与陈东、汪敏夫妇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交易对方对盈利预测及补偿的安排如下：

（一）业绩承诺

陈东、汪敏夫妇承诺友智科技 2014、2015 年、2016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950 万元、4,900 万元、5,800 万元，均超出了评估报告所依据的盈利预测金额。

（二）补偿安排

如发生友智科技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数的情形,陈东、汪敏夫妇以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宝馨科技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1、关于股份补偿的约定

(1) 陈东、汪敏夫妇将于宝馨科技当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三十日内,就其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部分计算出每年应予补偿的股份,该等应补偿的股份由宝馨科技以一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2) 补偿股份数按照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已补偿股份数。

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宝馨科技在承诺年度进行转增或送股分配的,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的比例)。

(3) 利润补偿期内,如果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表明须进行补偿的,则在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计算确定股份回购数量,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出以总价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股份的议案。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述定向回购股份的议案后 60 日内,由上市公司办理完毕相关股份的回购及注销手续。

2、关于现金补偿的约定

在承诺期限内,如陈东、汪敏夫妇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宝馨科技股份不足以补偿,则应以现金按照如下公式计算进行补偿:

补偿现金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补偿的股份数-本次认购宝馨科技的股份数)×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

在各年计算的现金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

回。

（三）承诺期限届满后的减值测试

在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宝馨科技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陈东、汪敏夫妇应另行补偿。（1）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2）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由陈东、汪敏夫妇以现金补偿，另需补偿的现金数量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数。

十、协议中的其他重要条款

本次交易完成后，宝馨科技将直接持有友智科技 100%的股权，友智科技将成为宝馨科技全资子公司，交易双方同意，就友智科技公司治理事宜作如下安排：

1、本次交易完成后，宝馨科技聘用陈东在友智科技担任总经理，负责友智科技日常业务运营。

2、友智科技应当按照宝馨科技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财务会计信息的要求，以及宝馨科技财务部对报送内容和时间的要求，及时报送财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其财务报表同时接受宝馨科技委托的注册会计师的审计。

3、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宝馨科技应启动对友智科技增资事宜，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十一、违约责任条款

1、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陈述、承诺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除外。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完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作为认购方的陈东、汪敏夫妇任何一方违约或二者均违约的或者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陈述、承诺和保证的，认购方之间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规定，并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体论述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一) 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友智科技 100% 的股权。友智科技生产的气体流速流量测量设备包括煤粉流速（流量）测量设备、风速风量测量设备和烟气流速（流量）测量设备等三大类，向客户提供的成套系统产品则包括锅炉优化燃烧系统中的煤粉流速流量、风速风量监测系统和环保监测系统中的烟气流速流量监测系统等两大类。其产品所属行业属于流量计分析仪器范畴。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分类，友智科技所处行业属于 C 门类制造业中 40 大类仪器仪表制造业。其中煤粉流速（流量）测量设备、风速风量测量设备属于分类 401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下 401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细分行业，烟气流速（流量）测量设备属于分类 402 专用仪器仪表制造下 4021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细分行业。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友智科技目前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中的仪器仪表制造业，行业代码：C40。

从短期推出政策和长期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的发展重点来看，其行业属于鼓励类行业。

短期政策上，国务院、环保部等多部委自 2011 年以来密集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明确支持节能减排工作，促进了节能环保行业、环境监测仪器仪表行业和工业自动控制系统检测仪表行业的发展。2011 年 12 月 15 日，国务院发布《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国发〔2011〕42 号），规划中明确说明主要污染物

减排工程包括电力行业脱硫脱硝被列为“十二五”环境保护重点。同时，规划明确指出到 2015 年，环境监管体系要建设健全。2012 年 6 月 16 日，国务院发布《“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2〕19 号），发展规划中明确说明环保监测设备是环保产业重点领域，鼓励包括污染源烟气等在线连续监测技术设备的开发和应用。2013 年 1 月 24 日，环境保护部、国家统计局等发布《“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办法》，明确规定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结合行业特点以及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需要，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开展自行监测和监控，保存原始监测和监控记录，建立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产生量、处理处置量、排放量等台账。对于纳入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或完善主要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尤其要尽快安装氨氮和氮氧化物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

长期政策来看，国家已在上世纪八十年代将环境保护确立为国家基本国策，同时在 2010 年 10 月 18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决定将节能环保产业列为我国现阶段重点培养和发展的八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到 2020 年节能环保产业将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友智科技所属行业不属于高污染行业，所经营的业务不涉及立项、环评等报批事宜，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情形。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友智科技主要办公场所和生产场地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不涉及土地管理问题。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规规定的情形

友智科技所属的行业参与者较多，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友智科技在其所属行业并未获得垄断地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宝馨科技本次购买友智科技 100% 股权的行为，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亦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宝馨科技总股本 21,760 万股，控股股东萨摩亚广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1,2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1.47%；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73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5%。宝馨科技剩余 7,830 万股股份为社会公众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98%。

本次交易中，公司向陈东和汪敏夫妇发行股份约 4,948.81 万股，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外的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2,656.55 万股。

在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完成后，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完成前，宝馨科技的股本总额约为 26,708.81 万股，社会公众股仍为 7,830 万股，社会公众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32%。鉴于为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均为社会公众股，为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完成后，公司社会公众股的持股比例仍将不低于 29.32%。

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如社会公众持有的宝馨科技的股份连续 20 个交易日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将会被认定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交易完成后，宝馨科技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在本次交易中，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和资产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估值，并依据评估结果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中和资产评估和经办评估师与友智科技、本公司、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3）第 BJV3042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友智科技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42,348.00 万元，交易双方据此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42,300 万元。

本次交易中为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定向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11.92 元/股（宝馨科技实施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发行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调整为 5.86 元/股）。

本次资产收购交易过程中，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后，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明确意见，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送有关监管部门审批。交易过程中严格履行了法律程序。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依照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显示的资产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陈东、汪敏夫妇持有的友智科技 100% 股权。经核查友智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交易对方陈东和汪敏合计持有友智科技 100% 的股权。同时，交易对方均已作出承诺：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所有权及处分权，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本次交易事项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变更。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或变更事项。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友智科技向客户提供的是软硬件相结合的成套系统产品，包括锅炉优化燃烧系统中煤粉流速流量、风速风量监测系统和烟气流速流量监测系统等两大类，主要应用于电力行业的锅炉优化燃烧风速风量系统监控领域和环保监测领域，客户主要集中于国电集团、中电投集团、华电集团和大唐电力集团的下属企业。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项目实践，友智科技已经掌握了复杂工况下气体流速流量测量的工艺和技术，具备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研发、设计适应不同工况环境的气体流速流量测量设备以及系统集成的能力，为电力行业提供主机锅炉煤粉流速流量、风速风量监测系统和脱硫脱硝烟气流速流量监测系统解决方案。凭借广阔的市场前景和产品的技术优势，友智科技的业务取得了较快的增长，盈利能力也较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以实现产业链的延伸，在市场前景广阔的环保领域展开业务布局，提升整体规模和实力。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整合双方的资源，发挥协同效应。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增强，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叶云宙（台湾籍）和 CHANG YU-HUI（加拿大籍）夫妇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完整经营性资产，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宝馨科技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宝馨科技 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分别为：32,814.88 万元、2,214.82 万元和 2,333.90 万元。假设宝馨科技于 2012 年 1 月 1 日完成了本次收购并将友智科技纳入其合并报表范围，宝馨科技 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将分别增长 13.67%、60.11%和 63.38%。同时，本次交易将实现宝馨科技产业链的延伸，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整合双方的资源，发挥协同效应。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萨摩亚广讯，实际控制人仍为叶氏夫妇，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交易对方陈东、汪敏原持有的江苏德勤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83%的股权已全部转让给友智科技。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陈东、汪敏除持有友智科技的股权外，无其他控制的公司（陈东持有江苏德勤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的股权，属于参股的公司，未控制）。

此外，为避免与宝馨科技可能产生可能的同业竞争，友智科技实际控制人陈东和汪敏夫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2、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实施前，上市公司与友智科技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形。鉴于陈东、汪敏参股的江苏德勤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友智科技的主营业务并无相关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友智科技与该公司并无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必要。

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陈东、汪敏夫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 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宝馨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宝馨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宝馨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宝馨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拆借、占用宝馨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宝馨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

(2) 对于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宝馨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宝馨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宝馨科技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人在宝馨科技权力机构审议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将依法履行回避义务，且交易须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4) 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宝馨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宝馨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损失的，宝馨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3、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仍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

(三) 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宝馨科技 2013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大华审字[2014]00169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购买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法持有的友智科技 100% 股权。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在协议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交易双方应完成标的公司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

经核查友智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交易对方陈东和汪敏合计持有友智科技 100% 的股权。同时，交易对方均已作出承诺：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所有权及处分权，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综上所述，该等股权权属清晰，其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五) 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或者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

本次交易属于宝馨科技为了实现产业链延伸而进行的业务布局。宝馨科技生产的金属结构产品属于中间产品，并不面对终端市场。中间产品的市场属性决定了宝馨科技一方面对终端市场需求感受比较滞后，不利于提前进行布局，另一方

面在市场中也难以形成自身的品牌，依托品牌效应扩展市场受到一定制约。在此背景下，宝馨科技制定了产业链延伸的业务发展策略，即依托自身在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金属结构件方面的综合优势，向终端客户市场延伸。交易标的友智科技的产品直接面向终端客户，产品需要使用金属结构件，同时友智科技的客户与宝馨科技的客户并不重叠，避免了宝馨科技因产业链延伸导致与现有客户形成竞争关系。通过并购友智科技，宝馨科技可以实现产业链的延伸，将产品和服务在电力行业延伸到终端市场和终端客户，并依托“友智”品牌，在终端市场形成品牌效应，形成利用品牌知名度开拓市场的能力。

由于交易双方在业务模式、技术侧重、管理能力和人才储备等方面具有很强的互补性，因此，本次交易将形成较强的业务协同效应。由于并购双方分别在软硬件生产研发领域具有技术优势，人才队伍各有所长，同时均在电力行业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并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并购完成后，并购双方在人才队伍、客户渠道、产品应用和技术促进方面均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能够通过资源共享、生产要素协同、技术融合促进等，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将发挥交易标的和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促进交易双方在环保领域的业务整合，从而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向交易对象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4,948.81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不超过 29,365.35 万股（考虑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和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两方面因素的影响），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5%。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提高重组项目整合绩效，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交易总金额 25% 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25% 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依据上市公司董事会作出的决议，本次交易过程中，宝馨科技募集的配套资金将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且不超过 14,000 万元，其中 2,000 万元用于对友智科技增资以支持其业务发展，剩余部分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款的支付。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属于提高重组项目整合绩效的内容，且配套资金的比例未超过交易总金额的 25%，将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及其适用意见。

四、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宝馨科技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 （一）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三）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四）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五）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六）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七）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

得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情形。

第八章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和资产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中和资产评估分别采取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拟购买的友智科技 100% 股权进行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根据中和资产评估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3）第 BJV3042 号”号评估报告，友智科技在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42,348.00 万元，评估增值 40,232.36 万元，增值率为 1,901.66%。

依据评估结果，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42,300 万元。

二、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性分析

（1）向交易对方陈东、汪敏夫妇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本次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11.92 元/股（宝馨科技实施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发行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调整为 5.86 元/股）。

本次发行完成前宝馨科技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2）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本次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确定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的价格为不低于 10.73 元/股（经除权除息处理后，调整为 5.27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宝馨科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

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依据申购对象报价的情况，与华泰联合证券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完成前宝馨科技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原则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规定；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

三、交易标的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一）资产评估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中，公司委托中和资产评估对友智科技 100%的股权实施了资产评估。中和资产评估拥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并且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胜任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中和资产评估独立于委托方，独立性不存在瑕疵。在中和资产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使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合理，评估结论具备合理性。综上，本次交易的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二）从相对估值角度分析友智科技定价合理性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的市盈率、市净率

本次交易友智科技 100%股权作价 42,300 万元。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友智科技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2,115.64 万元，据此计算本次交易的市净率为 19.99 倍。

依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友智科技 2013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5.11 万元，2014 年度预计可实现净利润 2,450.万元。友智科技本次收购的市盈率水平如下：

项目	2013年实际	2014年预测
友智科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75.11	2,450.48
友智科技交易市盈率（倍）	33.17	17.26

2、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

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所属“仪器仪表制造业”行业，剔除 2013 年中期亏损的上市公司、市盈率超过 100 倍的上市公司后，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PE)	市净率 (PB)
002121.SZ	科陆电子	34.63	2.23
002175.SZ	广陆数测	118.81	2.76
002338.SZ	奥普光电	38.30	4.34
002658.SZ	雪迪龙	46.33	5.29
300007.SZ	汉威电子	44.71	2.79
300066.SZ	三川股份	27.67	2.73
300112.SZ	万讯自控	72.67	5.24
300137.SZ	先河环保	97.94	2.97
300165.SZ	天瑞仪器	59.19	2.27
300203.SZ	聚光科技	45.31	3.82
300259.SZ	新天科技	31.72	4.66
300286.SZ	安科瑞	53.96	7.56
300306.SZ	远方光电	29.21	2.69
300338.SZ	开元仪器	32.62	2.10
300349.SZ	金卡股份	38.31	5.97
601222.SH	林洋电子	31.47	3.14
601567.SH	三星电气	23.26	1.75
平均值		48.59	3.67

注（1）：市盈率 $P/E = \text{该公司的 2013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 / \text{该公司 2013 年年报基本每股收益}$ 或 $\text{该公司的 2013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 / (\text{该公司 2013 年中报基本每股收益} \times 2)$

注（2）：市净率 $P/B = \text{该公司的 2013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 / \text{该公司的 2013 年年报每股净资产}$ 或 $\text{该公司的 2013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 / \text{该公司的 2013 年中报每股净资产}$

注（3）：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收盘价、2013 年年报每股收益、2013 年中报每股收益、2013 年年报每股净资产、2013 年中报每股净资产等数据来源于万得资讯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仪器仪表制造业平均市盈率为 48.59 倍，平均市净率为 3.67 倍。本次交易对价对应的市盈率为 33.17 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若以 2014 年盈利预测数据计算，交易对价对应的市盈率为 17.26 倍，显著低于行业平均市盈率。

以友智科技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计算，本次交易对价对应的市净率为 19.99 倍，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友智科技属于轻资产型公司，其硬件产品的生产目前采用外协加工模式，将改为租赁厂房、机器设备并将生产线外包的模式，并未投资建设生产车间和购置机器设备，账面净资产无法反映该公司的企业价值。同时友智科技为非上市公司，相比于上市公司而言未经公开募集资金充实净资产的过程，因此虽然本次交易估值对应的市净率高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平均市净率。但考虑到友智科技较高的净资产收益率、利润增长率，本次交易的定价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公司 2013 年度实现每股收益 0.19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 4.88 元。根据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11.92 元计算，本次发股的市盈率为 62.74 倍，市净率为 2.44 倍。

本次交易友智科技静态市盈率 33.17 倍、按 2014 年度承诺利润计算的动态市盈率为 17.26 倍，市盈率显著低于上市公司的市盈率。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作价合理、公允，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从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分析本次定价合理性

通过本次交易将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影响见“第九章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因此，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来看，交易标的定价是合理的。

四、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分别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该公司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友智科技除了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害关系。因此，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进行，进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鉴于本次评估目的系在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行为下确定上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机构所选的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强的相关性。

4、本次评估定价公允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标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该公司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友智科技除了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害关系。因此，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进行，进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鉴于本次评估目的系在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行为下确定上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机构所选的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强的相关性。

4、本次评估定价公允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标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九章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本次交易前，宝馨科技的主营业务是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工业级数控钣金结构产品。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3年	2012年
资产负债表摘要		
资产总计（万元）	66,060.51	58,269.91
负债合计（万元）	12,303.73	6,341.56
股东权益（万元）	53,756.79	51,928.3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万元）	53,091.87	51,258.74
利润表摘要		
营业收入（万元）	32,814.88	28,857.86
营业成本（万元）	25,414.79	22,036.20
营业利润（万元）	2,214.82	2,825.05
利润总额（万元）	2,333.90	2,884.82
净利润（万元）	2,027.60	2,484.0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32.30	2,489.51
现金流量表摘要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万元）	-49.13	3,241.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万元）	-6,594.41	-4,004.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万元）	2,295.68	-1,125.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万元）	-4,502.34	-1,905.86
每股指标		
每股收益-基本（元）	0.19元	0.23元
每股净资产 BPS（元）	4.94元	4.77元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05元	0.30元

注：上述数据均是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以下分析如无特殊说明，均是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6,942.09	25.65%	21,194.00	36.37%
应收票据	539.28	0.82%	-	-
应收账款	11,027.90	16.69%	9,230.97	15.84%
预付款项	1,289.01	1.95%	220.82	0.38%
应收利息	78.12	0.12%	191.58	0.33%
其他应收款	766.49	1.16%	360.19	0.62%
存货	8,649.54	13.09%	6,812.87	11.69%
其他流动资产	3,000.00	4.54%	2,000.00	3.43%
流动资产合计	42,292.43	64.02%	40,010.43	68.66%
固定资产	19,782.47	29.95%	12,624.81	21.67%
在建工程	346.91	0.53%	2,017.17	3.46%
无形资产	3,219.21	4.87%	3,023.52	5.19%
长期待摊费用	242.05	0.37%	421.70	0.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45	0.27%	172.28	0.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768.08	35.98%	18,259.48	31.34%
资产总计	66,060.51	100.00%	58,269.91	100.00%

公司2012年末、2013年末资产总额分别为58,269.91万元、66,060.51万元，2013年末资产总额较2012年末增长13.37%，主要是固定资产增加7,157.66万元的影响。2012年末、2013年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8.66%和64.02%，因固定资产增加，流动资产在资产总额中占比小幅下降。

公司2012年末、2013年末流动资产的总额分别为40,010.43万元和42,292.43

万元，2013 年末的流动资产较 2012 年末增长 5.70%。在流动资产的构成中，2013 年末货币资金占比下降，应收账款、预付款和存货的占比上升。2013 年末应收账款增加主要是销售收入增长的影响，预付款和存货的增长则主要是为应对客户实际采购订单及预计采购量增长而增加备货的影响。

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的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18,259.48 万元和 23,768.08 万元，2013 年末的非流动资产较 2012 年末增长 30.17%。在非流动资产的构成中，2013 年末固定资产占比大幅上升，在建工程占比大幅下降，主要是 2013 年度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以及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影响。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438.76	19.82%	-	-
应付票据	2,722.26	22.13%	2,000.05	31.54%
应付账款	6,584.23	53.51%	3,915.57	61.74%
预收款项	89.71	0.73%	70.39	1.11%
应付职工薪酬	282.29	2.29%	302.48	4.77%
应交税费	146.18	1.19%	29.49	0.47%
应付利息	8.13	0.07%	-	-
其他应付款	32.16	0.26%	23.57	0.37%
流动负债合计	12,303.73	100.00%	6,341.56	100.00%
负债合计	12,303.73	100.00%	6,341.56	100.00%

本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6,341.56 万元和 12,303.73 万元，均为流动负债。2013 年末的负债总额较 2012 年末增长 94.02%，主要是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增长的影响。

3、现金流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9.13	3,241.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594.41	-4,004.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295.68	-1,125.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02.34	-1,905.86

公司 2012 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较好。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主要是销售回款的比例下降，库存增加占用资金，以及支付给职工的费用增长等因素的影响。

4、资本结构与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18.62%	10.88%
流动比率（倍）	3.44	6.31
速动比率（倍）	2.73	5.23

本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偿债能力较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处于较高水平，保持了良好的流动性。

（二）本次交易前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1、利润构成分析

公司利润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2,814.88	28,857.86
二、营业成本	25,414.79	22,036.20
三、营业利润	2,214.82	2,825.05
四、利润总额	2,333.90	2,884.82

五、净利润	2,027.60	2,484.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32.30	2,489.51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数控钣金结构产品，是中间产品，作为必备件配套供应给电力、医疗、通讯、金融及新能源等领域的终端产品生产企业。2013 年度，公司新业务和新客户开拓效果显现，新能源钣金件和电力设备钣金件业务收入均有一定幅度的增长，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增长 13.71%。

因受到产品降价、人力成本增加和固定摊销折旧费用增加等因素的影响，2013 年度的毛利率较 2012 年度下降 1.09 个百分点。同时，受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增长，以及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减少了存款利息的影响，公司 2013 年度的营业利润与 2012 年度相比减少 610.23 万元，下降幅度为 21.60%。

2、盈利能力和收益质量指标分析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净资产收益率-摊薄	3.77%	4.78%
总资产报酬率	3.77%	5.10%
销售净利率	6.18%	8.61%
销售毛利率	22.55%	23.64%
营业外收支净额/利润总额	5.10%	2.0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	93.09%	97.23%

注：净资产收益率-摊薄=净利润/净资产*100%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 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100%

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 标的资产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行业分类

本次资产收购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友智科技 100%的股权。友智科技的产品包括前端硬件产品和成套系统产品。硬件产品是气体流速流量测量设备，向客户提供的则是软硬件相结合的成套系统产品，其硬件产品包括煤粉流速（流量）测量设备、风速风量测量设备和烟气流速（流量）测量设备等三大类，成套系统产品则包括锅炉优化燃烧系统中的煤粉流速流量、风速风量监测系统和环保监测系统中的烟气流速流量监测系统等两大类。其产品所属行业属于流量计分析仪器范畴。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分类，友智科技所处行业属于 C 门类制造业中 40 大类仪器仪表制造业。其中煤粉流速（流量）测量设备、风速风量测量设备属于分类 401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下 401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细分行业，烟气流速（流量）测量设备属于分类 402 专用仪器仪表制造下 4021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细分行业。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友智科技目前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中的仪器仪表制造业，行业代码：C40。

2、标的资产行业概述

（1）工业自动控制系统检测仪表制造行业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指用于连续或断续生产制造过程中，测量和控制生产制造过程的温度、压力、流量、物位等变量或者物体位置、倾斜、旋转等参数的工业用计算机控制系统、检测仪表、执行机构和装置。自动控制系统广泛应用于各个领域，包括石油化工、钢铁冶金、水泥建材、生化制药、微电子、天然气、煤矿安全、环境保护等。本次交易标的友智科技的煤粉流速（流量）测量设备和风速风量测量设备均为工业自动控制系统中的检测仪表，用于测量生产过程中的气体流速流量参数，属于流量仪表细分行业。

（2）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行业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指对环境中的污染物、噪声、放射性物质、电磁波等进行监测和监控的专用仪器仪表及系统装置，主要包括污水处理数据监测仪器

表、固体废物处理数据监测仪器仪表和烟气脱硫脱硝的数据监测仪器仪表等。友智科技的烟气流速（流量）测量设备应用于烟气脱硫脱硝的相关流速流量数据监测，属于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行业。

3、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1) 行业管理体制和法律法规

①行业管理体制及主管部门

友智科技所处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主要监管部门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相关的行业性组织包括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和中国仪器仪表学会分析仪器分会。

主管部门名称	主要管理职能
工业和信息化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 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监测分析工业、通信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工业、通信业应急管理、产业安全和国防动员有关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拟订并组织实施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规划，起草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组织制定各类环境保护标准、基准和技术规范，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按国家要求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点海域污染防治规划，参与制订国家主体功能区划； 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 承担落实国家减排目标的责任。组织制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督查、督办、核查各地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总量减排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水体、大气、土壤、

	<p>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镇和农村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 • 负责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定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对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组织建设和管理国家环境监测网和全国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国家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环境信息。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管全国质量、计量、出入境商品检验、出入境卫生检疫、出入境动植物检疫、进出口食品安全和认证认可、标准化等工作，并行使行政执法职能； • 计量司统一管理国家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国家计量基准、标准和标准物质；组织制定国家计量检定系统表、检定规程和技术规范；管理计量器具，组织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监督管理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和计量仲裁检定；监督管理能源计量工作；监督管理计量检定机构、社会公正计量机构及计量检定人员的资质资格。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环境保护产业行业的《行规行约》，建立行业自律性机制，提高行业整体素质，维护行业整体利益； • 积极参与制定国家环境保护产业发展规划、经济技术政策、行业技术标准；组织实施环境保护产业领域的产品认证、技术评估、鉴定与推广； • 开展调查研究和行业统计工作，收集、分析、发布国内外行业信息，为政府制定政策提供依据，为企业经营决策服务。
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担仪器仪表制造行业服务与指导的职能； • 参与制订行业规划，对行业内重大技术改造、技术引进、投资与开发项目进行前期论证； • 开展行业、地区经济发展调查研究，提出有关经济政策和立法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 参与质量管理和监督工作，参与制定、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组织贯彻实施并进行监督。
中国仪器仪表学会分析仪器分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参与国家有关部门制订科学仪器发展规划、调研工作以及行业标准的制订； • 为企业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②行业管理体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二条第一款，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具备与所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因此，行业的进入需要取得相应的许可证。

同时根据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四条，企业、事业单位申请办理《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由与其主管部门同级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进行考核；乡镇企业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进行考核。经考核合格，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的，准予使用国家统一规定的标志，有关主管部门方可批准生产。

③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友智科技所处行业应遵循的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年12月26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1986年7月1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1987年2月1日
4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监督管理办法》	2008年5月1日
5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	2005年11月1日
6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	2012年4月1日
7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办法》	2008年5月1日

④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自2010年以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节能环保产业的发展。伴随着日益凸现的环境问题和为应对全球气候变化，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以及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目标，尤其在近两年，国家紧锣密鼓的出台了一揽子政策，主要情况如下图：



其中各政策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述：

序号	政策名称	对细分行业指导意义	发布日期
1	《关于加强“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体系建设运行情况考核工作的通知》环发[2013]98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知明确了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管理全面加强，列入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应尽快完善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 要求早期不规范安装和老化设备，应及时改造。对烟气流速（流量）测量不准等问题，企业应调整采样点或试点换装矩阵式流速仪等新型设备。 	2013年8月28日
2	国务院常务会议上大气污染防治十条措施部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会议上部署大气污染防治十条措施。十条措施主要内容包括减少污染物排放，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快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 	2013年6月14日
3	《关于加快燃煤电厂脱硝设施验收及落实脱硝电价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2013]21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知要求脱硝设施必须符合规定要求并正常运行，安装脱硝设施的燃煤机组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2011）相应的排放限值要求； 脱硝设施必须安装分散式控制系统（简称“DCS”），实时监控脱硝系统运行情况，记录用于氮氧化物减排核查核算相关参数，并确保能随机调阅相关参数及趋势曲线，相关数据至少保存一年以上； 	2013年2月17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脱硝设施必须安装烟气在线监测设施，通过有效性审核，并取得设备监督考核合格标志。脱硝设施入口和烟囱入口均须安装烟气自动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应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T 75-2007）的相关要求。设置永久、安全、便于采样和测试的操作平台，操作平台应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的要求。 	
4	《“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办法》（环发[2013]14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结合行业特点以及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需要，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开展自行监测和监控，保存原始监测和监控记录，建立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产生量、处理处置量、排放量等台账。排污单位对自行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纳入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或完善主要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尤其要尽快安装氨氮和氮氧化物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自动监测设备的监测数据应当逐级传输上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自动监测设备的安装应当在 2013 年底前完成自动监测设备的安装和验收； 已经安装自动监测设备的，应当建立和完善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设备运行正常。因设备质量原因导致数据未通过有效性审核的，应当更换自动监测设备，并重新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验收。 	2013 年 1 月 24 日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4 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考核办法中明确了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总量减排考核内容为（1）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完成情况；（2）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统计监测考核体系的建设运行情况；（3）各项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措施的落实情况，并明确若出现年度四项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有一项及以上未完成，重点减排项目未按目标责任书落实； 监测体系建设运行情况未达到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 75%、自行监测结果公布率 80% 和监督性监测结果公布率 95%，将认定未通过考核。 	2013 年 1 月 5 日
6	《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40 号）	<p>在本规划中，明确十二五期间对节能减排重点工程中的脱硫脱硝工程并做出如下部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 5,056 万千瓦现役燃煤机组脱硫设施配套建设，对已安装脱硫设施但不能稳定达标 	2012 年 8 月 6 日

		<p>的 4,267 万千瓦燃煤机组实施脱硫改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 4 亿千瓦现役燃煤机组脱硝设施建设，对 7,000 万千瓦燃煤机组实施低氮燃烧技术改造； • 到 2015 年燃煤机组脱硫效率达到 95%，脱硝效率达到 75% 以上； • 钢铁烧结机、有色金属窑炉、建材新型干法水泥窑、石化催化裂化装置、焦化炼焦炉配套实施低氮燃烧改造或安装脱硫脱硝设施，高速公路沿线逐步建设柴油车脱硝尿素加注站。 	
7	《“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2〕19 号)	<p>规划指出到 2015 年，我国节能服务总产值可突破 3,000 亿元。城镇污水垃圾、脱硫脱硝设施投资超过 8,000 亿元，环境服务总产值将达 5,000 亿元。节能环保装备和产品质量、性能大幅度提高，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国际品牌，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节能环保装备和产品，部分关键共性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环保产业重点领域包括有①大气污染控制，研发推广重点行业烟气脱硝、汽车尾气高效催化转化及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等技术与装备，示范推广非电行业烟气脱硫技术与装备，改造提升现有燃煤电厂、大中型工业锅炉窑炉烟气脱硫技术与装备，加快先进袋式除尘器、电袋复合式除尘技术及细微粉尘控制技术的示范应用；②监测设备，加快大型实验室通用分析、快速准确的便携或车载式应急环境监测、污染源烟气、工业有机污染物和重金属污染在线连续监测技术设备的开发和应用。</p>	2012 年 6 月 16 日
8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 号)	<p>就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中“继续加强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中关于对于电力行业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提出如下意见：对电力行业实行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继续加强燃煤电厂脱硫，全面推行燃煤电厂脱硝，新建燃煤机组应同步建设脱硫脱硝设施。</p>	2011 年 10 月 17 日
9	《“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国发〔2011〕26 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作方案明确指出了“十二五”期间节能减排的主要目标，包括“2015 年，全国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分别控制较 2010 年下降 8% 的水平，全国氨氮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较 2010 年下降 10% 的水平”； • “十二五”期间节能减排工作方案中与本行业相关的主要内容包括加强重点污染源和治理设施运行监管，对列入国家重点环境监控范围的电力、钢铁、造纸、印染等重点行业的企业，要求安装运行管理监控平台和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并定期报告运行情况 & 污染物排放信息，推动污染源自动监控数 	2011 年 8 月 31 日

		据联网共享。同时推行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特许经营，实行环保设施运营资质许可制度，推进环保设施的专业化、社会化运营服务。	
10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要求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新建火电机组氮氧化物排放量限值为 100mg/m ³ ，旧机组改造在 2014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	2011 年 9 月 21 日
11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改造提升制造业，推进重点产业结构调整中提到“装备制造行业要提高基础工艺、基础材料、基础元器件研发和系统集成水平，加强重大技术成套装备研发和产业化，推动装备产品智能化”； 明确确定实施总量控制的四项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 	2011 年 3 月 16 日
12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决定将节能环保产业列为我国现阶段重点培养和发展的八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到 2020 年节能环保产业将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	2010 年 10 月 18 日
13	《关于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改善区域空气质量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0]33 号）	<p>明确指出加大重点污染源防治力度，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强化二氧化硫总量控制制度，加强氮氧化物污染减排，建立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新建、扩建、改建火电厂应根据排放标准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要求建设烟气脱硝设施，重点区域内的火电厂应在“十二五”期间全部安装脱硝设施，其他区域的火电厂应预留烟气脱硝设施空间； 加大颗粒物污染防治力度，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2010 年 5 月 11 日

（2）行业发展概况与市场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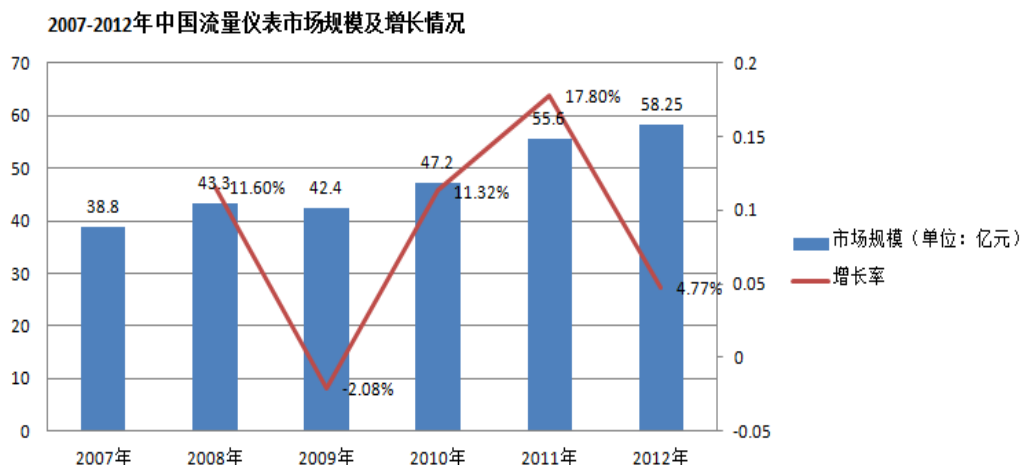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2012 年 1-12 月仪器仪表行业月度分析报告》，2012 年 1 至 12 月，我国仪器仪表行业产值增速继续上扬。截至 2012 年末累计完成工业总产值 6,929.21 亿元，同比增长 18.18%；同时完成工业销售产值 6,775.88 亿元，同比增长 18.20%。2012 年 1-12 月份，仪器仪表行业各子行业主要产品产量实现增长。

根据 2012 年全年仪器仪表行业主要产品产量统计，工业自动化仪表与控制系统 2012 年累计实现产品产量 2,153 万台，同比增长 7.18%。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 2012 年累计实现产品产量 31 万台，同比增长 5.91%。细分子行业均保持了

一定增速的发展。

①流量仪表行业市场发展概述

根据中国工控网统计数据,2007年至2011年,流量仪表行业市场规模由38.8亿元增长到55.6亿元。2012年以来,伴随中国正式步入“十二五”新政运行轨道之年,按照转变发展方式的宏观要求,各行业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注重投资优化,直接导致工业各个分支领域投资大幅放缓。2012年,中国流量计市场在此背景下实现4.77%的较低增速,销售规模为58.25亿元。我国自2007年以来市场规模情况及历年增速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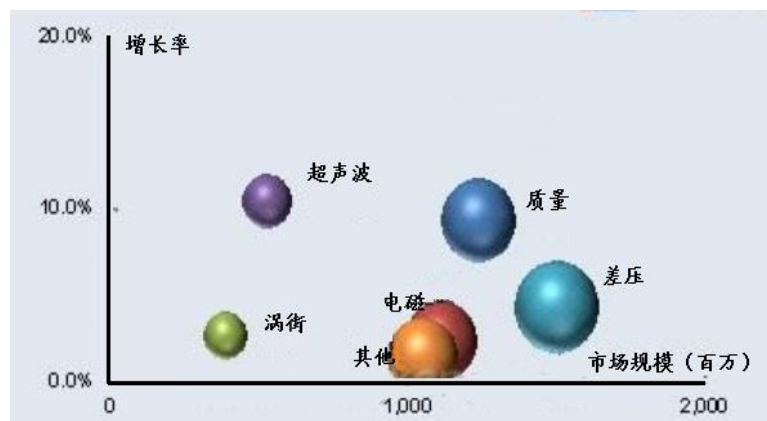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中国工控网

从细分产品来看,超声波流量计应用领域比较集中,主要是油气贸易计量、以及相关水行业贸易结算的高端场合。“十二五”期间中国油气管网加速建设,建设里程数较之“十一五”实现翻番,直接驱动超声波流量计市场实现10.4%的快速增长。质量流量计的主要应用领域油气和化工保持快速稳定增长,驱动其同比实现9.3%的增速,位列市场增速第二位;差压式流量计广泛应用于各个领域,同比实现4.2%的增速。

从应用行业来看,目前差压、质量和超声波流量仪表市场规模较大,差压式流量仪表由于其应用范围较广,市场规模接近15亿,居于首位。煤化工、精细化工以及油气行业的稳定投资为质量流量计注入十足动力。石化投资向大型化、一体化方向发展,为各类流量仪表提供了发展机会。管网建设加速、数字化油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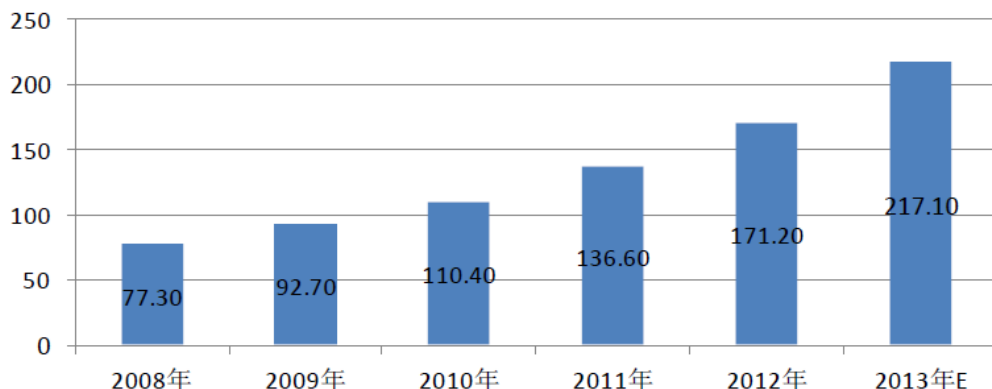
启动驱动超声波流量计、质量流量计实现强劲增长。市政污水处理、热网改造成成为市政投资主要方向，驱动电磁和涡街流量计保持稳定增速。随着中国产业升级的不断提高，中国工业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和节能降耗减排政策的推行，流量仪表行业市场将获得较高的增长。分产品流量计 2012 年市场规模和增长率情况如下图：



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行业市场现状与发展趋势

2008 年我国环境监测系统产值为 77.30 亿元，2012 年达到了 171 亿元，复合增速 21.9%，远高于同期经济发展速度。2013 年，整个环境监测仪器仪表市场规模预计将超过 217 亿。

图： 2008-2013年我国环境监测仪器仪表市场产值 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华泰证券研究所、中国行业咨询网

依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测算，“十二五”全社会环保投资需求约 3.4 万亿，其中主要污染物减排工程、改善民生环境保障工程、农村环保惠民工程等 8 项环境保护重点工程投资需求约 1.5 万亿，主要涉及水处理、烟气治理、固废处理、土壤修复与重金属治理、环境监测 5 个子行业。作为提供环保产业中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理和烟气脱硫脱硝的基础监测数据的重要设备，环保监测仪器行业面临着前所未有的良好发展机遇。伴随着国务院常务会议上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十条措施的部署，环保监测仪器行业中的脱硫脱硝监测行业将迎来燃煤小锅炉治理、脱硫监测市场再造和脱硝改造的良好市场机遇。

在脱硫监测领域，2006-2010 年脱硫机组经历了井喷式发展，由 2005 年的 3,968 万 kw 增长到 2010 年末的 57,800 万 kw，年均增长达到了 1 亿千瓦。伴随着脱硫机组的井喷式发展，脱硫监测行业也经历了行业发展的高峰期。因脱硫监测设备使用寿命一般为 5-8 年，第一批安装脱硫监测仪器将进入更换期，带来对于脱硫烟气监测设备的存量需求。除了火电脱硫市场，伴随着大气污染防治十条措施中关于“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整治措施的出台，带来了脱硫监测仪器在工业锅炉领域中应用新的增长点。截至 2010 年，我国在用工业锅炉已达到 60 万台，并且总体数量和规模保持上升趋势。在用工业锅炉普遍没有配备烟气脱硫装置，除尘设施效率不到 70%，成为继电站锅炉之后另一主要大气污染源。工业锅炉领域的“治理盲区”在此次大气污染防治十条政策的被提起重视，将为脱硫烟气

监测再造一个新的市场。

在脱硝监测领域，按照环保部 2013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燃煤机组脱硝（烟气脱硝）投运情况的数据，截至 2012 年 4 月，全国燃煤脱硫机组共 4,659 台，燃煤脱硝机组共 548 台。预计未来三年，考虑燃煤机组的关停影响、新增影响和目前已安装脱硝装置的 548 台机组的因素，约 3,400 台左右机组仍需安装脱硝监测装置。按每台机组配置 4 套脱硝监测装置计算，脱硝监测仪器整体市场需求在 13,600 套左右。

钢铁冶炼、水泥制造、垃圾焚烧等其他行业，也在国家一系列政策推动下实现烟气监测市场需求的增长。截至 2013 年 4 月，钢铁烧结机脱硫设施为 389 台，钢铁球团脱硫设施为 44 台，水泥熟料生产线脱硝设施为 148 台，未来三年钢铁、水泥和垃圾焚烧等领域的烟气监测市场规模预计情况如下表：

单位：套

名称	预计总规模	预计安装规模	配置	总需求	年均需求
钢铁烧结构	1,200 台	900	2	1,800	600
水泥	1,000 条生产线	1,000	2	2,000	667
垃圾焚烧	200 台	200	2	400	133

数据来源：华泰研究所

（3）行业产品面临的困难与问题

从行业整体看，按监测对象的不同，可分为气体监测系统和水质监测系统；按监测范围的不同，可分为污染源监测系统和环境监测系统。友智科技的产品属于气体污染源监测系统。从应用环境分析，友智科技产品的应用环境主要是火电厂燃煤锅炉中的锅炉优化燃烧系统和脱硫脱硝烟气系统，属于复杂测量环境下（例如含尘、含浆或含酸）的气体测量。

在含尘、含浆或含酸的复杂环境气体测量中，同时由于火电厂的基建情况差异所致，测量环境会包含大截面环境、直管段短、弯颈、支撑物等情况，由此，气体流速流量监测系统的测量工作将会面临着如下的困难和问题：

①燃煤锅炉和烟道的气体测量，往往是气固两相流的环境，而气固两相流的环境对中长期运行的测量设备的防堵、耐磨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如何保证测量设备在此环境中长期稳定、可靠的运行，是火电厂燃煤锅炉气体流速流量测量面临的主要困难。

②管道受限于空间位置，往往不能满足流量仪表对直管段长度的要求。而只有保证直管道在一定长度标准下，才能保证测量环境为稳定流场环境，从而保证测量结果的准确性。同时，由于弯颈、支撑物等的影响，也影响了流场的分布。因此，测量环境的基建条件和工况，对测量设备产生了较高得要求。如何适应流场分布不均匀的测量环境，是火电厂燃煤锅炉气体流速流量测量面临的另一项困难。

③火电厂中，脱硫脱硝原烟气管道往往直径较大，大截面的实际测量环境要求气体流速流量测量设备需全面反映流场情况，因此对于测量设备在采样点的布置和选取上提出较高要求。如何布置采样点，全面反映大截面流场情况，提供适应大截面环境并给出误差较小的测量结果数据，也是火电厂燃煤锅炉气体流速流量测量面临的一项困难。

(4) 行业产品现有的技术手段和比较

目前火电厂燃煤锅炉的复杂环境中的气体流速流量测量设备以基于压差传感法的设备为主，并有少量基于超声波传感法和热传感法的测量设备。国内目前比较主流的流量仪性能比较见下表：

名称 比较项	差压法		热传感法	超声波法
	皮托管	巴类流量计	热式流量计	超声波流量计
烟气测量环境	强酸易腐蚀、含颗粒物	强酸易腐蚀、含颗粒物	强酸易腐蚀、含颗粒物	强酸易腐蚀、含颗粒物
测量方式	一般为单点测量方式	线测量方式	一般为单点测量方式	线测量方式
安装方式	插入式	插入式	插入式	跨烟道式

名称 比较项	差压法		热传感法	超声波法
仪表名称	皮托管	巴类流量计	热式流量计	超声波流量计
耐腐蚀性	需定期检查并涂抹防腐材料	需定期检查并涂抹防腐材料	酸液会腐蚀探头合金结合处并可能造成故障。	耐腐蚀性较好
时滞性	实时响应	实时响应	具有滞后性，非实时响应	具有滞后性，非实时响应
颗粒物对测量的影响	颗粒物易堵塞取压孔，需采用高压反吹扫技术，定期反吹扫	颗粒物易堵塞取压孔，需采用高压反吹扫技术，定期反吹扫	颗粒物易黏附在热传感器，需用清洁空气吹扫	颗粒物易弄脏发射/接收器表面，需用清洁空气吹扫
湿度对测量的影响	无明显影响	无明显影响	水滴将引起热传感系统的测量误差	无明显影响
温度对测量的影响	无明显影响	无明显影响	探头采用温度传感器，测量环境温度的变化会引起传感器误判断	影响较大
测量灵敏度	低速灵敏度低	灵敏度一般	灵敏度较高	灵敏度高
对直管段的要求	高	较高	较高	高
影响精度主要因素	会受反吹扫的影响	会受反吹扫的影响	会受湿度、温度等影响	会受由于温度、吹扫装置的影响

从上述性能比较看来，目前基于差压、热式和超声波原理的衍生方式气体测量流量测量设备对于防颗粒物堵塞需要借助反吹扫装置或者清洁空气吹扫，在一定程度上防堵塞效果较差，同时测量精度受到了清灰装置的影响而降低。与基于差压法的气体流量计相比，热式流量计容易受到所处测量环境温度变化和湿度的干扰，在温度变化和湿度较高环境中测量误差较大，超声波流量计因易受温度、尘浆附着导致测量误差增大。

(5) 行业市场格局

① 自动控制系统中流量仪表行业

2012年我国流量计及其细分市场格局保持稳定，国外厂商仍是流量计主要

供应商，主要包括 ABB、Emerson，E+H，西门子，Yokogawa，通用电气以及霍尼韦尔等。国内流量计生产厂家目前众多并较为分散，未形成一定的规模效应，并主要集中在基于传统测量原理的流量计的生产。2012 年我国流量计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其中前三名厂商 Emerson，E+H 和 ABB 占整个市场近 50% 的市场份额。在各细分的流量计市场中，Krohne、E+H、Yokogawa 领跑电磁流量计市场，Yokogawa、E+H 稳居涡街流量计一、二位，Emerson、E+H 则在质量流量计市场处于领先地位。

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细分行业

目前，我国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市场处于充分竞争状态，规模相对较大的企业有聚光科技、美国哈希、河北先河、雪迪龙、西克麦哈克和宇星科技等公司，其中聚光科技和宇星科技业务规模相对较大。

从市场参与主体来看，国外知名分析仪器厂商在国内大多以前端的、标准化分析仪器和配件产品的推广和销售业务为主，主要供应厂商包括西门子、ABB、Yokogawa、SERVOMEX、日本岛津、美国赛默飞世尔等十余家。国内企业主要从事后端的系统集成和运营服务工作，其中聚光科技、宇星科技产品线更为丰富，业务领域涵盖工业过程分析、环境监测、数字环保，还包括安全监测、实验室仪器，以大环境监测系统为主；先河环保侧重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领域；雪迪龙则以工业废气连续监测系统为主，业务领域相对集中。

3、行业的特征

(1) 行业经营模式特殊

在市场进入方面，自动控制系统检测仪表制造行业和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行业的市场进入都需要取得计量器制造许可证。同时，从事环境监测仪器的生产企业还应取得环保产品认证证书等资质证书。

在实际运行环境中，由于下游涉及领域较多，即便在同一领域下游客户，每个客户的设备应用环境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在整个合同执行和生产过程都需要经过定制化方案制定、产品设计、物料采购、系统安装调试和验收试运营等步骤。因此，整个行业的生产体现出了定制化生产的特征。此外，由于仪器仪表测量获

得的信号需通过信号转换和处理才能输出结果，因此一般不能单独使用，必须通过系统集成之后才可以作为终端产品，行业内厂商向客户提供的通常是系统集成产品。

在销售模式方面，由于客户需求的差异化因素，所有产品需要按需定制，因此行业的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

（2）行业产品需求结构变化明显

产品需求结构变化明显。自动控制系统检测仪表和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产品应用领域广泛且产品众多，目前仅具备监测功能的产品已不能满足客户的要求，未来行业对于监测仪器仪表一体化和仪器实现全自动化和控制功能提出更高要求。因此，整个行业近几年呈现出明显的产品需求结构变化的特征。

（3）行业周期性

仪器仪表行业中自动控制系统检测仪表市场与工业行业的投资周期基本相符，与国家宏观经济周期有正相关关系。从长期看，自动控制系统检测仪表行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但从短期看，由于国内自动控制系统检测仪表水平相对落后，仅掌握传统方法测量设备生产工艺，行业急需开展产业技术升级，市场将保持稳定的增长，周期性特征不明显。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主要应用于环保部门、大型工业企业等，该市场主要受国家政策影响。目前国家已将环境保护列为基本国策，未来将不断加大对环境保护的力度，未来市场发展空间巨大，因此行业未呈现明显周期性。

（4）行业区域性

行业产品的销售不受运输半径的影响，区域性不明显。从生产来看，京、津、沪等大城市曾是我国仪器仪表行业的发源地和集中地，长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苏、粤、浙等地区制造商后来居上，产值超赶京、沪地区仪器仪表制造商；在外资云集的江苏、广东两省，仪器仪表行业占比也大幅提升；近年来浙江民营企业发展迅速，已形成区域产业集群。

（5）行业季节性

下游行业主要客户为环保部门、钢铁冶金、石油化工、电力等行业，这些行

业企业采购具有明显的季节性。通常下游客户采购遵守较为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在每年第一季度制定投资计划，然后经历方案审查、立项批复、请购批复、招投标、合同签订等严格的程序，年度资本开支如工程建设和设备安装等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四季度。受以上因素影响，行业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会呈现一定的季节性波动特征。

4、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仪器仪表制造行业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1）资质的壁垒

自动控制系统检测仪表和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行业的生产和制造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条件并取得《计量器具制造许可证》，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还需要取得《环保产品认证》。而取得上述资质，要求企业及相关人员需要具备一定的技术管理能力、产品生产质量管理能力、项目经验、研发能力以及生产检测条件的要求。对于行业新进入者，面临着认证条件严格、周期长与费用高的问题，是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2）技术和人才壁垒

部分自动控制系统检测仪表和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企业向客户提供的是系统产品，包括监测前端的测量设备和后端的软件可视化及控制平台等，牵涉到测量、过程分析、软件数据处理和自动化控制等多个专业技术领域，因此需要企业具备相当的技术储备和经验积累。

下游客户工况的差异性对自动控制系统检测仪表和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产品的定制化提出较高的要求，行业企业需要及时准确的采集客户的需求，协助研发团队设计出符合客户需求的系统化方案，并不断挖掘行业客户的新需求进行产品的升级。由于客户需求的差异性、产品专业性强和区域的分散性，行业新进入者需要建立专业的研发和营销队伍，面临着一定的人才培养壁垒。

（3）品牌壁垒

行业下游客户涉及钢铁冶金、石油化工、电力等行业，此类客户在产品采购过程中按照国家政策要求履行招标过程。在招标过程中，供应商的规模、产品品

牌、声誉、产品试用效果和供应商近几年的成功项目经验都是影响客户选择产品的重要因素。因此，行业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建立品牌效应，面临周期长，费用高，难度大等问题，行业新进入者面临着品牌壁垒。

（4）资金壁垒

行业下游客户涉及钢铁冶金、石油化工、电力等行业，通常货款支付需要一定内部审批流程，时间较长。因此，行业新进入企业须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

5、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国家节能减排及加强环保监测的政策的鼓励和推动

针对大气污染环境日益严重的现状，国务院、环保部于近两年出台多项政策和措施，强化明确了大气防治作为“十二五”期间政府环保工作的核心地位。受环保问题日益凸现的压力，并受益于国家大力支持节能减排，不断提高环保监测要求的产业政策，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行业将迎来新一轮的发展。

②产业升级促进行业发展

我国经历国际金融危机冲击后，进行经济结构调整和实现产业升级、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更显迫切。自动控制系统检测仪表和环保监测仪器作为现代大型重点成套设备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面临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的形势下，需要在技术、工艺上进行升级，以满足新形势下对于仪器仪表行业的新需求。伴随着自动控制系统检测仪表和环境监测仪器仪表技术在我国各工业领域的广泛应用以及各应用领域持续的产业升级与技术进步，自动控制系统检测仪表和环保监测仪器行业将保持持续增长趋势。

（2）不利因素

①市场需求释放过程中产生的恶性竞争的影响

随着国家加强对工业锅炉脱硫监测对于脱硫烟气监测需求的再次释放和火电脱硝监测带来的脱硝烟气监测需求的新增长，可能会吸引大量的小企业，通过代理、简单组装等途径规避资质要求，进入这一市场，引起本行业为获取份额而

产生恶性竞争，对行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②环保政策的支持未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国家出台的一系列产业政策带来了脱硝监测和燃煤小锅炉的脱硫监测新的需求释放，未来配套的监测执行办法能否到达预期，影响着未来市场的实际需求。若环保政策未达到预期，将对行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友智科技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

1、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友智科技在自动控制系统检测仪表行业中主要致力于流量仪表细分领域，在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行业主要致力于烟气流速流量的监测领域，因此其主要竞争对手主要是从事流量仪表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从产品结构和目标市场上看，ABB、Emerson、E+H、万讯自控与友智科技的竞争关系较强。

（1）ABB

ABB 集团位列全球 500 强企业，集团总部位于瑞士苏黎世，是电力和自动化技术领域的领导厂商。ABB 全球业务划分为五大业务部，每个业务部由专注于不同行业和产品类别的具体业务单元构成，包括电力产品业务部、电力系统业务部、离散自动化与运动控制业务部、低压产品业务部和过程自动化业务部。其中在过程自动化业务部中的产品、系统和服务旨在优化工业流程的生产效率。行业解决方案包括交钥匙工程，控制系统，测量产品，全生命周期服务，外包维护和行业特定产品。

（2）Emerson

Emerson 是一家多元化全球制造商。通过过程管理、工业自动化、网络能源、环境优化技术、商住解决方案等业务，Emerson 将技术与工程相结合，为客户提供创新性解决方案。中国是 Emerson 在全球业务发展最快的地区之一，目前，Emerson 在中国设立了 40 多家企业，其中包括 28 家生产设施及 21 家研发中心。

（3）E+H

E+H 全称为 Endress+Hauser，创建于 1953 年，总部位于瑞士，是一家专业生产及销售工业自动化仪表的跨国集团公司，其产品覆盖了物位、压力、流量、分析、温度、系统及罐区、记录仪及通讯等工业测量仪表，是世界范围内自动化领域的领导者之一。2002 年 11 月，E+H 在中国苏州设立恩德斯豪斯流量仪表技术（中国）有限公司，专业生产高精密度工业自动化流量仪表，其产品包括工业自动化专用科氏质量流量仪表、涡街流量仪表、超声波流量仪表、电磁流量仪表等。

（4）万讯自控

万讯自控是 A 股上市公司，致力于过程自动化仪器仪表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工程服务的专业公司。万讯自控的主要产品包括现场仪表、二次仪表及其他部件，其中现场仪表流量仪器包括超声波流量计、热式流量计和德尔塔巴流量计等。

2、友智科技的行业地位

与行业内的主要生产企业相比，友智科技的生产规模较小，且产品较为单一。但友智科技的产品解决了传统差压法流量计易堵塞的问题，并具有在直管段短、流场分布不均匀、含尘含浆的恶劣工况环境下测量准确性高、设备稳定性好的特殊优势。

3、友智科技的市场占有率

在自动控制系统检测仪表行业流量仪表细分行业，Emerson，E+H 和 ABB 占据了整个市场近 50% 的市场份额。其余国外厂商和国内厂商在剩下的市场中充分竞争。总体来说，国外厂商因为具备整体化产品的生产销售能力，因此在专项领域的销售中更占据优势。

在烟气监测系统产品市场，2012 年烟气监测 CEMS 系统产品市场总量为 3,691 台，国外厂商仍凭借多项专项化产品的生产销售能力，在烟气监测系统产品市场占据着主要的市场份额。友智科技烟气流速流量监测系统配备于 CEMS 系统，实现 CEMS 系统中烟气流速流量参数的测量，在 2012 年实现销售 34 套，市场占有率较低。

4、友智科技的核心竞争力

(1) 研发与产品技术优势

友智科技截至目前已经取得《烟气流量测量装置》、《自清灰整流式横截面风量和风速测量装置》和《自清灰全截面烟气流量测速装置》等三项专利，以及《友智磨煤机入口总风量在线监测系统软件》、《烟囱烟气流速流量在线监测系统软件》等 10 项软件著作权，《友智二次风流量在线监测系统软件 V1.0》、《友智二次风速在线监测系统软件 V1.0》等 6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同时，友智科技和东南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建立了相关的产学研的合作关系，不断通过与高校的合作研发，来提高其研发实力和技术储备。友智科技历史积累的技术和未来不断地后续技术研发的储备和提高，是其未来市场发展的有利保障。

(2) 优秀的客户资源优势

凭借着产品良好的自清灰功能和在流场分布不均匀的环境中测量准确度高和稳定性好的优势，友智科技赢得了众多电力行业客户，包括国电集团、中电投集团、华电集团和大唐电力集团等发电集团下属电厂以及地方电力集团下属电厂等。随着历史项目的成功经验累积和产品质量赢得客户的认可，对未来其进行新的市场开拓和对于现有客户的技改产品销售打下了良好的基础。良好的客户资源积累是友智科技未来更好发展的优势。

(3) 产品资质的优势

友智科技的自清灰全截面烟气流量测速装置和风速风量测量装置已于 2012 年 6 月获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于 2013 年 8 月获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友智科技的烟气流速流量测量装置于 2014 年 2 月取得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成为了在烟气流速测量装置细分领域中首家获得环保产品认证的企业。上述资质的取得，使得友智科技未来在烟气流速流量测量领域的市场开拓具有优势。

(4) 人才储备优势

友智科技目前人员总数 25 人，技术开发人员 10 人，其中以陈东为首的技术人员团队对于电厂热力系统、相关设备实施、系统构架和分析都具备丰富的经验。以杨军为首的销售团队具有敏锐的市场洞察力，同时通过专业的电力热力系统知

识储备，为电厂客户提供了定制化的服务，实现了良好的销售和售后服务。同时，友智科技还聘请了东南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授作为公司的技术顾问，在产品技术改造和研发上给与研究领域最新的支持和指导。

三、本次配套资金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的讨论分析

（一）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宝馨科技需向交易对方支付 13,300 万元作为本次资产收购的交易对价，并将在收购完成后向友智科技增资 2,000 万元以支持其业务发展。为向友智科技进行增资并支付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宝馨科技拟向除宝馨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以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00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本次收购对价与本次配套融资金额之和）的 25%。

1、对友智科技增资 2,000 万元的用途说明

（1）友智科技的销售收款期较长，在采购付款方面则通常在发出订单时即需支付 50% 的预付款。因此，友智科技从同一销售合同项下收到的货款无法及时满足支付采购款的需求，未来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张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作为支撑。

友智科技对其 2014 年度的项目收款进度及采购付款进度进行了概算后确定：2014 年度需保留约 1,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作为运营资金。因友智科技 2013 年末的货币资金余额仅为 485.67 万元，尚需补充约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2015 年及以后的年度，友智科技仍将处于持续扩张期，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也将持续增加。

（2）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友智科技净资产 2,115.64 万元，总资产 5,124.31 万元。友智科技资产规模较小，且资产负债率高达 58.71% 的状况使其申请银行贷款较为困难。因此，友智科技 2013 年末的银行借款中，有 610 万元是由现股东陈东及其亲友以个人资产抵押或以个人信用担保取得的借款。本次收购完成后，陈东将不再以个人资产或信用为友智科技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友智科技需要筹集资金偿还上述 610 万元的银行借款。

基于上述原因，宝馨科技决定在收购完成向友智科技增资 2,000 万元，为其

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张提供流动资金支持。

2、使用配套募集资金对标的资产增资和支付现金对价的合理性分析

(1) 宝馨科技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宝馨科技于 2010 年 12 月 3 日在深交所中小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净额 34,932.32 万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宝馨科技的募投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并部分投入使用。

截至 2014 年 3 月 6 日，宝馨科技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 8,496.35 万元，其中包括应付的募投项目尾款 1,993.33 万元，实际结余金额 6,503.03 万元。宝馨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决议将上述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 宝馨科技目前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规模及业务发展计划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宝馨科技账面货币资金的余额为 1.69 亿元。为进行本次资产收购，宝馨科技于 2014 年 4 月使用自有资金向交易对方支付了 1,500 万元的预付款。

宝馨科技预计 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将达到 4 亿元，据测算，需要营运资金 1.7 亿元。宝馨科技目前账面货币资金的余额与其营运资金的需求量基本相符。

(3) 使用发股配套募集的资金支付本次收购价款和使用银行贷款支付收购价款等两种融资方式对宝馨科技财务状况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宝馨科技的资产负债率为 18.62%，除以非公开发行的形式募集资金外，宝馨科技还可以通过申请银行贷款的形式筹集本次收购所需资金。

宝馨科技已与数家银行就申请并购贷款的情况进行了初步沟通，相关银行认为：宝馨科技可向银行申请 3-5 年中长期的并购贷款，贷款额度最高可达并购金额的 50%（即 2.1 亿元），各银行要求的贷款年利率在 6.4%-8.5% 之间。

本次交易重组前，宝馨科技 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32.30 万元，2013 年年末总股本为 10,880 万股。假设宝馨科技本次收购友智

科技 100% 股权的交易于 2013 年度期初完成，则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3 年备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307.41 万元。

①如宝馨科技在本次资产收购过程中，仅向交易对方发行 2,432.89 万股公司股票，并申请银行贷款 14,000 万元用于支付收购价款和增资。假设本次发行于 2013 年期初完成，则 2013 年末宝馨科技的股本总额为 13,312.89 万股，因 2013 年度将因申请银行贷款（按照 6.4% 的最低年利率计算）增加财务费用 896 万元-1190 万元（按照 8.5% 的最高年利率计算），考虑所得税的影响后，上市公司 2013 年备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降低为 2,545 万元-2,296 万元。则 2013 年度全面摊薄的每股收益为 0.19 元/股-0.17 元/股。

②如宝馨科技在本次资产收购过程中，向交易对方发行 2,432.89 万股公司股票，并以 10.73 元/股的价格向不特定投资者发行 1,304.75 万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收购价款和增资。假设本次发行于 2013 年期初完成，则 2013 年末宝馨科技的股本总额为 14,617.64 万股，则 2013 年度全面摊薄的每股收益为 0.23 元/股。

经比较两种融资方式对宝馨科技财务状况的影响，“使用发股配套募集的资金支付本次收购价款”的方案能使宝馨科技的股东获得更高的每股收益。此外，考虑到本次收购完成后宝馨科技将持续扩张生产经营规模，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量也将随之增长，宝馨科技在 3-5 年的期限内偿还并购贷款有一定的资金压力。本次股权收购属于资本性支出，也更适宜采用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形式进行投入。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宝馨科技计划本次通过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来对标定资产增资和支付现金对价。

（二）本次配套融资安排符合现行的法规政策

1、《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及其后续的问题与解答等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及其后续的问题与解答等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总交易金额的 25%。其中总交易金额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金额及募集的配套资金两部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募集配套

资金不超过 14,000 万元，未超过总交易金额的 25%。

2、《关于并购重组配套融资问题》的相关意见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 2013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并购重组配套融资问题》的相关意见：（1）募集配套资金提高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主要包括：本次并购重组交易中现金对价的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的支付；本次并购重组所涉及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运营资金安排；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等。（2）属于以下情形的，不得以补充流动资金的理由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明显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明显未达到已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或预期收益；并购重组方案仅限于收购上市公司已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并购重组方案构成借壳上市。

宝馨科技本次交易配套募集的资金拟用于向标的资产增资及本次并购重组交易中现金对价的支付，未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募集配套资金提高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的范围。

四、本次募集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与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为进行本次资产收购，上市公司需向交易对方现金对价 13,300 万元，并在收购完成后对标的资产增资 2,000 万元。

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公司将使用银行贷款解决本次交易所需资金需求。

（二）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合计获得综合授信 3.70 亿元，已使用 0.57 亿元，银行授信余额 3.13 亿元。

综上，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根据本公司取得的银行授信额度及贷款情况，公司有能力获取银行贷款解决本次收购现金支付资金缺口问题。但从财务稳健性考虑，为降低债务融资成本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提高资金来源的稳定性，以股权融资方式注入资金，对上市公司的发展更为有利。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以下分析是基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已于 2012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实现对友智科技的企业合并的公司架构于 2013 年 1 月 1 日业已存在的假设，公司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将友智科技纳入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上市公司据此编制了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宝馨科技合并报表资产及负债规模、构成变化及运营类指标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资产负债表变动情况如下：

1、交易前后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情况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长额	幅度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942.09	25.65%	17,427.76	15.16%	485.67	2.87%
应收票据	539.28	0.82%	1,515.43	1.32%	976.15	181.01%
应收账款	11,027.90	16.69%	12,155.22	10.58%	1,127.32	10.22%
预付款项	1,289.01	1.95%	1,339.60	1.17%	50.59	3.92%
存货	8,649.54	13.09%	9,581.29	8.34%	931.75	10.77%
应收利息	78.12	0.12%	78.12	0.07%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766.49	1.16%	862.40	0.75%	95.91	12.51%
其他流动资产	3,000.00	4.54%	3,000.00	2.61%	-	0.00%
流动资产合计	42,292.43	64.02%	45,959.83	39.99%	3,667.40	8.6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固定资产	19,782.47	29.95%	19,959.77	17.37%	177.30	0.90%
在建工程	346.91	0.53%	346.91	0.30%	-	-
无形资产	3,219.21	4.87%	5,506.48	4.79%	2,287.27	71.05%
商誉	-	-	41,460.25	36.07%	41,460.25	-
长期待摊费用	242.05	0.37%	242.05	0.2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45	0.27%	185.58	0.16%	8.13	4.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271.21	1.11%	1,271.21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768.08	35.98%	68,972.24	60.01%	45,204.15	190.19%
资产总计	66,060.51	100.00%	114,932.07	100.00%	48,871.55	73.98%

交易完成后，公司备考总资产规模达 114,932.0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39.99%，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有所增加，达到 60.01%。而非流动资产中商誉占有较大比例，主要由于本次收购造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商誉增加。

2、交易前后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情况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长额	幅度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38.76	19.82%	3,608.76	12.46%	1,170.00	47.98%
应付票据	2,722.26	22.13%	2,722.26	9.40%	-	-
应付账款	6,584.23	53.51%	7,431.28	25.66%	847.05	12.86%
预收款项	89.71	0.73%	750.68	2.59%	660.97	736.78%
应付职工薪酬	282.29	2.29%	371.86	1.28%	89.57	31.73%
应交税费	146.18	1.19%	385.64	1.33%	239.46	163.81%
应付利息	8.13	0.07%	8.13	0.03%	-	0.00%
其他应付款	32.16	0.26%	13,333.79	46.05%	13,301.63	41360.79%
流动负债合计	12,303.73	100%	28,612.39	98.82%	16,308.66	132.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343.05	1.18%	343.05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343.05	1.18%	343.05	-
负债合计	12,303.73	100.00%	28,955.44	100.00%	16,651.71	135.34%

交易完成后，公司备考负债总额为 28,955.44 万元，主要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主要集中在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本次交易使用 1.33 亿元作为支付对价进而使公司其他应付账款大幅增加。

3、偿债能力分析

各项指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18.62%	25.19%	10.88%	21.60%
流动比率	3.44	1.61	6.31	1.90
速动比率	2.73	1.27	5.23	1.55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 30%，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大于 1，偿债能力指标良好。

4、资产周转率能力分析

各项指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应收账款周转率	3.09	3.41
存货周转率	3.08	3.17
资产周转率	0.53	0.34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应收账款以及存货周转率变化不大，资产周转率下降，主要由于本次收购造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商誉增加较大。

5、公司财务安全性分析

根据备考财务数据,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25.19%、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为1.61、1.27,公司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较强。根据备考财务报表,2013年12月31日账面货币资金17,427.76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15.16%,公司不存在到期应付负债无法支付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拟购买的友智科技均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或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或有事项导致公司形成或有负债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未对公司的财务安全性产生重大影响。

(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经营成果分析

1、收入、利润构成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两年的利润表以及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的备考合并利润表,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3 年度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增长金额	增长幅度
一、营业收入	32,814.88	37,299.86	4,484.98	13.67%
二、营业成本	25,414.79	27,694.77	2,279.98	8.97%
三、营业利润	2,214.82	3,546.14	1,331.32	60.11%
四、利润总额	2,333.90	3,813.17	1,479.27	63.38%
五、净利润	2,027.60	3,279.12	1,251.52	61.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32.30	3,307.41	1,275.11	62.74%
2012 年度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增长金额	增长幅度
一、营业收入	28,857.86	31,071.02	2,213.16	7.67%
二、营业成本	22,036.20	23,434.51	1,398.31	6.35%
三、营业利润	2,825.05	2,624.28	-200.77	-7.11%
四、利润总额	2,884.82	2,904.40	19.58	0.68%

五、净利润	2,484.09	2,508.46	24.37	0.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89.51	2,515.51	26.00	1.04%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收入规模增幅不大，但盈利水平有较大提高，2013 年度利润总额的增幅超过 60%。2013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与支出对利润总额影响较小。

2、交易前后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2013 年度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幅度
销售毛利率	22.55%	25.75%	3.20%
销售净利率	6.18%	8.79%	2.61%
每股收益	0.19	0.25	6.00%
净资产收益率-摊薄	3.77%	3.81%	0.40%
2012 年度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幅度
销售毛利率	23.64%	24.58%	0.94%
销售净利率	8.63%	8.07%	-0.56%
每股收益	0.23	0.19	-0.04
净资产收益率-摊薄	4.78%	3.09%	-1.69%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销售毛利率和每股收益都有所提升，销售净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变化较小。

(三) 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和劣势

1、未来经营中的优势

(1) 实现在环保领域的业务布局，广阔的市场前景有利于上市公司业务的发展

国家通过发布一系列政策明确支持节能环保减排工作，促进了节能环保行业的大力发展，节能环保行业未来市场发展空间巨大，宝馨科技紧紧抓住环保行业

发展的契机，通过收购友智科技 100% 的股权，延伸了在环保领域的产业链，实现在环保行业的业务布局，为未来抢占环保行业广阔的市场空间打下坚实基础。

（2）发挥协同效应，提升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

在业务模式和技术优势方面，宝馨科技是传统的精密制造企业，在生产制造、流程管理、品质控制等方面具备较强的实力，而友智科技是一家快速成长的高新技术企业，在技术研发、产品设计、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等方面具备优势，而将设备生产环节外包，并购双方的业务模式和技术优势方面具备相互补充的特点。

并购成功后，友智科技能够借助宝馨科技在金属结构产品制造方面的技术优势，逐步实现设备制造转移至上市公司进行，一方面，可以增加上市公司的业务量，并将制造环节的利润留在上市公司，另一方面，可以提高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和交货期限可靠性，降低对外协厂商的依赖，形成协同效应。

在客户资源方面，并购双方的下游客户均主要来自于电力行业，具备交叉销售的潜力。按照并购双方未来的市场发展战略，宝馨科技将依托友智科技在国内电力市场的良好口碑，大力开拓国内电力设备行业市场。

并购双方的人才队伍各有所长。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充分发挥人才方面的协同效应，取长补短，加强上市公司的技术研发和国内市场营销能力，从而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综上所述，基于并购双方在业务模式、技术优势、生产经营以及客户资源等方面较强的协同，交易完成后，并购双方在人才队伍、客户渠道、产品应用和技术促进方面均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能够通过资源共享、生产要素协同、技术融合促进等，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未来经营中的劣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友智科技将作为一个独立的经营主体进行运作经营，但从公司经营和资源整合的角度，本公司和友智科技仍需在公司治理结构、员工管理、财务管理、客户管理、资源管理、制度管理以及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一定的融合，尽管上市公司与友智科技在客户资源和生产方面有较强的协同情况，但两家公司的业务分属两个不同业务领域，生产模式、营业模式以及管理模式都存在一定的

差异，另外，过往宝馨科技未并购过其他企业，缺乏相关并购整合的经验，因此，并购双方未来整合存在一定的难度和风险，整合过程中可能会对公司和友智科技的正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可持续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变化情况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2 年 1 月 1 日完成，上市公司 2013 年度利润表情况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变化额	增长
营业收入	32,814.88	37,299.86	4,484.97	13.67%
营业成本	25,414.79	27,694.77	2,279.99	8.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2.83	232.42	29.59	14.59%
销售费用	894.09	1,079.58	185.49	20.75%
管理费用	3,912.64	4,503.37	590.73	15.10%
财务费用	-176.49	-147.59	28.90	-16.38%
资产减值损失	403.55	442.50	38.96	9.65%
投资收益	51.34	51.34	-	0.00%
营业利润	2,214.82	3,546.14	1,331.31	60.11%
加：营业外收入	129.75	278.15	148.40	114.37%
减：营业外支出	10.67	11.11	0.44	4.12%
利润总额	2,333.90	3,813.17	1,479.27	63.38%
减：所得税费用	306.30	534.05	227.75	74.36%
净利润	2,027.60	3,279.12	1,251.52	61.72%
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5	0.06	31.58%

（二）未来盈利趋势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宝馨科技备考合并盈利预测业绩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合并备	2014 年度预测数	变化额	增长
----	------------	------------	-----	----

	考数据			
营业收入	37,299.86	47,728.00	10,428.14	27.96%
营业成本	27,694.77	34,091.01	6,396.24	23.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2.42	332.75	100.33	43.17%
销售费用	1,079.58	1,386.58	307.00	28.44%
管理费用	4,503.37	5,420.57	917.20	20.37%
财务费用	-147.59	440.05	587.64	-398.16%
资产减值损失	442.50	429.19	-13.31	-3.01%
投资收益	51.34	-	-	-
营业利润	3,546.14	5,627.85	2,081.71	58.70%
加：营业外收入	278.15	-	-	-
减：营业外支出	11.11	-	-	-
利润总额	3,813.17	5,627.85	1,814.68	47.59%
减：所得税费用	534.05	903.95	369.90	69.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79.12	4,723.89	1,444.77	44.06%
每股收益（元/股）	0.25	0.35	0.11	44.06%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上市公司主要从事运用数控钣金技术，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工业级数控钣金结构产品。交易标的友智科技专注于锅炉优化燃烧系统中的煤粉流速流量、风速风量监测系统和环保监测系统中的烟气流速流量监测系统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本次交易属于宝馨科技在产业链上的延伸，是上市公司环保产业链布局中的重要一环。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产品、业务范围将在钣金结构产品基础上增加煤粉流速流量、风速风量监测系统和烟气流速流量监测系统，公司的产品结构得以丰富，产品的应用领域更加广泛，有利于平抑因某个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带来的上市公司业绩波动，也有利于降低因上市公司原有产品、业务单一引致的产品替代风险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借助友智科技在软硬件研发、运营服务和系统集成

方面的优势，使得本公司不仅在钣金结构的产品线范围得到扩张，而且在为客户提供整体的软件和硬件的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方面的能力得到重大提升。

由于公司原有钣金结构产品和友智科技气体流速流量监测系统的重点客户分别集中于外资企业及国内企业，客户群体具有互补性。上市公司和友智科技通过多年业务均积累了一定的优质客户资源，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可利用原有客户资源帮助对方销售产品，实现交叉销售，促进双方的业务量提升。

随着工业设备生产分工的专业化和细密化，下游客户越来越倾向于选择能提供多产品、高质量、综合服务的供应商。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具有同时提供钣金结构设备和节能减排监测系统的实力，参与客户招标、争取客户订单的竞争力大大加强。本次交易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提高上市公司的业务竞争力。

从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角度分析，2013 年上市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2.30 万元，友智科技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5.11 万元。

友智科技预计在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分别实现的净利润将不低于 2,450 万元、4,241 万元、5,544 万元。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可以得到较大提升。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产业链的延伸，能够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抗风险能力，提供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

第十章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财务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友智科技编制的 2012 年、2013 年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4]003879”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

友智科技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友智科技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友智科技经审计的 2013 年、2012 年财务报表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5.67	236.19
应收票据	976.15	541.18
应收账款	1,127.32	514.14
预付款项	50.59	143.13
存货	931.76	1,093.65
其他应收款	95.91	44.05
流动资产合计	3,667.39	2,572.3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77.30	190.51
无形资产	0.27	0.48
递延资产	8.13	73.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71.21	945.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6.91	1,210.84
资产总计	5,124.31	3,783.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70.00	424.00

应付账款	847.04	304.40
预收款项	660.97	1,252.65
应付职工薪酬	89.57	71.17
应交税费	239.46	-5.64
其他应付款	1.63	672.49
流动负债合计	3,008.67	2,719.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预计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008.67	2,719.0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50.00	1,050.00
资本公积	-	156.54
盈余公积	135.76	32.44
未分配利润	929.88	-209.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15.64	1,029.76
少数股东权益	-	34.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15.64	1,064.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24.31	3,783.19

(二) 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484.97	2,213.16
其中：营业收入	4,484.97	2,213.16
二、营业总成本	3,153.66	2,413.93
其中：营业成本	2,279.99	1,398.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59	22.60
销售费用	185.49	241.56
管理费用	590.73	733.87
财务费用	28.90	28.80

资产减值损失	38.96	-11.21
加：投资收益	-	-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331.31	-200.77
加：营业外收入	148.40	220.36
减：营业外支出	0.44	0.01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479.27	19.58
减：所得税费用	227.75	-4.79
五、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251.52	24.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75.11	26.01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48.31	3,254.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40	169.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5.42	831.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72.13	4,255.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80.02	2,195.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3.06	259.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1.46	262.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1.66	1,427.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86.20	4,14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3	110.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1.86	1,081.38
取得子公司或其他经营单位	2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1.86	1,081.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86	-1,081.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70.00	424.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0.00	1,37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4.00	3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70	28.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9.70	328.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净额	720.30	1,045.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4.36	74.79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

宝馨科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范和要求，假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于报告期初已经完成，友智科技自2012年1月1日起即已成为宝馨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以宝馨科技历史财务报表、友智科技历史财务报表为基础，并考虑购并日友智科技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对宝馨科技与友智科技之间的交易、往来抵消后编制了备考财务报告。

由于友智科技账面净资产在2012年和2013年报告期变化较大，在编制备考合并报表时假设以2012年1月1日的友智科技账面净资产已包含友智科技完成债转股的750万元，确认备考合并报表中对友智科技的商誉，未实际支付的现金人民币13,300.00万元计入本公司其他应付款。

由于中和评估有限公司仅对友智科技评估基准日账面原已费用化的各项自主创新专利、软件著作权进行评估并确认评估值2,287.00万元，宝馨科技尚未实质控制友智科技，无法确定该等无形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之前各报表日价值，故宝馨科技假设该等无形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增加，同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考虑该评估增值对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影响，即备考报表在2013年12月31日增加无形资产的同时增加资本公积、递延所得税负债。

由于本次交易事项而产生的费用、税收等影响未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尚未实施完毕，假设购买日并非实际购买日，宝馨科技尚未实质控制友智科技，故可能与收购交易实际完成后基于以购买日为基准日的购买对价分摊结果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和商誉价值之间存在重大差异，相应导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所列示的报告期内损益状况与假设在报告期最早期初（2012年1月1日）即按照该日的公允价值调整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情况下可能求得的损益金额产生重大差异；同时由于假设购买日的确定与实际购买日不同，被购买方资产和负债的计量基础也存在上述差异，故与将来收购完成后的法定合并财务报表也不衔接。

（一）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427.76	21,430.19
应收票据	1,515.43	541.18
应收账款	12,155.22	9,745.11
预付款项	1,339.60	363.95
应收利息	78.12	191.58
存货	9,581.29	7,906.52
其他应收款	862.40	404.24
其他流动资产	3,000.00	2,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45,959.83	42,582.7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固定资产	19,959.77	12,815.32
在建工程	346.91	2,017.17
无形资产	5,506.48	3,024.00
商誉	41,460.25	41,460.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58	246.25

长期待摊费用	242.05	42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71.21	945.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972.24	60,930.57
资产总计	114,932.07	103,513.35
项目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08.76	424.00
应付票据	2,722.26	2,000.05
应付账款	7,431.28	4,219.97
预收款项	750.68	1,323.04
应付职工薪酬	371.86	373.66
应交税费	385.64	23.85
应付利息	8.13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3,333.79	13,996.06
流动负债合计	28,612.40	22,360.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3.05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3.05	-
负债合计	28,955.45	22,360.63

(二) 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7,299.86	31,071.02
减：营业成本	27,694.77	23,434.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2.42	191.97
销售费用	1,079.58	931.64

管理费用	4,503.37	4,253.61
财务费用	-147.59	-484.39
资产减值损失	442.50	146.95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34	27.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46.14	2,624.28
加：营业外收入	278.15	314.99
减：营业外支出	11.11	34.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13.17	2,904.40
减：所得税费用	534.05	395.9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79.12	2,508.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07.41	2,515.51
合并日年初至合并日净利润	-107.45	-7.46
少数股东损益	-28.28	-7.06

三、标的公司盈利预测

（一）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友智科技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 2012 年度、2013 年度业经大华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友智科技 2014 年度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营销计划等资料，编制了友智科技 2014 年度已扣除企业所得税但未计非经常性项目的盈利预测表。编制该盈利预测表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盈利预测报告。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二）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1、友智科技所遵循的我国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该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仍如现实状况，无重大变化；

2、友智科技经营业务涉及的信贷利率、税收政策以及外汇市场汇价将在正

常范围内波动；

3、友智科技所属仪器仪表行业的市场状况及市场占有率无重大变化；

4、友智科技的生产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及营销计划等能如期实现，无重大变化；

5、友智科技预测期内的经营运作，不会受到人力、能源、原材料等严重短缺的不利影响；

6、友智科技计划投资项目能如期完成投产，并无重大失误；

7、友智科技盈利预测期内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8、友智科技预测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其核算方法，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与该公司以前一贯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核算方法一致。

9、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发生重变化；

10、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该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审核意见

大华会计师审核了友智科技编制的 2014 年度盈利预测，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4]003186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大华会计师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大华会计师认为：

“南京友智公司管理层对该盈利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附注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四）盈利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已审数	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4,484.97	7,228.00
减：营业成本	2,279.99	3,139.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59	86.77
销售费用	185.49	298.14
管理费用	590.73	750.30
财务费用	28.90	39.28
资产减值损失	38.96	31.3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331.31	2,882.92
加：营业外收入	148.40	
减：营业外支出	0.44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1,479.27	2,882.92
减：所得税费用	227.75	432.44
四、净利润	1,251.52	2,450.48

（五）2014 年度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性分析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友智科技已完成验收和完成安装等待验收的合同对应的收入为 2,670.90 万元；其他在手合同及近期可签订合同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4,111.79 万元，其中已发货的合同对应的收入为 2,305.87 万元。除上述合同以外，友智科技尚有部分业务合同在招投标过程中，对应的销售收入金额约为 1,000 万元。综合上述情况，友智科技 2014 年度的盈利预测目标具有较高的可实现性。

四、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

（一）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宝馨科技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 2013 年度业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宝馨

科技及友智科技的财务报表,以及宝馨科技及友智科技 2014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及营销计划等资料,编制了宝馨科技 2014 年度已扣除企业所得税但未计非经常性项目的盈利预测表。编制该盈利预测表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本盈利预测假定宝馨科技已于 2012 年 1 月 1 日完成对友智科技 100% 股权的收购并将友智科技测期间的利润纳入备考盈利预测表,在编制备考盈利预测表时已考虑友智科技业经评估的可辨认的各项无形资产-专利、软件著作权的价值对预测期间损益的影响。

(二) 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1、宝馨科技及友智科技所遵循的我国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宝馨科技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仍如现实状况,无重大变化;

2、宝馨科技及友智科技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信贷利率、税收政策以及外汇市场汇价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3、宝馨科技所属数控钣金行业的市场状况及市场占有率无重大变化,友智科技所属环保仪器仪表行业市场状况及市场占有率、以及国家对环保监测政策无重大变化;

4、宝馨科技及友智科技生产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及营销计划等能如期实现,无重大变化;

5、宝馨科技及友智科技预测期内的经营运作,不会受到人力、能源、原材料等严重短缺的不利影响;

6、宝馨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按计划完成,募集资金如期到位。计划投资项目能如期完成投产,并无重大失误;

7、宝馨科技及友智科技盈利预测期内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8、宝馨科技及友智科技预测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其核算方法，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与本公司以前一贯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核算方法一致；

9、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发生重大变化；

10、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宝馨科技及友智科技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审核意见

大华会计师审核了宝馨科技编制的 2014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4]003188 号”《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大华会计师认为：

“宝馨科技管理层对该盈利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附注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该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四）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已审数	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37,299.86	47,728.00
减：营业成本	27,694.77	34,091.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2.42	332.75
销售费用	1,079.58	1,386.58
管理费用	4,503.37	5,420.57
财务费用	-147.59	440.05
资产减值损失	442.50	429.1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51.34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3,546.14	5,627.85
加：营业外收入	278.15	-
减：营业外支出	11.11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3,813.17	5,627.85
减：所得税费用	534.05	903.95
四、净利润	3,279.12	4,723.89

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陈东、汪敏夫妇不拥有或控制与宝馨科技、友智科技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企业。

为避免与宝馨科技、友智科技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陈东、汪敏夫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除已纳入本次收购范围的资产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气体流速流量测量设备、锅炉优化燃烧系统中的煤粉流速流量、风速风量监测系统和环保监测系统中的烟气流速流量监测系统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也未从事其他与友智科技、宝馨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

本人持有宝馨科技股份期间，本人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或联合经营）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宝馨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也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宝馨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陈东、汪敏夫妇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陈东、汪敏夫妇将成为宝馨科技的重要股东。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陈东、汪敏夫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宝馨科技及其控股子

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宝馨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宝馨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宝馨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拆借、占用宝馨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宝馨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

对于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宝馨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宝馨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宝馨科技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在宝馨科技权力机构审议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将依法履行回避义务，且交易须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宝馨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宝馨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损失的，宝馨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并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叶氏夫妇仍为实际控制人。叶氏夫妇以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企业在本次交易前并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宝馨科技、友智科技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并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不会因为本次交易新增持续性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宝馨科技与其同一实际控制下的苏州镁馨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少量“压铸件”采购和“钣金件”销售的日常关联交易，2013 年度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 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苏州镁馨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压铸件	客户报价扣除 12% 的管销费	8,549,825.34	4.09%
	销售钣金件	市场价格	239,192.01	0.10%

2013 年 3 月 20 日，宝馨科技与北京福伟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宝馨科技的主要股东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0% 的股份；且宝馨科技总经理兼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签订了《高铁刹车盘片技术委托开发协议》，委托北京福伟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其进行高铁刹车盘片生产技术的开发。依据该协议，宝馨科技于 2013 年 9 月预付了 300 万元的委托开发费用，目前该项目的研发工作尚处于准备阶段。

第十二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书出具日，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科学的决策机制和有效的监督机制，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保证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维护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股东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地位，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合法行使权益，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

本公司控股股东是萨摩亚广讯，实际控制人为叶氏夫妇。控股股东一直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确保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方面的独立性，并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切实履行对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本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内部机构均独立运

作。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董事和董事会制度，完善董事会的运作，进一步确保董事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人数、人员构成、产生程序、责任和权力等合法、规范；确保董事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职责，积极了解本公司运作情况；确保董事会公正、科学、高效的决策，尤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提高本公司决策科学性方面的积极作用。

（四）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交易、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选举监事，从切实维护本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和监事监督机制，保证监事履行监督职能。本公司将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本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合法合规性和本公司财务情况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本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关于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

核和激励约束机制，探索实施高管人员持股、期权等激励措施，吸引人才，保证经理人员团队的稳定。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本次交易前，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按照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信息披露的相关法规，真实、准确、完整的进行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主动、及时的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同时注重加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信息披露意识。

（七）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重视本公司的社会责任。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系统，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履行了合法程序；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分开，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兼职或领取薪酬；公司在员工管理、社会保障、工资报酬等方面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二）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和配套设施，公司股东与公司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及其他产权证明的取得手续完备，资产完整、权属清晰。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它资源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和其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要求、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投资和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各组织机构依法行使各自的职权；公司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制订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

（五）业务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经营管理上独立运作。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保持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

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时，除本报告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中，作为交易方案的一部分，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额的 25% 且不超过 14,000 万元，其中 2,000 万元用于对友智科技增资以支持其业务发展，剩余部分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款的支付。

上市公司已经聘请了具有保荐和承销资格的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融资的主承销商，但由于发股募集资金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能否顺利实施发股募集资金或足额募集资金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本公司将使用银行贷款支付本次资产收购的现金对价，这将对本公司的资金使用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标的资产盈利预测数据下降的风险

本次资产收购预案披露时，依据友智科技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经营计划和订单状况，预测友智科技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3,600 万元、5,100 万元和 5,850 万元。

本次披露资产收购报告书时，友智科技依据其历史业绩对于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进行了重新测算，预计友智科技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2,450 万元、4,241 万元、5,544 万元，与预案中预测的净利润数据相比有一定幅度的下降。标的资产盈利预测数据的下降对其资产价值产生影响，评估机构依据新的盈利预测数据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了重新评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也由“4.5 亿元的预估值”调降为“4.23 亿元的最终收购价格”。

（三）拟注入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友智科技账面净资产为 2,115.64 万元，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42,348.00 万元，评估值约为净资产账面价值的 20.02 倍。标的资产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主要原因是：友智科技属于轻资产型公司，其硬件产品的生产目前采用外协加工模式，将改为租赁厂房、机器设备并将生产线外包的模式，并未投资建设生产车间和购置机器设备，账面净资产无法反映该公司的企业价值。本次对标的资产的评估采用了收益法，将友智科技未来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按照一定的折现率进行折现后确定其价值。

由于收益法估值的依据是对未来收益的预测，且上述预测是依据一系列假设作出的，如未来出现预期之外的重大变化，可能导致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不符。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定价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的风险。

（四）标的公司盈利预测无法实现的风险

友智科技对其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经营业绩进行了预测，预计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不低于 2,450 万元、4,241 万元、5,544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其 2014 年度的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中和资产评估公司依据上述盈利预测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了评估。

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有较大信心，向上市公司出具承诺：友智科技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不低于 2,950 万元、4,900 万元、5,800 万元。

随着国家环保部对燃煤电厂加装脱硫脱硝烟气监测设施的要求日趋严格，并于 2013 年 8 月提出了解决烟气监测中“普遍存在的烟气流速（流量）测量不准等问题”的监测要求，电力行业新增了大量脱硫脱硝烟气监测设施的新建和改建工程。在国家加强烟气监测的政策推动下，作为脱硫脱硝烟气流速流量监测系统的专业厂商的友智科技 2013 年获得的工程合同订单数量大幅增长，预计在 2014 年及其后的年度将实现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大幅增长。友智科技未来各年度的盈利预测是在上述背景下，依据一定的假设条件作出的。如未来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外部环境与假设条件有重大差异，标的公司的盈利预测存在不能实现的风险。

（五）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

宝馨科技本次收购友智科技 100% 股权后，将对友智科技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并由此在公司合并报表中形成 41,460.25 万元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所形成的商誉不做摊销处理，但须在未来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如未来友智科技的经营状况恶化，上市公司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商誉减值的风险。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及人才流失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友智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作为两个不同的经营主体独立运作经营。但从公司经营和资源整合的角度，本公司和友智科技仍需在公司治理结构、员工管理、财务管理、客户管理、资源管理、制度管理以及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一定的融合。过往本公司未并购过其他企业，缺乏相关并购整合的经验，同时，本公司和友智科技的经营模式、市场状况等存在较大差异，本公司与友智科技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可能会对公司和友智科技的正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和股东造成损失。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并购整合过程中存在人才流失的风险。友智科技拥有一支专业化的技术、营销人才队伍，其核心技术人才和营销团队能否保持稳定是决定收购后整合是否成功的重要因素。虽然公司与友智科技采取了稳定团队的相应措施，但如果在整合过程中，友智科技的销售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不能适应宝馨科技的企业文化和管理模式，有可能会出现人才流失的风险。

（七）交易对方的关联人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首次披露日（2014 年 3 月 29 日），友智科技有对关联方南京沃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 1,261.18 万元其他应收款尚未收回。

友智科技对关联方南京沃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 1,261.18 万元其他应收款形成原因如下：友智科技 2012 年 4 月 13 日与江苏禹源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预转让合同》，购买该公司开发建造的科技研发大厦第七层，并向其预付了部分房款（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金额合计 1,261.18 万元）。因该房产所占用的土地为“研发用地”，在“研发用地”上所建设的房屋的用途应仅限于研发

和办公之用，使用范围有较大限制。此外，该房产的产权证也一直未能办理完成。因此，为保证上市公司本次收购的资产无权属纠纷，友智科技与江苏禹源置业有限公司、南京沃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3 日签署了《合同主体变更协议》，约定《房屋预转让合同》的受让方由友智科技变更为南京沃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房屋预转让合同》中友智科技的合同权利以及义务一并由南京沃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享有或承担，南京沃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向友智科技支付 1,261.18 万元作为受让合同的对价。

为确保友智科技及时收回已付购房款，陈东、友智科技、南京沃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签署《补充协议》，约定陈东在收到宝馨科技向其支付的预付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转借给南京沃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61.18 万元。南京沃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在收到陈东向其提供的 1,261.18 万元借款之日起的两个工作日内将款项全额支付给友智科技。

2014 年 4 月 17 日，南京沃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友智科技的银行账户汇款 1,261.18 万元。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日，友智科技对关联方南京沃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已全部收回。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友智科技将成为宝馨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执行宝馨科技对子公司管理的全部制度。在宝馨科技现行管理制度体系下，下属子公司向个人提供 10 万元以上个人借款前，需经集团总经理和集团财务总监共同审批，可从制度上约束高管个人占用子公司资金的行为。

(八) 关于本次交易获得核准前向交易对方支付 1500 万元预付款的风险提示

依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在宝馨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宝馨科技应向交易对方支付人民币 1,500 万元的预付款。鉴于本次交易的实施是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前提条件的，如本次交易因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而无法实施，宝馨科技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上述 1,500 万元预付款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宝馨科技的第二大股东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已同意为陈东提供担保，如本次交易因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而无法实施，且陈东无法偿还宝馨科技预付的 1,500 万元的款项，

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320512000057589，在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工商登记，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8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技术、实业项目投资，投资信息咨询、管理服务”等，法定代表人朱永福，股东为朱永福、李玉红、陈清龙等三名自然人。

依据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 2013 年度审计报告，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6,356.23 万元，净资产为 2,175.65 万元。如本次交易因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而无法实施，且陈东无法偿还宝馨科技预付的 1,500 万元的款项，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具备承担赔偿责任的能力。

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一）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受国家的环保产业政策影响较大的风险

友智科技对外销售的产品包括锅炉优化燃烧系统中的煤粉流速流量、风速风量监测系统和环保监测系统中的烟气流速流量监测系统两大类。自 2013 年以来，友智科技获取的烟气流速流量监测系统的工程合同金额持续大幅增长，预计友智科技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将因此实现大幅增长。

友智科技烟气流速流量监测系统的工程合同金额在 2013 年度实现大幅增长，是在国家环保部“强化对重点国控污染源加装自动监测设备的要求”、“要求燃煤电厂加装脱硝烟气监测设施”、“加强对烟气监测设施的流速流量准确性的监管”等一系列环保政策的推动下实现的。友智科技未来年度烟气流速流量监测系统的销售收入也将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家环保部对烟气监测的相关政策。如未来国家环保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友智科技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二）标的公司市场地位尚未稳固的风险

在国家环保部一系列加强烟气监测设备安装及改造的政策推动下，烟气监测设备的市场需求量持续增长，行业内企业积极进行市场拓展，并有新的企业进入该市场，烟气监测设备领域的市场竞争日益激烈。

友智科技对基于差压法原理的风速风量测量装置进行了改进，成功研发了采用矩阵式结构的“风速风量测量装置”，并将其应用于烟气监测领域，在提高测

量的精度和准确性并适应电厂特殊的工况环境方面具有特殊的竞争优势。2012年度、2013年度，友智科技分别实现销售收入2,213.16万元、4,484.97万元，实现了销售收入的迅速增长。但友智科技目前经营规模仍较小，市场地位尚未稳固，如不能持续提升研发实力、扩大经营规模和提升市场影响力，可能会被其他竞争对手挤占市场空间，面临竞争优势逐渐减弱的风险。

（三）标的公司硬件设备“委外加工”的经营模式存在的风险

友智科技向客户提供的是软硬件相结合的系统产品。此前的生产模式是：依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设计后，委托专门的生产厂进行硬件设备加工，并将委托加工的硬件设备与自有软件产品进行配套，按客户需求为其进行安装调试。

友智科技采用硬件设备委托外协的生产模式，是与其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情况相适应的。但将硬件产品进行委外加工的经营模式，在控制产品质量、保护自身商业秘密、保证产品的交货时间等方面均存在一定的风险。

近年来，友智科技的生产规模逐渐扩大，为进一步提高产品品质，降低生产成本，并降低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友智科技准备变更硬件产品的生产模式。2014年3月26日，友智科技与江苏佑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厂房、设备租赁协议，以及生产线外包合作协议，租赁江苏佑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厂房和设备进行硬件产品的生产。

目前友智科技已与江苏佑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正式确立了“生产线外包”的业务合作关系，且生产的硬件产品已经验收合格并交付客户使用，生产线已开始运行。自2014年4月以来至今，友智科技向客户交付的大部分硬件产品均由江苏佑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生产。为保证友智科技产品的稳定供应，目前友智科技与海盐麦哲伦仍保持业务合作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友智科技已实现了硬件产品的自主生产，海盐麦哲伦不再是其硬件产品的唯一生产者，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对海盐麦哲伦不存在依赖。

（四）标的公司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前委托未取得计量器具制造许可证的单位加工并对外销售气体流速流量测量设备的或有风险

友智科技研发的气体流速流量测量设备在 2010 年取得了实用新型专利，用于锅炉燃烧优化和污染源排放烟气流量监测。友智科技成立之初，确定了将制造加工环节外包的业务模式，委托海盐麦哲伦代为加工取压装置。但海盐麦哲伦并未取得计量器具制造许可证。

友智科技在 2012 年 6 月取得了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2013 年 8 月获得了计量器具制造许可证。在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之前，友智科技对外销售的气体流速流量测量设备，以提供科研院所的实验检测报告或现场比对作为其产品测量准确性的依据。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计量器具是指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型式批准部分）》的计量器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单位或个人，必须具备相应的条件，并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

目前友智科技的产品由取压装置、差压变送器组成，并不属于“差压式流量计”。友智科技的取压装置由友智科技委托海盐麦哲伦加工或通过生产线外包的方式自行生产取得，差压变送器由友智科技向有计量器具制造许可证的第三方采购取得。友智科技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生产“取压装置”不需要取得计量器具制造许可证。海盐麦哲伦接受友智科技委托生产“取压装置”也不需要取得计量器具制造许可证。

目前，友智科技已取得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近三年未发现有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情况”的合法合规证明。为了最大限度保护上市公司权益，陈东、汪敏已承诺：“如友智科技因‘在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前即委托加工并对外销售气体流速流量测量设备’的事项受到处罚或有其他经济损失，陈东、汪敏将向友智科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此，标的资产的价值不会因或有风险而降低，该等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影响。

（五）标的公司未来毛利率波动风险

友智科技的主营业务包括煤粉流速流量、风速风量监测系统和烟气流速流量监测系统等两类产品的销售，因友智科技产品应用多样性的监测环境中，友智科技的产品采用了定制化的模式，属于为非标产品，需要根据电力企业不同的工况

条件、工艺、测点特性及具体客户需求进行针对性的设计以及加工生产，各项目销售价格因产品不同而不同，各项目产品的销售价格受成本的影响，也受项目合同金额大小、在营销过程的谈判议价能力以及开发新客户、新市场等采用的营销策略等因素的影响，因此，各个项目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友智科技存在因各年度承接的项目不同而导致毛利波动的风险。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友智科技于2010年9月17日取得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以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2013年9月25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复审，在2013年至2015年期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是给予符合特定条件企业的税收优惠，如未来友智科技不再符合上述条件，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动将会对其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七）标的公司未来生产经营规模扩张过程中存在的风险

标的公司目前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来受益于国家持续推出的一系列加强烟气监测的环保产业政策，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将持续扩张。在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张的过程中，标的公司可能存在下列风险：

1、人才不足的风险

友智科技属于技术密集型企业，目前仅有员工25人。随着友智科技未来生产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张及业务范围的延伸，需要大量引进技术人员、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加强其市场营销、研发设计、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人员力量，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因友智科技对相关人才的技术和专业背景要求较高，存在不能及时引进足够专业人才的风险。

2、内部管理风险

友智科技的产品属于非标产品，需针对每一客户需求进行专项设计，在交货后需现场指导客户进行安装调试，技术人员的大量工作需在客户现场完成。定制化的经营模式和在客户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的工作模式对友智科技的经营管理提

出了较高的要求，为保证产品和服务的品质，友智科技需对各业务环节进行精细化管理。

未来生产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张将对友智科技的经营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友智科技现有的管理体系不能适应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将对其未来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运营资金短缺的风险

友智科技目前的资产规模较小，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仅为2,115.64万元。未来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张将会大幅增加对运营资金的需求。

为解决友智科技生产经营规模扩张中运营资金短缺的问题，上市公司将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友智科技增资 2,000 万元，并计划为友智科技的未来的银行融资需求提供担保。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宝馨科技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宝馨科技本次收购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占用及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14]003880号”《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上市公司2013年度报告，以2013年12月31日为对比基准日，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负债结构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负债总额	12,303.73	28,955.45
流动负债	12,303.73	28,612.40
非流动负债	-	-
资产负债率	18.62%	25.19%
流动比率	3.44	1.61
速动比率	2.73	1.27

本次交易前，公司通过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募集了资金，资产负债率极低。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下降，资本结构和偿债能力仍然保持较高的安全性。

三、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本次交易外，上市公司在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交易行为。

四、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上市公司自 2013 年 7 月 3 日停牌后，立即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本次自查期间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六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止，即 2013 年 1 月 3 日至 2014 年 3 月 27 日。本次自查范围包括：（1）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知情人；（2）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3）交易对方陈东、汪敏夫妇，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4）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友智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5）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业务经办人员；（6）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配偶的父母、成年子女的配偶）。

根据各方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在 2013 年 1 月 3 日至 2014 年 3 月 27 日期间，各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宝馨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宝馨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宝馨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机构，交易对方陈东、汪敏夫妇，以及为本次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六、对股东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程序

宝馨科技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以公告方式敦促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网络投票安排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将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将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以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规划

（一）利润分配政策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江苏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要求的通知》精神，经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主要包括：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利润分配形式及依据：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以母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分配依据。

3、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且当公司该年度未出现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及并购等相关重大业务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方案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公司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当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数时，不得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即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

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5、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公司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6、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①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②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③监事会应对管理层和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④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尊重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⑤公司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董事会应该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详细论证、说明理由，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发表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最近三年的分红情况及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股票分红情况	-	-	每10股转增10股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0	1,088.00	2,176.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08.14	2,489.51	2,032.30
现金分红额/当期净利润	0	43.70%	107.07%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含税）	3,264.00		
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2,776.6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117.55%		

宝馨科技积极回报投资者，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比例为 117.55%，现金分红比例较高。

（二）分红政策规划

公司于 2012 年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 2012-2014 年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且当公司该年度未出现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及并购等相关重大业务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方案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公司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当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数时，不得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3、未来三年（2012-2014年），公司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划、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5、如果公司未来三年内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6、未来三年（2012-2014年），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综上，公司已完善和健全了持续、科学、稳定的股东分红机制和监督机制。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履行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规划，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控制度

宝馨科技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依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存储、使用和监管。

1、募集资金的存管

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召开董事会确定募集资金存管的专户。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全部存放于董事会确定的专户中。

2、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

（1）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申请并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项目负责人签字后报公司财务部，由财务部审核后，逐级由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投资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2) 募集资金运用和进行项目投资原则上应按发行申请文件规定的方案实施，若确有特殊原因，须申请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3)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应满足保本要求，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如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或者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5)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3、募集资金使用的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

(1)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照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2)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3)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至少应在相关资产权属变更后的连续三期的年度报告中披露该资产运行情况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4)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

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全力配合专项审计工作，并承担必要的审计费用。

(5)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6)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

(7)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九、本次重组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本次重组的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2014 年 3 月 27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公告了本次重组草案等文件，并于 3 月 29 日予以公告并发出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4 年 4 月 14 日，上市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如期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7,432,73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1698%。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0,4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705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032,73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639%。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社会公众股股东）代表共计 14 人，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032,73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639%。

本次股东大会对全部议案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全部议案均获得 77,432,73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其中，中小投资者（社会公众股股东）投票结果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08%。

（二）网络投票的落实情况

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东大会上，上市公司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2014年3月29日上市公司以公告形式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通知中，上市公司将会议召开的时间、网络投票时间、会议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说明等信息进行了详细说明。

2014年4月14日，上市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如期召开，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032,7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639%。

（三）资产定价公允性分析

本次交易友智科技100%股权作价42,300万元。依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友智科技2013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75.11万元，2014年度预计可实现净利润2,450.48万元，友智科技本次收购的市盈率水平如下：

项目	2013年实际	2014年预测
友智科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75.11	2,450.48
友智科技交易市盈率（倍）	33.17	17.26

2013年12月31日，仪器仪表制造业平均市盈率为50.20倍。本次交易对价对应的市盈率为33.17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若以2014年盈利预测数据计算，交易对价对应的市盈率为17.26倍，显著低于行业平均市盈率。本次收购的资产定价公允。

（四）本次并购重组后不存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况说明

本次重组交易前，宝馨科技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32.30万元，2013年年末总股本为10,880万股，对应每股收益为0.19元。假设友智科技2013年度期初完成交易，则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2013年备

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307.41 万元，总股本由 2013 年年末的 10,880 万股变动为“不超过 14,617.64 万股（考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对应的每股收益为 0.23 元。宝馨科技在并购重组后每股收益有所增长，不存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况。

十、已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的说明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十五章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包括《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及相关审计、评估报告等在内的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二）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事务所的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审议

和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一)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

(二)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三)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和股份定价合理，所选取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和重要评估参数的取值合理；

(四) 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六)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情况的补偿安排切实可行、合理；

(八) 本次交易前存在交易对方的关联方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

用，但占用方已承诺在近期归还，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九）本次交易方案在预案披露后发生的各项变动，均未涉及本次交易方案的核心内容，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三、律师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根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本次交易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合法、有效，符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宝馨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宝馨科技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具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宝馨科技、友智科技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相关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后即对协议各签约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未设有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机关查封或冻结，标的资产过户至宝馨科技名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因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须宝馨科技股东大会批准后，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六章 本次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500

联系人：白岚、欧阳辉

二、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283 号香港广场 28 楼

负责人：吴明德

电话：021-23261888

传真：021-23261999

联系人：阙莉娜、鲍方舟、郑媛

三、审计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十六号院 7 号楼 12 层

法定代表人：梁春

电话：010- 58350011

传真：010- 58350006

联系人：张二勇、叶金福

四、资产评估机构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13 层

法定代表人：杨志明

电话：010-58383660

传真：010-65547182

联系人：何俊、冯道祥

第十七章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保证《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叶云宙

朱永福

叶云宇

叶惠美

张素贞

袁媛

龚菊明

成志明

张薇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同意《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并对所引述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吴晓东

财务顾问主办人：

白岚

欧阳辉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同意《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对所引述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鲍方舟

阙莉娜

郑媛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14]001753 号

本所同意《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4]001692 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4]003879 号、大华审字[2014]003880 号审计报告及大华核字[2014]003186 号、大华核字[2014]003187 号、大华核字[2014]003188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等的内 容，并对所引述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 春

经办会计师：

叶 金 福

张 二 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同意《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评估报告的内容，并对所引述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杨志明

经办评估师：

何 俊

冯道祥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

1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独立意见
5	大华事务所对友智科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4]003879 号《审计报告》
6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友智科技出具的大华核字[2014]003186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7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友智科技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3）第 BJV3042 号”《资产评估报告》
8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出具的大华审字[2014]003880 号《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核报告》
9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出具的大华核字[2014]003188 号《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0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1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3	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之签章页）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